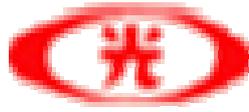


股票代號：2888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九十三年度 年 報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hin Kong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20 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許 澎
職 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3895858
電子郵件信箱：vphsu@skl.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徐順璽
職 稱：會計部經理
聯絡電話：(02)23895858
電子郵件信箱：sunnyhsu@skl.com.tw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地址、電話及網址：

公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40樓
電話/(02)23895858
網址/ <http://www.skfhc.com.tw>

公司名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1樓~43樓
電話/(02)23895858
網址/ <http://www.skl.com.tw>

公司名稱/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4樓
電話/(02)23451668
網址/ <http://www.sksc.com.tw>

公司名稱/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1樓
電話/(02)23895858-3680
網址/ <http://www.skib.com.tw>

公司名稱/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5樓
電話/(02)23895858
網址/ <http://www.newlight.com.tw>

公司名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7樓
電話/(02)23895858
網址/ <http://www.skbank.com.tw>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之一
電話：(02)25281888
網址：www.sksc.com.tw

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住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5號13樓1306室
電話：(02)25147164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楊民賢 陳昭鋒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式：

掛牌：盧森堡
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newmops.tse.com.tw)或洽主辦承銷商
Morgan Stanley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況	4
一、公司簡介及設立沿革	4
二、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圖	6
(二)組織關係圖	7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資本及股份(含特別股)、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及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	19
參、營運概況	32
一、業務內容	32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51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52
四、從業員工	63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68
六、資訊設備	69
七、勞資關係	70
八、重要契約	72
肆、營業及資金運用計劃	73
一、計劃內容	73
二、執行情形	73
伍、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註明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淨值、盈餘、股利及市價	7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8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9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9
七、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9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80
一、財務狀況	80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80

三、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轉投資政策	84
六、風險管理	85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97
柒、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8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1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2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102
(二)經主管機關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10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103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03
五、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	103
六、最近年度股東常會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03
七、最近二年度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3
(一)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103
(二) 違反金融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103
(三) 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103
(四)經本會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	103
(五)最近二年度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搶奪強盜、重大竊盜、火災、暴力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103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103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4
玖、前一年度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4
附表	
新光金控 9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告書	105
新光金控及其子公司 9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	191
新光金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286

壹、致股東報告書

93年在美國經濟成長及中國大陸需求增強之帶動下，全球景氣呈現復甦之勢，惟下半年起，各方因素交互衝擊下，如國際油價高漲、FED五度升息、美元貶值及中國宏觀調控等，使景氣擴張步調趨緩，但全球經濟成長率仍達4.1%，國內經濟成長率亦有5.7%之水準。而在國內金融環境方面，央行為減輕通膨壓力及改善實質利率為負之情形，貨幣政策由寬鬆轉趨中立，確立緩步升息之趨勢，因此使壽險業之資金運用報酬率隨之上升，利差損差距逐漸縮小，進而提升整體獲利水準；另外，本國銀行資產品質亦逐步改善，逾放比率由92年底之4.33%降低至93年底之2.78%。整體而言，國內金融體系在內外兼修下，已展現優於以往之成長動能。

在過去一年的努力下，新光金控從旗下擁有新光人壽、新壽證券及新壽保險經紀人公司，到去年4月新設成立新昕投信子公司，接著9月納入聯信商業銀行並更名為台灣新光商業銀行，逐步建構完整之金融版圖。而今年，已於4月19日宣佈將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誠泰銀行成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將使新光金控旗下銀行子公司之分行數一舉擴增至百家以上。除了藉由新設或併購公司來擴大金融服務領域外，新光金控之經營績效及公司體質亦吸引國內外法人之青睞，本公司已於去年4月19日加入「台灣50指數」，並於同年5月28日納入成為MSCI成分股，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外資法人持股比重已從去年初的3%上升至21%左右，而公司市值更由92年底約542億元大幅跳升至目前約960億。茲將本公司去年度之發展歷程敘述如下：

首先，去年新成立的子公司新昕投信，於初年度即產生獲利，並已成功募集兩檔基金—股票型與債券型基金，而日前第三檔基金—新昕福運平衡基金也於今年3月14日正式成立，目前基金規模約30億元，未來將陸續申請成立更多符合客戶投資需求的產品。

接著，去年9月納入的子公司新光銀行，除全省通路擴增至480餘點外，自動提匯款機(ATM)亦將陸續裝設於全省各分支據點以方便服務客戶，預計今年底前可達400台。而與誠泰銀行之股份轉換案，在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信用卡將可馬上增加至156萬張，全國分行數亦擴增為108家，在民營銀行中排名第5名，合併後除能增強原有銀行之行銷通路及消費金融業務力度外，誠泰銀行已建置之開放式資訊平台亦能發揮成本節省之綜效。

其次，基於改善各子公司的財務結構與充實其自有資本，在考量總體金融環境後，93年兩度於資本市場籌措資金；首先在6月2日順利發行一個到期殖利率為負、發行溢價30%、本金總額達美金2.6億元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此次之成功發行係為本公司首次海外籌資活動，也使得本公司成功地跨出國際化的第一步。後續在12月亦獲證期局核准發行50億元現金增資，並已於今年3月17日順利募集完成，使本公司之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更加強化。

在整合與行銷方面，本公司由總經理轄下5個委員會推動與協調子公司間整合業務，所屬層級較高之經營策劃委員會則主要在規劃金控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長期策略目標。本公司經營策略係透過人壽與銀行資源整合，讓金融與保險業務產生互補，人壽對保戶的服務範疇，從提供保障擴大到財富管理服務，銀行也藉由人壽眾多行銷業務人員推廣各項金融理財服務，並發展保險金信託業務、結合投信與銀行，發揮共同行銷的交叉綜效，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全方位金融理財服務。實際成效如透過人壽廣大業務員之動員力量，新光銀行信用卡於去年12月平均每日發卡數達2千張，至去年底為止發行總數已超過20萬張，另外新昕投信債券型基金由銀行通路銷售部分更佔基金規模三分之一以上，人壽中山大樓不動產證券化透過銀行通路銷售之比重亦超過25%，而共同行銷點之設置更利於保險、證券、基金等金融商品之同步銷售。

新光金控為增強國內外投資大眾對本公司財務能力之信心，及降低未來籌資成本，已委由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簡稱“惠譽”)進行信評，並於94年4月28日公佈信評結果為A(twn)，惠譽對新光集團整體強健的資本適足率、新光金控層級合宜穩健的統合管理架構、及主要子公司新光人壽已改善的營運基本面予以肯定。而新光人壽之信評結果AA-(twn)，亦符合承辦年金保險之保險公司信用評等A級以上之標準，自7月1日勞退新制上路後，新光人壽將可承辦商機無限的年金保險業務。

一、前一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66.4 億元，營業利益為 64.1 億元，營業外收入為 1.34 萬元，稅前利益為 63.6 億元，達成年度財測目標的 119.68%，而平均資產報酬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12.20%與 16.74%。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以合併基礎計算之營業收入為2,397億元，營業成本為2,209億元，營業利益為46億元，營業外收入為26億元，稅前利益為66.9億元，稅後純益為63.7億元，每股稅後盈餘達2.23元。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94年台灣景氣雖然受到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之影響，但是在美國雙赤字問題日益惡化，經濟結構未改善情況下，美元長期偏空看法不變，加上人民幣升值的預期，未來亞洲貨幣包括新台幣將極具吸引力，而美國聯準會預估將維持漸進式升息之穩定步調，而台灣依過去經驗亦將追隨於後，未來利率應有逐漸擴大之趨勢。因此，隨利率回升與資產品質之改善，壽險業利差損情形應可逐步好轉，金融產業景氣趨勢將穩健向上，本公司亦將充分掌握此一

有利趨勢，積極完成各項公司經營目標，茲將今年度主要的營業計劃概述如下：

- 購 併：持續進行購併動作，以體質良好之金融機構為主要目標。
- 整 合：共同行銷點的設置、Call Center的集中、放款業務的集中與商品銷售、聯合總務採購、人力資源、資訊IT系統與投資平台的整合等。
- 風險管理：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比率（CAR）之分析及控管、金控各子公司之風險控管指標分析及監控、金控及各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與大額暴險之彙整及控管、加強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控制之執行等。
- 交叉行銷：二合一（壽險、銀行與證券各子公司之間）與三合一（壽險、銀行與證券子公司共同設立）共同行銷據點之整合、各子公司完整客戶資料庫之建置與策略應用等，以期未來在符合相關法令下，為客戶提供跨業之綜合性金融商品服務。

三、本年度預期營業目標：

本公司已於93年11月30日對外正式公告本年度之財務預測，預計94年稅前利益為61.06億元，稅後純益為60.98億元，每股稅後盈餘達1.78元，而整體股東權益預計將達530億元，股東權益報酬率為12.6%。

預計本公司今年之合併總資產可望再增加1,000億元，並且順利突破1兆元的整數關卡，若再納入誠泰銀行後，合併總資產約可達1.2兆元，於金控公司中排名第7名。

回顧去年本公司之股價從年初的22.8元大幅上漲至12月31日封關日的30.6元，全年漲幅高達34%，而同期間大盤指數僅僅上漲5%左右，另外，去年底本公司之市值已近910億元，亦較去年初之542億元大幅增加368億元，成長幅度高達68%，因此使本公司的股東、顧客、員工以及社會大眾，都可以共同分享此一成長的喜悅，今年本公司將以資源整合交叉行銷與擴大市場佔有率為目標，為股東們創造更高的投資報酬率，一起實現夢想，共創美麗人生。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9 日

(二) 總公司暨分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40 樓

(三) 所營事業：依照公司章程第七條暨第七條之一規定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及其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得經營之營業項目。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1、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1) 銀行業。
- (2) 票券金融業。
- (3) 信用卡業。
- (4) 信託業。
- (5) 保險業。
- (6) 證券業。
- (7) 期貨業。
- (8) 創業投資事業。
- (9)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相關之事業。

2、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3、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4、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四) 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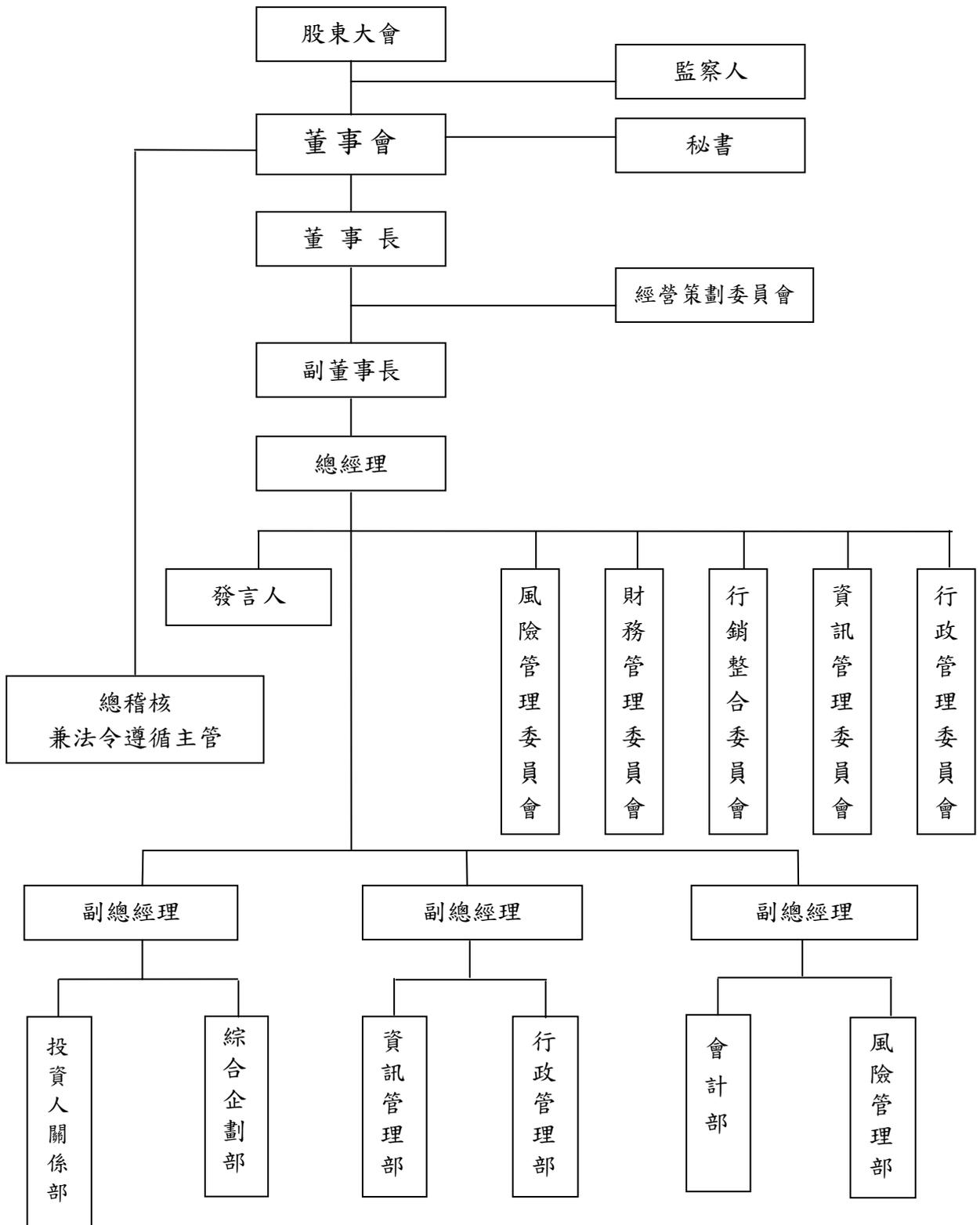
由於金控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單一保險、證券及銀行有控制性持股，且有跨業投資之事實或資本額二百億以上及資產總額三千億以上之金融機構，皆須成立金控公司。而新光人壽符合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標準，且著眼於金融環境變遷，兼顧長遠發展之需要，藉由成立金控公司行使跨業之經營，達成因異業結合之資源整合而降低成本，並透過多元化投資，擴大經營規模，降低經營風險，俾能達成提供全方位金融理財

服務之目標。故以壽險為主體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與力世證券〔現改名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合組金控公司。本公司亦於92年設立新壽保險經紀人子公司、93年4月設立新昕投信，之後並於9月併入新光銀行，更進一步朝著金融百貨之目標前進，(截至94年04月19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32,042,022,720元。

二、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職掌

綜合企劃部：綜理金控公司之資本規劃、資金調度運用、併購及新事業開發等相關事宜。

行政管理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行銷及通路規劃、人力資源規劃、法務規劃、費用核銷、庶務、定期申報主管機關等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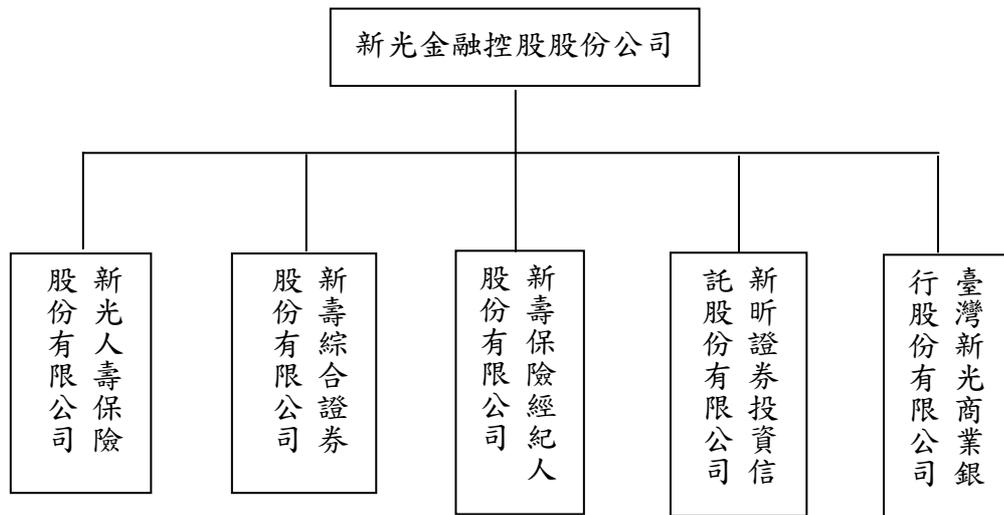
資訊管理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各事業機構之電子資訊、整合子公司網路支援、客戶服務及共同平台作業。

風險管理部：負責金控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運作系統之建構、整體經營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策略擬定與執行、以及後續管理績效評估追蹤。

投資人關係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訊息公告申報、年報編製、股東服務作業等相關事宜。

會計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會計帳務處理、合併報表、預算、決算等之整合編製作業。

(二)組織關係圖：



各公司間之持股比例、實際投資金額及母子公司間交叉持股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93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子公司股份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120,880,212	100%	21,208,802,120	0	0%	0
	甲種特別股 500,000,000	100%	5,000,000,000			
	乙種特別股 70,000,000	23.33%	700,000,000			
	丙種特別股 700,000,000	100%	7,000,000,000			
新壽綜合券證股份有限公司	416,300,546	100%	4,163,005,460	0	0%	0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	6,000,000	0	0%	0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300,000,000	0	0%	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5,925,000	100%	10,659,250,000	0	0%	0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控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代表人：吳東進	90.12.14	三年	90.12.14	9,779,022	0.40%	160,453,666	5.01%	22,956,327	0.72%	-	-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部	新光人壽董事長	董事	吳桂蘭	母子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代表人：吳家錄	90.12.14	三年	90.12.14	1,875,721	0.08%	2,116,584	0.07%	7,436,054	0.23%	-	-	彰化商職	新光人壽副董事長	-	-	-
常務董事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興	90.12.14	三年	90.12.14	43,629,790	1.80%	32,115,482	1.00%	880,270	0.03%	-	-	東吳大學外文系	新光人壽常務董事	董事	吳東明	兄弟
常務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登山	90.12.14	三年	90.12.14	371,342,619	15.3%	264,307,607	8.25%	350,201	0.01%	-	-	國校	新光人壽常務董事	董事	林伯翰	祖孫
常務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棟	90.12.14	三年	90.12.14					396,331	0.01%	-	-	高雄醫學院	新光人壽常務董事	董事	洪士琪	父子
常務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勝	90.12.14	三年	90.12.14					344,984	0.01%	-	-	淡江大學企管系	新光人壽常務董事	董事	吳東權	兄弟
常務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紘	90.12.14	三年	90.12.14	30,235,344	1.25%	17,191,736	0.54%	692,831	0.02%	-	-	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MBA	新光人壽常務董事	董事	吳桂蘭	祖孫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桂蘭	90.12.14	三年	90.12.14					286,350	0.01%	-	-	國校	新光人壽董事	董事長	吳東進	母子
董事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權	90.12.14	三年	90.12.14					298,510	0.01%	-	-	淡江大學企管系	新光人壽董事	常務董事	吳東勝	兄弟
董事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明	90.12.14	三年	90.12.14					7,630	0.00%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新光人壽董事	常務董事	吳東興	兄弟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翰	90.12.14	三年	90.12.14					173,722	0.01%	-	-	日本明治大學經營學碩士	新光人壽董事	常務董事	林登山	祖孫
董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雪芬	90.12.14	三年	90.12.14	7,226,022	0.30%	15,770,925	0.49%	2,956,408	0.09%	-	-	金甌商職	新光人壽董事	-	-	-
董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敏暉	90.12.14	三年	90.12.14					0	0.00%	-	-	淡江文理學院	新光人壽董事	-	-	-

董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杰	90.12.14	三年	90.12.14					1,660	0.00%	-	-	哥倫比亞大學	新光人壽 董事	董事	吳桂蘭	祖孫
董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茂松	90.12.14	三年	90.12.14					0	0.00%	-	-	省立台北商職	台新銀行 協理	-	-	-
董事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鈞	90.12.14	三年	90.12.14					171,989	0.01%	-	-	凱斯西儲大學企 研所	新光人壽 董事	-	-	-
董事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琪	90.12.14	三年	90.12.14					90,763	0.00%	-	-	美國沙維納大學 企管碩士	新光人壽 董事	常務 董事	洪文棟	父子
董事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啟明	90.12.14	三年	90.12.14	39,842,670	1.64%	28,091,430	0.88%	572,482	0.02%	-	-	台北商專	新光人壽 董事	-	-	-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代表人：鄭弘志	90.12.14	三年	90.12.14					1,614,424	0.05%	-	-	台灣大學法律系	新光人壽 董事	-	-	-
董事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漢臣	90.12.14	三年	90.12.14	60,451,135	2.49%	32,183,062	1.00%	1,082,614	0.03%	-	-	淡水工商專校	新光人壽 董事	-	-	-
董事	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仁	90.12.14	三年	90.12.14	13,829,363	0.57%	7,664,280	0.24%	628,215	0.02%	-	-	紐約市立大學醫 學博士	力晶半導 體董事長	-	-	-
監察人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昭南	90.12.14	三年	90.12.14	7,226,022	0.30%	15,770,925	0.49%	0	0.00%	-	-	中興大學農經研 究所	新光合纖 協理	-	-	-
監察人	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淵柱	90.12.14	三年	90.12.14	4,283,572	0.18%	5,615,241	0.18%	35,499	0.00%	-	-	彰化商職	新光人壽 監察人	-	-	-
監察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代表人：李峰遙	90.12.14	三年	90.12.14	9,779,022	0.40%	160,453,666	5.01%	95,257	0.00%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新光人壽 監察人	-	-	-
監察人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和鎮	90.12.14	三年	90.12.14	43,629,790	1.80%	32,115,482	1.00%	18,054	0.00%	-	-	高商	新光人壽 監察人	-	-	-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具有五年以上 商務、財務或 法律、會計之 公須驗。	非受僱人、或 為公人、受 司或業、監 之其之察僱 人。	非直接或間 持有股份一 或已發總額 或前十分之 十名股東。	非為前二 類之或其 配偶親直 二內屬。	非直接或間 發行股份總 額或受僱人 或受僱人。	非與公同 務、業務或 往來之經分 董、司或機 事、監、持 理人、或股 之五以上東	非為最近一 年內提供公 司或關係企 業專、法律 主、合夥人、 事)、監察人 事)、監事)、 理人及其配 偶。	備註
董事 吳東進	✓		✓			✓	✓	
董事 吳家錄	✓		✓	✓	✓	✓	✓	
董事 林登山	✓		✓			✓	✓	
董事 吳東興	✓		✓			✓	✓	
董事 吳東勝	✓		✓			✓	✓	
董事 洪文棟	✓		✓			✓	✓	
董事 吳昕紘	✓		✓		✓	✓	✓	
董事 吳桂蘭	✓		✓			✓	✓	
董事 吳東權	✓		✓			✓	✓	
董事 林柏翰	✓		✓			✓	✓	
董事 洪士琪	✓		✓			✓	✓	
董事 吳敏暉	✓		✓	✓	✓	✓	✓	
董事 彭雪芬	✓		✓	✓	✓	✓	✓	
董事 吳昕杰	✓		✓		✓	✓	✓	
董事 洪士鈞	✓		✓	✓		✓	✓	
董事 吳東明	✓		✓			✓	✓	
董事 蘇啟明	✓		✓	✓	✓	✓	✓	
董事 鄭弘志	✓		✓	✓	✓	✓	✓	
董事 陳漢臣	✓		✓	✓	✓	✓	✓	
董事 潘茂松	✓		✓	✓	✓	✓	✓	
董事 黃崇仁	✓		✓			✓	✓	
監察人 李峰遙	✓		✓	✓		✓	✓	
監察人 黃和鎮	✓		✓	✓	✓	✓	✓	
監察人 黃淵柱	✓		✓	✓	✓	✓	✓	
監察人 辜昭南	✓		✓	✓	✓	✓	✓	

3、新光金控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3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姓名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財團法人不適用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不適用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吳東昇、吳東賢、洪文棟、林聰敏、吳東亮、洪陳淑瑩、林登山、吳東勝、吳東明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吳東賢、博瑞股份有限公司、德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博義、東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欣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峻弘、蘇哲弘、蘇芳儀、蘇哲生、蘇啟明、蘇映菁、蘇莉閔
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詩飛、陳詩黃、陳詩騰、陳詩達
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崇仁

4、新光金控法人股東之大股東代表者

93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姓名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彭雪芬、吳昕威、吳昕豪
德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昇、何幸樺、吳昕杰、吳昕岳、德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德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東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欣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朋萊股份有限公司、新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瑞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吳東昇、吳東賢、洪文棟、林聰敏、吳東亮、洪陳淑瑩、林登山、吳東勝、吳東明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桂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毓秀、黃崇仁、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鄭弘志	91.02.19	797,204	0.03%	89,087	0.00%	-	-	台大法律系	新光人壽董事	-	-	-
副總經理	陳瑞勳	93.01.01	498	0.00%	0	0.00%	-	-	交大管理科學研究所	新光人壽企劃處處長	-	-	-
副總經理	王常華	91.03.01	23,096	0.00%	0	0.00%	-	-	師範大學國文系	新光人壽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許 澎	93.01.01	117,229	0.00%	0	0.00%	-	-	喬治亞大學精算研究所	新光人壽副總經理	-	-	-
總稽核	王武林	91.03.01	14,155	0.00%	737	0.00%	-	-	台大法律系	新光人壽總稽核	-	-	-
協 理	鄭詩議	93.05.01	0	0.00%	0	0.00%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新光合纖監察人	-	-	-
協 理	邱立權	93.08.01	55,233	0.00%	0	0.00%	-	-	政大企管研究所	臺灣新光商銀董事	-	-	-
經 理	徐順鑒	93.01.01	6,503	0.00%	41	0.00%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新光人壽會計部	-	-	-
經 理	謝一中	91.03.01	1,028	0.00%	0	0.00%	-	-	美國北德大學商學財務所	臺灣新光商銀監察人	-	-	-
經 理	楊申永	93.05.01	866	0.00%	0	0.00%	-	-	成功大學會統系		-	-	-
經 理	黃敏義	93.05.01	1,032	0.00%	0	0.00%	-	-	淡江大學管科所		-	-	-

(五)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董事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車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註2)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3)	其他報酬 (註4)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代表人：吳東進	3,850	18,470	-	-	-	-	22,320	0.35	-	-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吳家錄										
常務董事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興										
常務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紘										
常務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勝										
常務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棟										
常務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登山										
董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杰										
董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敏暉										
董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雪芬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翰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桂蘭										
董事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權										
董事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明										
董事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鈞										
董事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琪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代表人：鄭弘志										
董事	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仁										
董事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啟明										
董事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漢臣										
董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茂松										

2. 監察人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車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	前二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其他報酬(註2)
監察人	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淵柱	620	3,130	3,750	0.06	
監察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代表人：李峰遙					
監察人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昭南					
監察人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和鎮					
監察人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揚龍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特支費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註2)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3)	其他報酬(註4)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總經理	鄭弘志	14,094	-	137	-	-	-	14,231	0.22	-	3,444
副總經理	陳瑞勳										
副總經理	王常華										
副總經理	許澎										
總稽核	王武琳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註2)			現金紅利 (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股數	市價(註3)	金額	金額		
經 理 人	協理	鄭詩議	-	-	-	121	121	0.002
	協理	邱立權						
	經理	徐順鋆						
	經理	謝一中						
	經理	楊申永						
	經理	黃敏義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九十三年度		當年度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48,129,347	0	1,276,000	0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135,128	0	0	0
董事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50,338	(28,460,000)	0	0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30,871,292	(35,589,274)	0	0
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7,566	0	0	0
董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20,568	0	0	0
董事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1,793,431	0	0	0
董事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93,724	0	(2,100,000)	0
董事	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15,037	0	0	0
監察人	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51,156	0	0	0
監察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48,129,347	0	1,276,000	0
監察人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30,871,292	(35,589,274)	0	0
監察人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50,338	(28,460,000)	0	0
監察人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20,568	0	0	0
總經理	鄭弘志	301,633	0	0	0
總稽核	王武琳	23,565	0	(10,000)	0
副總經理	許澎	115,090	0	0	0
副總經理	王常華	30,150	0	(18,000)	0
副總經理	陳瑞動	498	0	0	0

1. 股權移轉資訊：無

2.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質借(贖回)金額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贖回	93/3/24	台新銀行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50,000,000)	-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91/7/9	台新銀行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15,000,000	-
	質押	91/12/3	華南銀行	其常務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13,460,000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贖回	93/2/23	台新銀行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15,000,000)	-
	贖回	93/3/4	華南銀行	其常務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13,460,000)	

(七)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仟元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20,880	100			2,120,880	100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16,300	100			416,300	100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00	100			600	100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30,000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5,925	100			1,065,925	100

三、資本及股份(含特別股)、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及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形：

(一)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90.1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427,015,350	24,270,153,500	股份轉換上市	註 1
92.1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377,155,350	23,771,553,500	庫藏股減資	註 2
93.03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366,788,350	23,667,883,500	庫藏股減資	註 3
93.05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406,324,906	24,063,249,060	第一季 CB 轉換	註 4
93.06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525,168,688	25,251,686,880	第二季 CB 轉換	註 5
93.07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707,175,464	27,071,754,640	盈餘轉增資	註 5
93.09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15,679,737	29,156,797,370	合併新光銀行	註 6
93.09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48,016,342	29,480,163,420	第三季 CB 轉換	註 7
94.0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72,912,134	29,729,121,340	第四季 CB 轉換	註 8
94.03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181,245,467	31,812,454,670	93 年度現金增資	註 9
94.04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204,202,272	32,042,022,720	第一季 CB 轉換	註 10

註 1：90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00072146 號函核准由新光人壽及新壽證券股本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

註 2：92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20712559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498,600,000 元。

註 3：93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30701481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103,670,000 元。

註 4：93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30026801 號函核准第一季 CB 轉換 395,365,560 元。

註 5：93 年度經行政院金管會金管銀（六）字第 0938011646 號函核准第二季 CB 轉換 1,188,437,820 元
暨盈餘轉增資 1,820,067,760 元。

註 6：93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3.09.30 經授商字第 09301185990 號函核准合併新光銀行 2,085,042,730 元。

註 7：93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3.11.22 經授商字第 09301217850 號函核准第三季 CB 轉換 323,366,050 元。

註 8：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02.05 經授商字第 09401020800 號函核准第四季 CB 轉換 248,957,920 元。

註 9：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03.25 經授商字第 0940104868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2,803,333,330 元。

註 10：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04.19 經授商字第 09401061270 號函核准第四季 CB 轉換 248,957,920 元。

(二)股本來源：

94年04月30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204,202,272股	1,795,797,728股	5,000,000,000股	-

(三)股東結構：

94年0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7	40	869	208,346	207	209,479
持有股數	31,317,898	101,615,982	1,783,912,621	638,910,420	648,445,351	3,204,202,272
持股比例	0.98%	3.17%	55.67%	19.94%	20.24%	100%

(四)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4年0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40,204	35,668,426	1.11
1,000至5,000	48,207	98,667,435	3.08
5,001至10,000	9,730	67,096,635	2.09
10,001至15,000	4,604	54,117,852	1.69
15,001至20,000	1,543	27,116,978	0.85
20,001至30,000	1,905	45,837,654	1.43
30,001至50,000	1,354	51,582,078	1.61
50,001至100,000	963	66,002,820	2.06
100,001至200,000	428	57,569,195	1.80
200,001至400,000	189	51,319,419	1.60
400,001至600,000	73	35,570,826	1.11
600,001至800,000	45	30,896,322	0.96
800,001至1,000,000	26	23,756,118	0.74
1,000,001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208	2,559,000,514	79.87
合計	209,479	3,204,202,272	100.00

(五)大股東名單：

單位：股

股份 大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6,484,111	8.63%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264,307,607	8.25%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227,681,084	7.11%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60,453,666	5.01%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97,357,840	3.04%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75,947,342	2.37%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354,191	1.88%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59,532,160	1.86%
大通託管第一生命保險相互會社投資專戶	50,000,000	1.56%
實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4,998,310	1.40%

(六)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92年	93年	當年度截至 94年3月31日 (註8)
	每股 市價 (元) (收盤價) (註1)	最 高		23.8	34.5
最 低			8.00	20.7	29.7
平 均			14.11	28.23	28.73
每股淨 值(註2)	分 配 前		13.16(重編後)	14.85	17.09
	分 配 後		11.94(重編後)	13.21	-
基本每 股盈餘 (元)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仟股)		2,611,973(重編後)	2,851,453	3,028,053
	基 本 每 股 盈 餘(註3)		1.24(重編後)	2.23	0.99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31	0.65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70	0.65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註4)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 益 比(註5)		11.38	12.66	7.26
	本 利 比(註6)		45.52	43.43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註7)		0.022	0.023	-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七)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股票股利以不超過當年度股利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唯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股市狀況考量、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

(八)過去一年與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年度		
		94年(預估)	93年	
期初實收資本額		29,729,121	25,856,596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註一	0.65	0.31	
	盈餘轉增資配股(元)註一	0.65	0.7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6,071,432	6,406,857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5.24%	-	
	稅後純益	6,097,634	6,371,590	
	稅後純益較去年增減比率	-4.3%	-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8	2.23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20.18%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6.20%	7.90%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1.88	2.39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6.54%	8.47%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1.88	2.39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6.54%	8.47%

註一：每股實際股利會受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等影響，將以配股除權基準日實際在外流通股數，計算每股實際股利。

註二：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 年平均每股市價

(九)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本公司並無員工分紅配股，董事、監察人酬勞請參閱 176 頁。
- 2、本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840 仟元，董監事酬勞 27,600 仟元，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2.22 元。

(十)金融控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一)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1、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九十二年第一期國內有擔保 次順位公司債
發行日期	甲1券及乙1券：92年6月16日 甲2券及乙2券：92年6月17日 甲3券及乙3券：92年6月18日 甲4券及乙4券：92年6月19日 甲5券及乙5券：92年6月20日 甲6券及乙6券：92年6月23日 甲7券及乙7券：92年6月24日 甲8券及乙8券：92年6月25日 甲9券及乙9券：92年6月26日
面額	新台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發行價格	甲類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依發行日之不同分為甲1、甲2、甲3、甲4、甲5、甲6、甲7、甲8、甲9等共九種券；乙類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拾貳億元整，依發行日之不同分為乙1、乙2、乙3、乙4、乙5、乙6、乙7、乙8及乙9等共九種券。各券發行金額依發行日期不同如後列，甲1、甲2、甲3、甲4、甲5、甲6、甲7、甲8、甲9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乙1、乙2、乙3、乙4、乙5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乙6券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乙7、乙8及乙9券各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總額	新台幣五十億元
利率	甲類券票面利率為1.6%。乙類券票面利率為1.5937%。
期限	五年期(到期日分列如下) 甲1券及乙1券：97年6月16日 甲2券及乙2券：97年6月17日 甲3券及乙3券：97年6月18日 甲4券及乙4券：97年6月19日 甲5券及乙5券：97年6月20日 甲6券及乙6券：97年6月23日 甲7券及乙7券：97年6月24日 甲8券及乙8券：97年6月25日 甲9券及乙9券：97年6月26日
受償順位	本公司債之債權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其他債務。
保證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受託人	台北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奇佳律師事務所 黃訓章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楊民賢會計師 陳昭鋒會計師
償還方法	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乙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五十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信用評等之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公司債種類		九十二年第一期國內有擔保 次順位公司債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註1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參考本公司之九十二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

註2：本公司九十二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新台幣五十億元整，依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得對公司債之持有人行使收回權。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證櫃債字第 0940002630 號函公告同意，自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終止櫃檯買賣。

九十三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九十三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自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至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
面額	美金1000元或其整數倍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價格	平價發行
總額	美金二億六千萬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五年
受償順位	受償順位次於九十二年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美國紐約銀行
承銷機構	摩根士丹利
簽證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康文彥律師、朱永宜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餘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美金二億六千萬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一、到期本金之償還：</p> <p>除提前將債券贖回、購回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債到期時，發行公司將以美元按面額之 98.76% 償還本金。</p> <p>二、發行公司提前贖回辦法：</p> <p>發行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贖回部份或全部債券：</p> <p>(一)發行公司在發行滿三年後，如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格(以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美元)均達轉換價格(以固定匯率新台幣 33.53:1 美元換算)130% 以上；公司得提前以債券面額之</p>

公司債種類	九十三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p>98.76%贖回部份或全部債券</p> <p>(二)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贖回、購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利；得提前以債券面額之100%贖回全部債券</p> <p>(三)當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面額之100%將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p> <p>三、債券持有人贖回權：</p> <p>(一)除因公司債已提前贖回、轉換或買回註銷外，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於發行屆滿二年時以債券面額之99.5%將其持有之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p> <p>(二)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下稱「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發行公司依面額將本債券贖回。</p> <p>(三)發行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以面額將債券全部或部份贖回。</p>	
限制條款	本債券不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於轉換為普通股後始得計入合格資本	
信用評等之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註3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對股東權益尚不至產生不利之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3：參考本公司之九十三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

2、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3、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九十三年第一次海外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9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4 年 3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元)	最高	102.285
最低		94.375	100.938
平均		99.115	103.420
轉換價格(元)		35.72	35.25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 93年6月17日； 轉換價格39.13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4、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5、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6、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7、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8、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9、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10、併購辦理情形：

(1)最近一年辦理合併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會計師出具之合併換股比率合理性意見書：

a.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合理性之複核意見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旗下子公司目前包括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金融業營運規模，發揮資本綜效、整合行銷、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以及為積極拓展金控之銀行通路，此次擬與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信商銀)辦理股份轉換，以使聯信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之子公司。轉換雙方議定股份轉換比例為聯信商銀每貳點參肆零股普通股換發新光金控普通股壹股(2.340:1)。有關雙方公司換股比例之計算請詳換股比例計算說明。

由於聯信商銀為非上市櫃公司，並無市價資訊可供與新光金控比較，故本次股份轉換雙方議定之換股比例評價基礎有二：一、淨值調整法；二、選樣公司比較法-股價淨值比還原法，再考量控制性溢價等因素，而議定上述換股比例。茲彙總其計算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項目	淨值調整法	選樣公司比較法-股價淨值比還原法	新光金控初始價格(註)	聯信商銀設算每股價值	換股雙方議定之換股比例
		每股價值區間	每股價值區間			
聯信商銀		12.26-13.29	12.62-13.67	30.14	12.88	2.340:1

註：新光金控初始價格：新光金控初始價格係指自雙方簽訂股份轉換契約日之前一日回溯推算連續三十個交易日(3/19-4/29)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盤價計算，經計算為 30.14 元。

本會計師複核上述股份轉換比例所採用之評價模式及其計算結果，認為本次換股比例所採用之評價模式，係屬我國實務上一般採用之方法，應屬允當。另為考量交易之公平性，採用可調整之浮動換股比例，亦屬合理。綜上，本會計師認為新光金控與聯信商銀有關換股比例之評價基礎及其計算考量關鍵因素尚屬允當，且股份轉換雙方所議定之股份轉換換股比例應屬合理。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單思達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b. 誠泰商業銀行：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合理性之複核意見書詳第 299 頁

(2)最近五年度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書：

承銷商總結意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或「該公司」）本次為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聯信商業銀行納為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預計發行股數為 208,504,273 股，每股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總共發行金額為 2,085,042,730 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請。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規定，針對受讓公司－聯信商業銀行，評估其有無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四、五、八、十及十四款情事，而出具本承銷商評估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聯信商業銀行納為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其受讓公司並無違反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四、五、八、十及十四款情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慶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日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併購之執行情形及被併購金融機構基本資料：

被併購及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基本資料表

a.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單位：仟元

金融機構名稱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原聯信商業銀行)	
金融機構地址	臺中市中區中華路一段一二六號	
負責人	梁成金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10,659,250	
主要營業項目	商業銀行業	
主要產品	一、收受支票存款。 二、收受活期存款。 三、收受定期存款。 四、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五、辦理票據貼現。 六、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七、辦理國內匯兌。 八、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九、簽發國內信用狀。 十、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十一、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十二、代理收付款項。 十三、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十四、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十五、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十六、辦理信用卡業務。 十七、代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鄉鎮(市)公庫。 十八、代售金(銀)幣與金(銀)塊業務。 十九、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二十、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保管、倉庫及代理服務業務。 廿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九 十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資產總額	86,279,671
	負債總額	75,766,841
	股東權益總額	10,512,830
	營業收入	2,355,388
	營業成本及費用	2,361,165
	營業損益	(5,777)
	本期損益	27,546
	每股盈餘	0.07元

b. 誠泰商業銀行基本資料表詳第 300 頁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新光金控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及其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得經營之營業項目。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1、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1)銀行業。
- (2)票券金融業。
- (3)信用卡業。
- (4)信託業。
- (5)保險業。
- (6)證券業。
- (7)期貨業。
- (8)創業投資事業。
- (9)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10)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相關之事業。

2、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3、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4、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金控公司之子公司，分別為新光人壽、新壽證券、新壽保經、新昕投信及新光銀行，茲將各子公司之業務內容說明如下：

新光人壽

1、主要內容

新光人壽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其相關商品及服務項目如下：

(1)商品種類

A.普通壽險

- a.真心終身還本保險
- b.真意終身還本保險
- c.金滿意 2888 還本保險
- d.新潮流終身壽險還本型
- e.傳家樂 253 終身還本壽險
- f.菁英增額終身還本壽險
- g.長樂終身壽險
- h.保本終身壽險
- i.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j.長福終身壽險
- k.美麗人生終身壽險
- l.新長安終身壽險
- m.長安養老終身壽險
- n.長期看護終身保險及安親保障批註條款
- o.婦女萬全保險
- p.兒童保險
- q.吉利富貴保險
- r.全寶增值壽險

- s. 寶順養老保險
- t. 金順保險
- u. 新定期壽險
- v. 大富壽險
- w. 新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 x. 防癌健康終身保險

B. 團體險

- a. 企業團體定期壽險
- b. 企業團體意外保險
- c. 信用卡持有人團體定期壽險
- d. 信用卡持有人意外傷害團體保險（甲、乙型）
- e. 消費借貸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 f. 消費借貸團體定期壽險
- g. 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
- h. 團體一年期特定重大疾病定期壽險
- i. 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團體保險
- j. 手術醫療團體保險(定額給付型)
- k. 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 l. 團體傷害住院日額保險
- m. 團體定期保險
- n. 團體傷害保險
- o. 工地工程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 p. 學生(學童)團體保險
- q. 水上交通工具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 r. 陸上交通工具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 s. 團體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實支實付型)
- t. 團體員工福利保險附約
- u. 團體員工醫療保險特約及配偶子女醫療特約
- v. 團體職業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w. 團體特定傷害附加條款
- x. 團體航空傷害附加條款
- y.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增列重症燒燙傷附加條款

C. 傷害險

- a. 旅行平安保險
- b. 安心傷害保險
- c. 安心傷害 321 保險
- d. 人身意外保險
- e. 企業管理者人身意外保險
- f. 旅行平安保險(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批註條款)
- g. 旅行平安保險(特定傷害附加條款)

D. 年金、利率變動型及投資型保險

- a. 得意理財變額壽險
- b. 萬利保本變額壽險
- c. 富利變額年金保險
- d. 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乙型
- e. 集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乙型
- f. 安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乙型
- g. 吉祥即期年金保險
- h. 如意保本即期年金保險

E.附加特約

- a.綜合保障附約
- b.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 c.定期保險特約
- d.平安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e.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 f.豁免保險費附約
- g.住院醫療日額（甲型）保險附約
- h.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 i.綜合醫療保險附約
- j.平安意外傷害 321 保險附約
- k.安康住院保險附約
- l.安心住院保險附約
- m.安心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2)保戶服務項目

A.保戶權益的維護

- a.保單貸款
- b.契約變更
- c.繳清展期
- d.契約復效
- e.契約轉換
- f.增加保險金額
- g.生前給付保險金
- h.道路救援
- i.海外急難醫療救助
- j.優惠利率房屋貸款
- k.保戶卡折扣優惠

B.保障內容（保險給付）

- a.滿期（生存）保險金
- b.生存保險金
- c.保險年金
- d.殘廢生活保險金
- e.殘廢生存保險金
- f.醫療保險金
- g.殘廢保險金
- h.死亡保險金
- i.保單紅利
- j.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
- k.特定傷病保險金
- l.豁免保險費
- m.長期看護保險金
- n.失能保險金
- o.特定意外加倍給付

2、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項 目	93 年度保費收入	百分比(%)
1. 個人壽險	102,417,236	66.24
2. 個人傷害險	8,596,922	5.56
3. 個人健康險	11,461,490	7.41
4. 年金保險	30,609,867	19.80
5. 團體保險	1,532,783	0.99
6. 總保費收入	154,618,298	100.00

3、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新光人壽商品的開發歷程係隨著社會發展，國民生活水準提高及社會環境的變遷與需求而調整，不時致力於研究與設計，以提供能滿足社會大眾需求之最佳商品。未來商品的發展策略，除配合高齡化社會的來臨與提高醫療品質的需求，繼續開發退休年金、重大疾病、長期看護、終身醫療等商品外，另為配合保險觀念的普及與社會大眾對投資理財需求的意識，能兼顧保障與投資理財兩大功能的投資型商品亦是未來商品研發的重點，尤其是近年來台灣消費者投入基金市場的規模大幅增加，對兼具保障、投資理財等多元化商品需求亦日益增加；未來希望藉由投資型商品推出，除可滿足消費者傳統保障的需求外，更可提供理財多元化的選擇，滿足社會大眾在不同社會背景中的多元化的需求。另分紅保單(自訂分紅辦法)已通過商品審查核准在案，已於94年4月1日推出，而未來商品研發的方向，亦將兼顧反應市場利率的利率變動型商品、重視保障的傳統商品、配合退休條例之年金保險及生涯規劃之個人年金保險。

新壽證券

1、主要內容

新壽證券為一綜合證券商，所營業務包括經紀、自營、承銷等業務，主要服務項目如下：

- (1)經紀業務：受託買賣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代辦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 (2)債券業務：債券自營、附條件交易及受託買賣上市及上櫃之債券。
- (3)承銷業務：協助發行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並規劃上市（櫃）公司資金籌措方式與時機，承銷各種新發行的有價證券。
- (4)自營業務：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自營買賣，搭配指數期貨交易為避險工具。
- (5)新金融商品業務：運用財務工程技術，設計並發行衍生性金融商品。
- (6)股務代理：代理發行公司辦理股務相關事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3年度		92年度		91年度		
業務項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經 紀	141,717	29.22	125,394	19.94	91,090	26.69	
自 營	325,723	67.16	424,766	67.56	228,540	66.98	
承 銷	17,591	3.63	78,563	12.50	21,543	6.33	
合 計	485,031	100	628,723	100	341,173	100	

3、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1)開發新金融商品。

與同業交流累積衍生性商品開發經驗，運用財務工程技術，研發不同類型及客製型認購(售)權證、結構型商品、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各種利率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

(2)發展策略性交易。

國內資本市場益趨成熟，自營操作獲利不易，若追求高報酬即會高度暴露市場波動風險，未來將運用數理統計，發展策略性交易，尋求套利機會，賺取低風險之報酬。

(3)加強風險控管機制。

配合交易系統，強化建置如 VaR、壓力測試等數量化風險控管機制，使公司整體風險控制於可承受之範圍內。

新壽保經

1、新壽保險經紀人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代理銷售產物保險。

2、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項目	93 年度保費收入	百分比(%)	92 年度保費收入	百分比(%)
汽車任意險	159,841	27.10	66,922	35.90
意外傷害險	119,141	20.20		
汽車強制險	113,323	19.22	43,643	23.41
機車強制險	113,231	19.20	46,335	24.86
火險	56,257	9.54	11,293	6.06
其他	27,405	4.65	18,133	9.73
水險	519	0.09	67	0.04
總保費收入	589,717		186,395	

3、未來經營方向：

(1)今年營業額預估可達成 7.5 億，較去年成長 27%(去年約 5.9 億)。

- (2)今年預估獲利稅後 1800 萬，EPS 30 元。
- (3)使新光金控的子公司間能資源共享，發揮交叉行銷的功能。
- (4)使新光人壽現有保戶享有汽機車強制(任意)險、住宅火險、意外傷害險、僱主責任險及其他各種產險的服務。
- (5)繼續開拓新光關係企業及協力廠商的各種產險業務。
- (6)繼續提供新光人壽房貸客戶火險服務。

新昕投信

1、主要內容

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業務，以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2、營業比重

新昕投信最近三年度營業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3 年底(註)	
	營業收入	比重
經理費收入	28,039	90.16%
銷售費收入	3,059	9.84%
合計	31,098	100.00%

註：新昕投信係成立於 93 年 4 月 30 日

3、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新金融商品將致力於基金產品線的完整性及新業務(例如全權委託、私募基金)的開發，為顧及產品線之完整性與投資人多元化的選擇，預計再募集平衡型基金、國際組合基金、國內股票型基金各一檔，而已成立基金之再銷售則有賴新通路之開發及定期定額業務之大力推動，則公司管理規模可繼續成長。

94 年各季主要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開發重點
第一季	募集福運平衡基金
第二季	開辦全權委託業務 私募基金 I
第三季	募集全球組合基金 募集特殊標的股票型基金
第四季	私募基金 II

註 1：視實際業務推展、順序或有異動。

2：對沖基金、傘型基金、海外基金代理視法令通過進程予以規劃，俟成熟後即可開展。

新光銀行

1、主要內容

- (1)收受支票存款。
- (2)收受活期存款。
- (3)收受定期存款。
- (4)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5)辦理票據貼現。
- (6)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 (7)辦理國內匯兌。
- (8)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9)簽發國內信用狀。
- (10)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11)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12)代理收付款項。
- (13)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14)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15)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16)辦理信用卡業務。
- (17)代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鄉鎮(市)公庫。
- (18)代售金(銀)幣與金(銀)塊業務。
- (19)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20)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保管、倉庫及代理服務業務。
- (21)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2、營業比重

新光銀行最近三年度營業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利息收入	2,579,605	86.06%	2,178,675	88.14%	2,133,337	90.42%
買賣票券利益	316,997	10.57%	157,814	6.38%	66,805	2.83%
手續費收入	99,738	3.33%	129,443	5.24%	153,924	6.52%
兌換利益	1,148	0.04%	5,985	0.24%	5,290	0.23%
合計	2,997,488	100.00%	2,471,917	100.00%	2,359,356	100%

3、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 (1)開發組合型商品業務：將存款、放款、保險及投資理財等商品相互連結，提供客戶收益性更高、更有彈性之商品選擇。
- (2)晶片 IC 卡業務：整合金融卡、信用卡等，使一卡多用，提供客戶更安全、更便捷的交易平台。
- (3)智慧理財 e 化業務：滿足客戶智慧理財 e 化需求，整合所有業務的主機系統，提供智慧型的理財管理服務並著手各新金融商品之研究與開發，使新光銀行提供之金融商品服務符合市場潮流及客戶之需求。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新光金控

94年台灣景氣雖然受到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之影響，但是在美國雙赤字問題日益惡化，經濟結構未改善情況下，美元長期偏空看法不變，加上人民幣升值預期下，未來亞洲貨幣包括新台幣將極具吸引力，而美國聯準會預估將維持漸進式升息之穩定步調，而台灣依過去經驗亦將追隨於後，未來利率應有逐步擴大之趨勢。因此，隨利率回升與資產品質之改善，壽險業利差損情形應可逐步好轉，金融產業景氣趨勢將穩健向上，本公司亦將充分掌握此一有利趨勢，積極完成各項公司經營目標，茲將今年度營業計劃概述如下：

購併：持續進行購併動作，以體質良好之金融機構為主要目標。。

整合：共同行銷點的設置、Call Center的集中、放款業務的集中與商品銷售、聯合總務採購、人力資源、資訊IT系統、投資平台的整合等。

風險管理：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比率(CAR)之分析及控管、金控各子公司之風險控管指標分析及監控、金控及各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與大額暴險之彙整及控管、加強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控制之執行等。

交叉行銷：二合一(壽險、銀行與證券各子公司之間)與三合一(壽險、銀行與證券子公司共同設立)共同行銷據點之整合、各子公司完整客戶資料庫之建置與策略應用等，以期未來在符合相關法令下，為客戶提供跨業之綜合性金融商品服務。

新光人壽

1. 提昇服務的品質：藉由強化網路、080客戶服務中心與全省服務中心的功能，以提供客戶直接快速而完整的服務。
2. 開發新商品：創新研發多樣化商品，以因應保戶的需求及市場競爭。
3. 開拓多元化行銷通路：擴大各種行銷通路，配合金控發展，積極推動「交叉行銷」，增加新契約業務的來源。
4. 提昇經營績效：藉由外部專業顧問公司的協助，達到強化經營體質與整體競爭力。
5. 開拓大陸保險市場：規劃於大陸成立保險子公司，以拓展大陸市場。
6. 加強資金運用效率：推動不動產證券化、增加國外投資比例，增進資金運用效率。

新壽證券

目前國內證券市場資本利得獲利不易，本公司營運策略上將強化手續費及利差收入，降低獲利波動度。在現有基礎下，94年除於第一季完成台中分公司設立外，將配合金控整體通路規劃新增據點，並推展電子下單業務。公司目前據點數少，所背負傳統經紀業務之包袱小，且均位於都會地區，具有利於發展電子下單業務之條件，未來期能提高整體經紀市佔率至1%達從事自辦融資融券業務之經濟規模，以開辦自辦融資融券業務，賺取利差收入。在衍生性商品業務上，除持續研究並發行權證及結構型商品擴大業務規模外，另將申請承作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債券選擇權、債券遠期交易等新金融商品業務，而承銷業務也將以賺取手續費為主，增加公司手續費收入來源。此外，有鑑於國內不動產證券化市場已呈快速發展趨勢，市場接受度也日益提高，加上金控所屬新光人壽擁有眾多優質不動產，在此利基下本公司將積極參與此一新興市場。而公司在各項業務推展同時亦將配合風險管理機制，讓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面對更嚴峻的環境及同業的競爭，新壽證券經營上仍有多項工作尚待克服。展望未來，公司將更努力不懈，並與金控所屬人壽、投信及銀行子公司間業務及作業密切整合，相信在金控整體資源支源下，將使公司的整體競爭力進一步獲得提昇，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新壽保經

本年度目標為總保費收入七點五億元，較去年增加50%。為達成目標，本公司將與新產協商提高佣金率，以利市場競爭。另外也將針對業務同仁及各階主管分別訂定獎勵辦法，以激勵士氣。同時，本公司將再開發新壽服務中心與電話行銷中心兩個通路，以跨大銷售據點及客群範圍，使業績能順利成長達成年度的目標額。

新昕投信

本公司94年度營業重點將致力於基金產品線的完整性及新業務(例如全權委託、私募基金)的開發，為顧及投資人多元化的選擇，預計再募集平衡式基金、國際組合基金、國內股票型基金各一檔，而已成立基金之再銷售則有賴新通路之開發、與投資型保單結合、及定期定額業務之推動，冀望公司管理規模可繼續穩定成長。

而新光集團豐沛的資源，將可協助新昕投信提升在產品設計、業務拓展，及客戶服務上的深度及廣度，並希望以優異的管理績效，與國際間知名之相關業者進行合作，配合國際化的新產品設計能力，將資產管理的範圍延伸至海外，進而強化本公司在資產管理市場的優勢地位。

新光銀行

1. 調整營業據點，加重北部業務區域營業比重。
2. 結合金控龐大資源，推出各式金融商品滿足顧客需求。
3. 強化金融內部交叉行銷能力，降低資金成本及營業費用。
4. 大幅增設自動化服務設備，降低交易成本。
5. 藉由發行金控內部集團卡及與新光三越百貨發行認同卡，大幅提升信用卡發卡量及手續費收入。
6. 開拓信託業務，增加業務承作能力。
7. 增設國外部，以利企業金融業務之推展。
8. 整合金控內部客戶資源，積極介入財富管理業務。
9. 加速金流 e 化，降低用人成本。
10. 積極行銷本行新形象識別系統，提高客戶之忠誠度及認同度。
11. 增設 ATM：為擴大市場佔有率、推廣本行企業形象及知名度，擬設置 ATM 設備管理科專責自動化服務設備之管理，九十四年度預計於行外新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四百台。

(三)產業概況

新光金控：

1、金控公司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在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國內保險、銀行、及證券各金融機構將面臨全球性的競爭因此，金融控股公司的成立確實有助於金融行業朝向多元化經營，且具有大型化與提升國際競爭力等優點。而在政府鼓勵金融機構合併下，金融控股公司開放至今已經成立了 14 家，旗下整合保險、銀行、投信投顧、證券業、期貨業.....等等，每一家的規模也有二到八家子公司不等。

以下是目前現有的金融控股公司列表：

金控公司名稱	開業日期	資產 (基準日 93.12.31)	子公司(基準日 94.1.31)
國泰金控	90/12/31	26,534 億	國泰人壽、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國泰創投公司、國泰證券、怡泰管理顧問公司、怡泰二創投
兆豐金控	91/02/04	20,846 億	交通銀行、倍利證券、中興票券、中國國際商銀、兆豐證投信、兆豐資產管理公司、中國產險
華南金控	90/12/19	15,992 億	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票券、華南永昌證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金管理顧問公司
第一金控	92/01/02	15,705 億	第一銀行、明台產險、一銀證券、建弘證投信、第一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第一創投、第一金融管理顧問公司、第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富邦金控	90/12/19	14,891 億	台北富邦銀行、富邦證券、富邦產險、富邦人壽、富邦證投信、富邦直效行銷公司、富邦金控創業投資公司、富邦資產管理公司、香港港基銀行、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中國信託	91/05/17	13,587 億	中國信託商銀、中信銀證券、中信保險經紀人、中信創投、中國信託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信託票券
新光金控	91/02/19	9,391 億	新光人壽、新壽證券、新壽保險經紀人、新昕投信、臺灣新光銀行
台新金控	91/02/18	8,833 億	台新銀行、台新票券、台証證券、台新資產管理公司、台新行銷顧問公司、台欣創投
建華金融	91/05/09	5,990 億	建華銀行、建華證券、建華客服科技公司、建華管理顧問公司、建華創投、建華人壽保險代理人公司、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建華行銷顧問公司、安信信用卡公司、建華證投信
玉山金控	91/01/28	5,002 億	玉山銀行、玉山證券、玉山票券、玉山創投公司、玉山保險經紀人、玉山證投信
復華金控	91/02/04	3,896 億	復華證金、復華證券、復華銀行、復華期貨、金復華證投顧、金復華證投信、復華創投公司、復華資產管理公司、復華財務顧問公司
日盛金控	91/2/5	3,227 億	日盛證券、日盛銀行、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公司
開發金控	90/12/28	2,486 億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大華證券
國票金控	91/3/26	2,188 億	國際票券、國票證券、國票創投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基本上，金融控股法實施後對金融業的影響及發展，可分為三個階段：金融控股公司的誕生，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的併購，及金融控股公司的合併。由於台灣銀行及證券業家數過多，再加上同質性過高，在市場有限的情況下，導致業者陷入高度競爭的局面。因此金融控股公司法的通過，使銀行、證券、保險業者得互相跨入其他金融業，以符合世界潮流。在金融控股公司成立後，為了增加市場佔有率及提高競爭力，將會有進一步的併購行動，至於併購的對象通常為單一的金融機構，在整體市場中，較無法與大金控公司集團競爭者。此階段的併購行動，使金融控股公司迅速達到經濟規模，並使得市場上的金融機構家數減少，如此一來，金融控股公司的議價能力便能有效的增加。目前國內已有十四家金融控股公司成立，並且尚有其他金控陸續向主管機關遞件申請，因此又會重演過去銀行家數過多的老問題。金融控股公司成立後，能否真正整合、行銷，才是未來重點所在。唯有透過真正的整合、降低營運成本，才能夠產生真正的效益。整合成效不彰，或整合速度太慢者，均會是被併購的對象。以台灣的市場規模而言，預計能夠容納的金控公司家數約有 10 家，因此未來金控公司間的合併是可以預見的，而且未來併購的模式是整合速度快的公司併購整合速度慢的公司、利潤高的併購利潤低的公司(或虧損的)，而不是大公司併購小公司。

2、各種金融商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金融業未來競爭將日益激烈，在以使用者付費的顧客消費導向下，取而代之的將是以服務性為主的非利息收入業務，其所獲取利潤之比重將逐漸增加，其中開發新種金融商品以自國外引進居多，其市場將呈現多樣化，並以市場需求為導向。

金融自由化的競爭，在政府陸續放寬金融管制，擴大參與經營對象，並積極推動開放金融業民營化趨勢下，金融業之競爭除了價格因素之外，更加入了服務品質、人才培育及商品研發等競爭因素，使我國金融業發展更趨成熟穩健。

新光人壽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台灣光復後僅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及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兩家公營機構經營人壽保險。民國五十一年，政府鑑於國民經濟繁榮、所得提高與物價穩定，准許民營保險公司成立，藉以促進保險事業，加強社會安全制度，壽險業先後成立七家民營公司，其中國光人壽因經營不善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奉令停業，所遺留長期契約由其餘各公司承受。民國七十六年政府對美開放國內保險市場，准許美國產、壽險業之股份公司在台設立分公司，八十二年，開放國人申設保險公司，八十三年開放世界各國保險業得在台設立分公司營業。目前台灣地區人壽保險公司共計 28 家，其中本國公司 21 家，7 家外商在台分公司。各人壽保險業會員公司（處）名稱如下：

人壽保險業各會員公司

公司名稱			
中央信託局	富邦人壽	大都會人壽	英屬百慕達商
台灣人壽	國寶人壽	保德信人壽	宏利人壽
保誠人壽	三商美邦人壽	紐約人壽	瑞士商環球瑞泰人壽
國泰人壽	興農人壽	全球人壽	法商佳迪福人壽
中國人壽	幸福人壽	中華郵政	美商安達保險
南山人壽	遠雄人壽	美商安泰人壽	
國華人壽	宏泰人壽	美商康健人壽	
新光人壽	統一安聯人壽	美商美國人壽	

資料來源：94. 5. 19 查詢壽險公會(網址：www. lia-roc. org. tw)

人身保險業原來販賣的保險商品，都是固定預定利率的強制分紅商品。隨著政府法令的變動，人身保險業可以自行決定販賣的商品為分紅商品或不分紅商品；另外，人身保險業可以設計投資型商品、利率變動型商品，減低固定利率的風險，使得保險公司的經營隨著公司的策略不同，可以有更多樣化的商品組合。

隨著金控時代的來臨，金融業跨業行銷的方式日漸盛行，保險公司販賣商品的通路從以往藉由保險業務員銷售的方式，拓展到利用銀行櫃台推展保險商品，同時也利用金控底下各子公司進行交叉行銷，販賣保險商品。在商品多樣化，行銷通路多元化的情況下，人身保險業的發展前景可期。

新壽證券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國內證券市場競爭激烈，各券商相繼壓低經紀手續費率，承銷市場因國內電子產業發展已邁入穩定發展階段，初級及次級資本市場成長趨緩，加上證券市場自營操作獲利不易，傳統證券業經營模式面臨調整。在經紀業務，電子下單比率日益成長，至 93 年 12 月達到 15.7%，然相對於美、日、韓等而言尚有成長空間，因此各券商紛紛加強電子下單服務。隨著主管機關法令的開放，證券商可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更多，如個股選擇權、利率相關期貨商品等，為證券商增加另一獲利來源。

近年來國內證券商透過合併整合擴大市場規模，93 年前十大經紀證券商合計市佔率即達 48%，未來大者恆大的趨勢將更趨明顯。而加入金控之證券商，透過金控資源整合，可提供客戶更多元化更為完整的產品與服務，大幅提高其競爭力。證券市場之競爭將更加激烈，唯有具發展利基之券商方能於市場勝出。

新昕投信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本公司於 93 年 4 月 30 日成立，同年 8 月及 11 月已完成募集國內股票型（新昕健康平安基金）、國內債券型基金（新昕向榮債券基金）各一檔，93 年底管理資產規模 84 億 1,783 萬，總受益人數超過一萬人。雖然成立未滿一年，基金管理規模已在全國 45 家投信之中名列第 39 名，且「新昕向榮債券基金」榮獲中華信評「twAAf」評等，是目前國內債券型基金的最佳評等，至於本公司 93 年度盈餘為新台幣 285 萬，已達成第一年即可損益兩平的目標。

新光銀行產業之現狀及發展

依據中央銀行公佈截至 93 年底止國內金融機構的總機構有 325 家，而分支機構有 4,442 家，與金融業最高峰期相差無幾，雖然歷經 91 年、92 年及 93 年等三年金融機構整併，仍卻沒有解決國內金融機構家數過多之問題，是故未來金融機構之間價格競爭之激烈情勢短期間仍無法獲得改善，沒有金控背景之中小型銀行即將面臨更嚴苛之挑戰。

年度	總機構家數	分支機構總家數
84	389	3,351
85	386	3,568
86	380	3,741
87	370	3,929
88	375	4,083
89	376	4,179
90	339	4,374
91	331	4,381
92	327	4,451
93	325	4,442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

未來發展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1) 新光金控擁有內部龐大資源，有助銀行各項業務發展。
- (2) 新光金控旗下營業與服務據點眾多，有助銀行銷金業務之推展
- (3) 國內政治及兩岸關係趨於穩定，有助提昇國內經濟發展。
- (4) 國內經濟景氣回升，房地產價格緩和上漲有助減緩不良放款之產生。
- (5) 政府緩步調升國內利率水準，有助銀行增加利息收入。
- (6) 利率上揚企業籌資管道轉向金融業，有助銀行放款業務之推展。

2、不利因素

- (1) 國內銀行家數仍然過多，削價競爭情形依然存在，減損銀行獲利能力。
- (2) 在現行政府政策下，本行因分行家數過少而減損競爭能力。
- (3) 客戶理財需求日新月異，忠誠度降低及流動性增加。

(四)研究與發展

新光金控

1、最近年度之研發成果

支出：86 百萬

- (1) 成立併購專案小組，持續研究金融市場及各種不同購併標的之適合度分析。
- (2) 整合子公司相關業務，設置共同行銷點、集中 Call Center、聯合總務採購、人力資源規劃等整合方案執行。
- (3) 整合金控資訊平台，強化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已整合子公司授信資料庫，開發完成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此系統強化關係人交易之控管，有利金控風險之預防與控制。

2、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資訊系統整合：在短期內完成辦公室自動化、建立跨子公司服務共享平台，長期建置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 (2) 交叉銷售：持續整合旗下子公司之通路及商品，積極推動交叉銷售，創造金控之最大綜效。
- (3) 預算與績效管理：建立子公司預算與績效管理流程，提昇金控投資管理效益。

- (4)完善風險管理制度，規劃建置風險控管系統。為配合新巴塞爾協定之實施，並完善金控整體性之風險管理功能，積極規劃建置風險控管系統，以建立效率、科學、全面之風險管理機制。

新光人壽

1. 最近兩年研究成果

(1)資訊科技的運用

擴大資訊中心編制，整合資訊系統，促進業務電子化，提昇經營績效及客戶服務品質。

(2)擴大行銷通路

成立金融保險部、行銷通路部，開拓銀行保代、通訊販賣、網路行銷及異業結盟共同銷售，掌握市場競爭契機。

(3)新商品的開發

為因應國人退休後生活保障，推出傳世寶終身還本保險；另基於與保戶共享利潤，設計金福利保險、金友利保險等分紅保單；此外，為滿足消費者投資理財及兼顧保障的多元化需求推出得意理財變額壽險等投資型商品。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財務管理和資產運用：在效益上，落實資產負債管理，用數據化來加強。另在風險管理方面，加速投資組合的靈活性，把握市場脈動，增加授信額度，並積極國外投資，以增加利潤及促進公司國際化腳步。

(2)新商品設計：為因應社會大眾需求，除繼續研究創新商品，並針對退休金市場及國人理財需求，開發退休年金商品及研究結合各種投資工具之投資型商品。

(3)收費方式多樣化：除現有專人收費、銀行自動轉帳、信用卡或利用便利商店繳交保費等收費方式外，未來繼續研究各種收費方式，讓客戶有更多且更方便的選擇。

(4)資訊化服務的結合：運用資訊科技，強化客戶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5)多元化行銷方式：除原有業務員行銷通路外，發展銀行保險、電話行銷、DM行銷，並開發電子投保技術，發展網路投保；結合金控及關係企業資源，進行交叉行銷。

3. 最近二年度及未來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歷史數字		預估數字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預估	95 年預估
薪資	11,893	18,420	20,920	24,510
新商品簡章	2,892	725	3,400	3,208
合計	14,785	19,145	24,320	27,718

新壽證券

1. 最近年度的研發成果

(1) 設計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 93 年積極推展新金融商品業務，接受惠譽信評公司評等、新設新金融商品部設計產品並完成資訊設備之建置，9 月取得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資格至 94 年 1 月發行五檔普通股簡易型之認購權證，12 月取得結構型商品發行人資格，並發行三檔股權連結型商品（ELN）。

(2) 參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發行

配合金控所屬新光人壽中山大樓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領先業界設計低面額之受益證券，有別於其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除法人外亦提供一般投資大眾參與投資，並於 94 年 1 月上櫃發行。

(3) 強化電子式交易系統。

國內經紀業務市場對於語音下單及網路下單的接受度及需求度日益增加，公司遠赴日、韓吸取當地主要券商推展電子下單業務推展經驗，強化電子式交易業務，提供更加完善電子下單的服務。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 開發新金融商品。

與同業交流累積衍生性商品開發經驗，運用財務工程技術，研發不同類型及客製型認購(售)權證、結構型商品、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各種利率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

(2) 發展策略性交易。

國內資本市場益趨成熟，自營操作獲利不易，若追求高報酬即會高度暴露市場波動風險，未來將運用數理統計，發展策略性交易，尋求套利機會，賺取低風險之報酬。

(3) 加強風險控管機制。

配合交易系統，強化建置如 VaR、壓力測試等數量化風險控管機制，使公司整體風險控制於可承受之範圍內。

新壽保經

本公司除利用新壽原有業務線外，將再開發新壽服務中心與電話行銷中心兩個通路，以擴大銷售據點及客群範圍。

新昕投信

1. 最近年度的研發成果

(1) 發行股票型、債券型基金各一檔（新昕向榮債券基金榮獲中華信評「twAAf」之評等等級）。

(2) 開辦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業務。

(3) 獲得金管會核准「投資人以信用卡申購基金」業務。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商品設計：依據客戶需求，除原有共同基金商品持續推出外，將開發私募基金等新型商品、開辦全權委託業務、並配合金控整合行銷，設計相關商品。
- (2)資訊服務：開發整合性資訊平台，逐步發展成電子商務系統。
- (3)行銷方式：除固有之行銷通路外，將致力開發新通路，並結合金控及關係企業資源，進行交叉行銷。

新光銀行

最近兩年度之研發成果

本行信託部業因受限於本行 92 年度信用評等評定級數未達關主管機關規定，因此相關利潤較高之信託業務商品無法承辦，故現行相關承作業務量非常少。然於 93 年度 12 月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將本行信用評級大幅調升至 twA-及 twA-2，業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94 年度開始信託業務將蓬勃發展。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開發組合性商品業務：將存款、放款、保險及投資理財等商品相互連結，提供客戶一次服務、收益穩定、多元滿足及彈性更高之商品選擇。
- 2、晶片 IC 卡業務：持續整合金融卡、信用卡業務，以提高客戶更安全更便利之交易平台。
- 3、積極推展財務管理業務：成立專責部門及購入先進資訊交易整合系統，提供更先進、安全獲利穩定之金融商品，提高手續費收入來源。
- 4、積極改善網路銀行及成立客服中心：成立客服中心及改善網路交易平台，以彌補因本行分行家數過少而產生之競爭劣勢。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新光金控

- 1、秉持著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的理念，新光金控公司未來的投資對象以符合下列條件為主：
 - (1)行銷通路、品牌可互相結合，共創市場利基：掌握通路就能掌握市場，因而可享有較高之市占率。因此將選擇行銷通路及品牌可互相結合，可以更強化品牌在客戶的地位者為合作對象。
 - (2)財務及管理資源可獲得支援及強化：在財務及管理上能獲得奧援，有助於金控公司健全財務結構，並獲取最大的投資收益率。
 - (3)產品、市場及客戶等資源有一定程度的關連：雖然金融商品愈趨多樣化，但為發揮行銷綜效，將選擇有一定程度關連的公司為合作對象，使子公司可以共享同一資源及客戶。
 - (4)可共同發展電子化系統：現今社會已是資訊爆炸的時代，企業莫不努力發展業務電子化以降低成本，並提高競爭力，因此新光金控將選擇可相互共同發展電子化系統之夥伴，以求在同樣的溝通介面提供客戶最好的服務，並開拓新的市場。
 - (5)人員互補，且技術上可互相協助：面對激烈的金融競爭環境，專業分工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在此情況下，新光金控將選擇已在各領域上有優勢的公司為合作夥伴，藉由各子公司人員與技術之交流，全面提升金控公司的競爭力。
 - (6)營運成本可降低：新光金控成立的目的之一即為降低營運成本，因此選擇的投資對象亦將以此為考量，包括人力資源效率化，辦公設備之共用，資金之靈活調度等。
 - (7)相同或相似的企業文化：企業合併成功的基本要素即為企業文化是否相容，因此新

光金控公司在投資對象的選擇上將以具有相同或相似的企業文化之夥伴為主。

2、投資策略

- (1)詳實的投資規劃：投資每一個案之前，除了解每一投資標的的特質，仔細評估被投資公司對金控公司的利弊得失，並須符合短中長期的經營策略，以達成金控公司之使命。
- (2)穩健的執行策略：不為短期利益而犧牲長期目標，不盲目擴充及追求高成長，以金控公司經營穩定、財務健全為執行投資業務的最重要準則。

3、未來投資計畫

投資方式及資金來源：未來新光金控主要以換股方式來進行投資，但若有必要，則將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等籌措資金，再積極尋找符合投資範疇的金融機構，彙整內、外部專家的評估意見，透過嚴謹的決策流程，決議一旦達成，確實執行，並有效的參與投資後管理。預計未來短、長期投資計畫如下：

(1)短期投資計畫：

- A.目前證券公司雖可做承銷之業務，但承銷之前的未上市公司，卻不能直接投資，為考量彌補證券公司該項業務的缺口，故納入創投業，以構成完整的產品線。
- B.現階段的人壽保險商品正逐漸由過去傳統的投資固定利率保單，轉向投資利益與客戶分享的投資型商品為導向，故投信業的納入，可與新光人壽搭配及提昇金融商品規劃及行銷能力。
- C.由於加入 WTO 之後，金融市場更加開放，波動幅度加劇，衍生性的金融商品勢必成為市場不可或缺的商品，為掌握此一商機，並滿足客戶避險或投資的需求，因此規劃投資期貨商。
- D.目前新光金控的主要子公司為新光人壽，依法只能承做人壽保險業務，唯隨著客戶需求之變化，產壽險之整合已顯迫切，因此將優先考量再納入產物保險業，提供客戶對保險一次購足之服務。
- E.由於銀行業擁有廣大的行銷通路，為金控公司不可或缺的一環，故於 9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通過與新光銀行之股份轉換案。
- F.為考量滿足企業短期資金靈活運用之需要，並使金控公司之產品線更加完整，故納入票券業，使金控公司亦可提供企業的短期融通管道。

(2)長期投資計畫：

為發展核心壽險的長期發展，可投資信託公司發展生前契約信託，保險金信託、受益信託及不動產證券信託等商品服務。

加入 WTO 之後，金融市場更加國際化及自由化，為掌握國際金融市場的潮流，建立與國際金融機構接軌的機制，故考慮增加投資大陸市場及國外的金融機構，使新光金控亦能提供客戶有關國際市場金融服務。

新光人壽

本公司短期業務發展，將加強傳統型商品銷售，提高死亡保額，發展多元行銷通路，並開發房屋仲介壽險代銷市場及開發汽車經銷商壽險代銷市場。長期業務發展，則以開拓退休市場，擴張營收機會；加強風險控管與投資組合配置，提升公司穩定獲利；此外，精進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發揮人才資本效益，以確保公司經營目標之達成。

新壽證券

配合市場需求與趨勢及公司策略規劃，新壽證券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如下：

1.期貨自營業務

配合現貨交易，搭配期貨交易避險工具，從事價差、套利等策略性交易，在低風險暴露下賺取利潤。

2.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持續開發設計重設型、上限型、回復型等多種不同設計之認購(售)權證，並研究客製型認購(售)權證，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時程，為客戶量身訂作，滿足客戶理財需求。另將由新金融商品部與債券部共同參與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業務，其中債券部負責固定收益端與選擇權端之拆解與銷售，新金融商品部負責拆解與選擇權端之銷售或自營。而債券部亦將開發利率交換、利率選擇權、債券遠期交易、債券選擇權、外幣債券、交換公債等業務，擴大產品線供客戶投資。

3.不動產證券化業務

新光金控擁有眾多優質不動產，隨著不動產證券化市場快速成長，本公司更將與新光人壽緊密合作提供更多不動產證券化產品。

4.自辦融資券業務

透過融資券買賣股票是客戶重要的理財方式，公司現階段雖受限於經紀市佔率規模僅提供代辦融資券業務，但將持續擴增通路、加強證券電子下單等提高經紀市佔率，以開辦自辦融資券業務，提供更完整之下單服務。

新昕投信

本公司行銷工作重點可分為產品設計、全權委託客戶開發及私募基金與統外基金總代理三方面，然而行銷工作乃持續性工作，需要長期扎根且循序漸進，無法一蹴可幾，故重點業務發展計畫可條列如下：

1.產品設計

(1)壽險投資型保單

本金控以保險為主軸，基金作為保險商品選項之一，將是最佳組合，既可增加業務員投資型保單的選擇項目，也可促進基金的銷售，是目前最簡易、最有效的搭配方式。

(2)切入個別群組

切入各上市/上櫃公司，針對不同需求(例如退休基金專戶管理、公司財務工程規劃等)，發展切合客戶需求的商品。

2.開發全權委託投資客戶客源

(1)在公司資產規模未能有效擴大前，除努力爭取四大基金及大額法人客戶外，考慮降低投資金額門檻，爭取簽約金額較低，但管理費率較為合理或可收取績效獎金之中實客戶。

(2)訂定合理獎勵辦法，積極吸引關係企業同仁引荐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以拉抬整體業務聲勢。

(3)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修正，籌劃「可攜式個人退休帳戶」相關業務。

3. 私募基金與境外基金總代理

- (1) 私募基金為本公司除全權委託外另一重點發展項目，94 年度預計發行 2 檔，初期規劃將以固定收益的產品為主要訴求，客源鎖定法人、中實戶，操作人員則須具備財務工程背景。
- (2) 依新版投信投顧法，投信將可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目前將先以尋找合適之合作夥伴為主。
- (3) 境外基金未來業務將以新光人壽投資型保單、本公司主要合作通路共同行銷為主，和現有銷售業務並不衝突，並可迅速擴增產品線。

新壽保經

- 1、短期計畫：使新光金控的子公司間能資源共享，發揮交叉行銷的功能。並使新光人壽現有保戶能享有汽機車強制(任意)險、住宅火險、意外傷害險、僱主責任險及其他各種產險的服務。同時，繼續配合新光人壽房貸火險業務。
- 2、長期計畫：目前本公司原則上的合作對象為新光產物，但遇共保時，本公司會挑選佣金高的產險公司參與共保合作，因業務成長迅速，故與他公司合作的機會增加。另外則是持續開拓新光關係企業及協力廠商的各種產險業務。

新光銀行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由於新光金控旗下之最大企業體為新光人壽，而本行業為承作消費金融業務為主，因此消費金融業已成為新光金控本業，本行受限於分行數不足，須以自動化設備彌補其不足之外，最重要仍須藉由網路銀行及建置客服中心能提供 24 小時 365 天無休之自金融服務，由往昔成為「社區銀行」為長期發展目標，轉變成為「家庭銀行」，提供客戶家人老、壯、青及小四大人人生階段之金融整合性需求。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行銷通路面

在新光銀行（原名為聯信商業銀行）於 93 年 9 月 30 日納入本公司後，已增添本公司之銀行通路，使本公司的金融版圖更加完整。以 93 年底統計資料，現有新光人壽 380 個分支機構、加上銀行 28 個分行據點，本公司之行銷通路已突破 410 餘點、從業人員超過 15000 人，以現有之優勢通路，透過資源整合，更能發揮共同行銷綜效。

為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本公司已陸續申設了五個共同行銷點，分別是台北（3 處）、台中（1 處）、屏東（1 處），藉由設置其他子公司之專業櫃檯，擴大客戶對其他子公司業務之接觸點，並依規派駐具資格或證照之業務人員，於共同行銷據點，進行本業業務，並兼任他公司之產品銷售工作，本公司也要求各子公司全力推動從業人員取得各種專業證照，有助於推動共同行銷業務。

行銷產品面

本公司旗下目前有五家子公司，金融商品多樣化，產品涵蓋人壽（壽險、投資型保單）、證券（股票、債券經紀、承銷業務）、保險經紀（產險）、投信（各類基金）、銀行（信託、外匯、存放款業務、信用卡等），除此之外，集團資源豐富有新光保全（居家安全）、新光醫院（醫療諮詢與救助）、新光三越（優質生活）、兆豐農場（休閒娛樂）等，均可搭配包裝各項商品之附加價值以增加銷售業績，是本公司發展共同行銷之

一大利器。

行銷業務面

舉辦新產品說明會以增進各公司銷售業績，同時針對各項商品促銷方案作完整銷售規劃，並配合各子公司產品策略及市場需求，為客戶設計最適合之商品，以滿足消費者所有理財需求。

在資訊交互運用的部分，本公司目前進行資料倉儲、顧客關係管理系統之建置，以提昇資訊擷取效率，並提高業務部及高階主管決策資訊之即時性、建立業務人員自動化系統，未來各子公司可透由此資訊平台快速溝通及分享資訊，但為符合法令的規定，建立各子公司間之防火牆，並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確保其資料之運用及維護等事宜，已訂定妥適之書面管理政策，並將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以公告、網際網路等方式揭露。

共同行銷效益

在金控與子公司間、以及各子公司之間，透過共用資訊、營業場所、設備及人員等降低各項營運成本，並在集團資源整合下，已提昇公司的營運效益。如子公司新壽證券經紀業務之客戶數由 5000 位增至目前約 16000 位，成長有三倍之多，而子公司新光銀行在 93 年 9 月納入新光金控後，存款人數短短數月增加了 17000 多人；在共同行銷之效益上，子公司新昕投信至今已推出三檔基金，在募集期間，透過金控所有子公司通路銷售，佔總基金銷售額達 48%，其中『向榮債券基金』高達 58% 以上；除此之外，新光銀行於 93 年 11 月發行之第一張集團信用卡，透過整個金控通路短短數月發行卡數已超過 20 萬張，充分展現新光金控的共同行銷實力。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一)市場分析

新光金控

1、金控公司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跨業經營及合作趨勢日漸明顯，金融機構將朝組織大型化、股權集中化、營運多角化的綜合金融集團發展，因此，金控公司架構已為主流，惟國內目前已有 14 家金控公司，在市場胃納有限的情形下，將會出現第二階段金融合併，預期整體金控公司的業者家數將不致過多，業務的成長性則較現況更具有未來性。

2、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新光金控公司目前旗下有新光人壽保險、新壽綜合證券、新壽保險經紀人、新昕投信及新光銀行五家子公司，為全面拓廣經營業別發揮金控綜效，計劃分階段尋找質佳且有潛力的產險、創投、票券等可合作或合併事業對象，以期擴大經營範疇，提供全方位金融理財服務，逐步建立金控旗下各種業別之領域，並且將加強與非金控銀行的策略聯盟，增加業務員在各種金融商品的跨售業績，以增加集團獲利。

3、競爭策略

新光金控成立後，將陸續納入金控法規定得投資之事業，包括信託、期貨、創投、票券等事業。此外，原屬於金控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亦可透過金控法規定之轉換方式，將孫公司子公司化，以建構更具效率的全方位金融服務之版圖，

朝金融百貨公司之經營模式邁進。

同時，除透過金控公司之整合機制強化資源整合外，為了有效擴大市場佔有率、提昇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尋求外資或與具互補性的公司進行業務合作或策略聯盟亦為金控公司提升服務品質的重要管道。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

新光金控成立後，長期發展目標設定成為全方位理財的金融服務公司，由於新光人壽在全省各地擁有眾多的分支機構及一萬多名的專業壽險理財業務專員，以及 22 個分公司。新光金控以新光人壽的業務做為基礎，結合新壽證券的證券投資業務，未來可創造出更多、更大的金融商品及金融版圖，達到異業結合資源共享、交叉銷售等綜效。

B. 有利因素

- a. 跨業經營的國際潮流需藉成立金控公司方能執行，且金控獲利卻能多元化，不受單一產業不景氣循環影響。
- b. 新光人壽已臻成熟，市場認同度高，藉金控法可提供進一步購併法源。
- c. 壽險業籌資管道受限，且資金成本高，金控公司得以舉債，因而資金來源及運用較靈活。
- d. 金控法提供節稅優惠（連結稅制）。
- e. 產品銷售多樣化，有利業務人員在金控架構下，行銷不同商品，增進員工貢獻度。

C. 不利因素

- a. 目前現有 14 家金控公司，競爭已十分激烈。然主管機關亦開放未加入金控之金融機構進行交叉行銷，將使獲利競爭加劇。

D. 因應對策

- a. 加速子公司間之整合，發揮綜合效益。
- b. 與國外金融集團進行策略聯盟。
- c. 擴張金融版圖，納入產險及投顧等相關事業。

5、經營決策

新光金控將以對被投資事業管理，確保子公司之健全經營為主。

執行方式：

1.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財務管理委員會、行銷整合委員會、資訊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2. 以金控為中心作資產管理，使母子公司投資一元化。
3. 加強綜合企劃部的效能，增進交叉行銷及未來發展規劃。

新光人壽

1.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以中華民國臺、澎、金、馬等地區。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台灣光復後只有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及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兩家公營機構在經營人壽保險。民國五十一年，政府鑑於國民經濟繁榮、所得提高與物價穩定，准許民營保險公司成立，藉以促進保險事業，加強社會安全制度，壽險業先後成立七家民營公司，其中國光人壽因經營不善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奉令停業，所遺留長期契約由其餘各公司承受。民國七十六年政府對美開放國內保險市場，准許美國產、壽險業之股份公司在台設立分公司，八十二年，開放國人申設保險公司，八十三年開放世界各國保險業得在台設立分公司營業。

若以我國目前的投保率與普及率（如下表）較美、日等保險先進國家尚有拓展空間，且隨著社會經濟及國民所得的提高，保險已由傳統的保障與儲蓄功能，漸漸地轉移成為投資理財的工具之一，因此壽險市場未來的需求仍大。

項 目 年 度	投保率(%)			普及率(%)		
	我國	日本	美國	我國	日本	美國
88	108.67	600.52	134.68	236.97	447.91	167.09
89	121.41	535.44	133.89	249.26	432.30	162.38
90	135.40	533.18	132.51	268.72	427.12	161.57
91	143.70	509.80	137.79	271.16	418.48	156.48
92	158.87	455.98	—	294.26	—	—
93	166.30	—	—	309.97	—	—

資料來源：94.5.19 查詢壽險公會(網址：www.lia-roc.org.tw)之壽險統計資料。

3. 營業目標

藉由金控公司的成立，有效的整合客戶資源及行銷資源，提供多元化的商品與服務，除可讓客戶享有一次購足之便利外，更可強化公司整體的競爭力，及發揮整體經營之績效。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近年來，台灣景氣成長趨緩，市場利率維持在低利率水準，保險市場仍然面臨重大的考驗；其他影響市場因素如加入WTO、大陸保險市場的開放、金融控股法的通過、分紅自由化等，也將影響市場的脈動。就市場未來之發展遠景有利及不利因素分析如下：

◎有利因素：

- (1)近年來，國內社會結構改變甚速，小家庭日漸增多，交通工具發達，促使意外事故更形頻繁，保險已成為重要的風險規避工具。
- (2)因教育普及，教育水準提高，生活品質提昇，使得民眾對保險的認識加深，相對地，對保險的接受度也增加。
- (3)國民平均壽命逐漸延長，老年問題及成人病的問題相對增加，再加上保險已成為

新的投資理財工具之發展趨勢，諸此種種社會因素，都將使國民對保險的需求日漸殷切。

- (4) 主管機關對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放寬，如提高國外投資限額、不動產證券化等，將可增加資金運用的靈活度。
- (5) 大陸保險相關法規、制度及保險市場發展進程與國內保險業有極大的相似性，主管機關亦已開放保險業赴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及開放參股方式投資大陸地區保險公司，基於保險業經營所需之人才與技術特性，國內保險業於大陸保險市場將極有競爭優勢。

◎不利因素：

- (1) 由於壽險多為長期性保單，必須維持固定利率的保證，因此在面對低利率時代，公司的投資策略需更加靈活。
- (2) 面臨更多的市場競爭：在加入 WTO 之後，金融自由化的腳步將更加快，各項法令政策將配合調整，而金融整合的趨勢，及網路科技的快速發展，這些外在環境的衝擊，將使壽險業面臨更多的市場競爭。

展望未來，台灣地區的壽險市場仍有相當拓展空間，壽險業務發展仍然看好。

新壽證券

(一)市場分析：

1. 市場未來供需情形

由於證券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所致加速了證券業的整併，依據證期局資料顯示，國內證券商家數已由 84 年 262 家至 93 年降為 148 家，10 年間因合併或退出市場者約有 114 家。未來除金控下的證券商及少數幾大型證券商外，國內中小型券商的生存空間將逐漸被壓縮，另為提高市佔率證券業的合併風潮應會持續，證券業有大者恆大的趨勢。而隨著國人投資理財觀念的重視及主管機關逐步開放證券商從事新產品，國人的投資組合不再局限於存款與基金等傳統工具。從近幾年結構型商品、期貨、認購權證等衍生性業務大幅成長的趨勢可看出，國人對於投資工具已擺脫傳統模式益趨多樣化發展，新金融商品的接受度逐年升高。證券市場雖競爭激烈，仍證券商在金控資源整合及依本身利基發展下，隨著市場及國人觀念的開放，尚有很大發展空間。

2. 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新光金控主體新光人壽為國內前三大壽險公司，具有良好商譽並擁有廣大客戶基礎，對於新壽證券業務推展上將有實質助益。且除新光人壽及新壽證券外，93 年加入新光銀行、新昕投信，使金控產品線涵蓋人壽、銀行、投信、證券等產品，可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滿足客戶投資理財之需求。再者隨著主管機關法令的開放，新金融產品的推陳出新，新壽證券在金控整體資源整合下將較其它證券商具競爭優勢。

(2) 不利因素

資本市場更趨成熟自營操作獲利難度增高，加上證券市場競爭激烈，券商紛採殺價競爭策略壓低經紀及承銷手續費率，均侵蝕券商獲利來源。而新金融商品的開放及法令的鬆綁，若未搭配妥善避險措施，將使券商暴露更多風險、產生更大的損失。

(3)因應對策

透過金控整體資源積極拜訪上市櫃公司，取得第一手資料、提高自營操作績效，並落實風險控管機制；此外，將提高員工專業能力，依客戶需求提供多元化之金融產品、協助客戶從事資產管理，降低同業殺價競爭所帶來之衝擊。

新壽保經

1、市場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希冀善用新光人壽現有之行業務組織及人力（透過簽訂產險承攬契約）協助販售配合產險公司之產險商品，提供客戶更完整之保險規劃，新壽保經乃於 92 年 5 月開業，目前市場上關於保險經紀人業務統計資料如下表所列：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經營家數			登錄保險業務員			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佔有率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86	132	230	362	200	8,189	8,389	4,977,192	2,538,018	7,515,210	6.85	2.25
87	110	237	347	166	9,350	9,516	8,736,827	3,995,397	12,732,224	11.51	3.13
88	124	256	380	175	12,937	13,112	10,473,048	5,594,856	16,067,904	12.30	4.36
89	121	261	382	168	16,732	16,900	10,716,293	6,023,212	16,739,505	12.20	4.20
90	123	271	394	148	22,554	22,702	11,037,782	6,264,140	17,301,922	12.15	3.55
91	147	233	380	482	24,174	24,656	13,109,574	7,157,572	20,267,146	12.92	2.72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註：家數統計包含個人及公司組織型態。

2、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初期以車險（含汽車、機車之強制險及任意險）及火險相關之商品為目標。考量說明如下：

- (1)車險及火險合計之保費佔率約 75%，為財產保險市場之主力商品。
- (2)一般客戶對車險及火險相關商品之需求性較高。
- (3)車險及火險相關商品之專業知識相較其他商品較易瞭解。

3、競爭策略

客戶對於保險的需求是多元化的，包括壽險及產險。所以，單一壽險行銷是無法讓客戶滿意的，唯有提供全方位的保險服務，才能滿足客戶。同時，業務員才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生存。本公司所提供的產險服務即是要滿足客戶及業務同仁雙方的需求。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善用新光人壽現有之業務組織及人力（透過簽訂產險承攬契約）協助販售配合產險公司之產險商品，提供客戶更完整之保險規劃。

(2)有利因素

新光金控之服務據點遍佈全省，且客戶對財產保險的需求日益增加，故有利於產險業務之推展。

(3)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目前國內之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公司眾多，且持續在增加中，市場競爭勢必愈趨

激烈。希冀透過新光人壽現有之行業務組織及人力（透過簽訂產險承攬契約）協助販售配合產險公司之產險商品，提供客戶更完整之保險規劃

5、營運獲利情形

92年第二季起正式營運，保費收入2億元。93年則較92年度保費收入成長195%，約5.9億元，預估94年保費收入可達7.5億元。營運規劃主要為：

A、擴大增員，增加經紀人公司之承攬人員。

B、透過新光人壽現有保戶，增加汽機車強制險、住宅火險及有關產險，另拓展所有產險至新光關係企業本身及協力廠商。

新昕投信

1、市場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由於國內投資觀念的成熟，全權委託等多項業務的逐步開放，吸引國際性投信業者搶進台灣市場，投信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截至93年底為止市場上共有45家投信公司，前十大投信公司基金規模市場佔有率(詳表一)。截至93年底止經營全權委託業務之投信投顧共88家，其中投信37家，投顧39家，兼營投顧12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統計資料顯示，有效契約數量共521件，有效契約金額共417,044,366仟元(詳表二)。

表一、至 93 年 12 月投信基金規模之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排名	公司名稱	92.12 基金規模	93.12 基金規模	年成長率	93.12 市佔率
1	富邦投信	1,415	2,008	41.89%	8.09%
2	群益投信	1,379	1,552	12.59%	6.26%
3	復華投信	1,065	1,243	16.67%	5.01%
4	建弘投信	970	1,192	22.81%	4.80%
5	摩根富林明投信	1,259	1,171	-6.96%	4.72%
6	寶來投信	1,020	1,123	10.07%	4.52%
7	保誠投信	1,540	1,067	-30.70%	4.30%
8	元大投信	1,184	996	-15.90%	4.01%
9	荷銀投信	975	979	0.39%	3.94%
10	國際投信	1,442	969	-32.78%	3.91%
	其他投信	14,420	12,513	-13.22%	50.43%
	總計	26,668	24,813	-6.96%	100.00%

表二、至 93 年 12 月全體投顧投信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統計表(委任關係)

單位：新台幣元

委任人類別	契約數量	有效契約金額
本國自然人	290	6,523,469,092
外國自然人	1	10,035,088
本國法人	180	93,754,095,928
外國法人	1	198,949,046,875
政府機關所屬基金	43	117,630,560,025
企業職工退休基金	6	177,159,519
合計	521	417,044,366,52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在整體市場方面，投信公司家數目前為 45 家，全體投信基金管理規模已達 2.48 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亦達 4,170 億，表現出投資人對投資理財之高度需求，顯見國內共同基金已成為投資大眾普遍的理財工具，且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亦蓬勃發展，深信未來幾年仍將維持高成長。

2、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本公司仍將積極開展基金募集與管理，並計劃開辦全權委託投資及金管會所核准之各項業務，以提供投資人多元化之選擇，擴大客戶來源。

本公司成立初期，客戶多來自關係企業員工及重點銀行、券商通路，未來將持續開發新通路，加強異業結合與金控交叉行銷。隨著主管機關法令的開放，新金融產品的推陳出新，行銷對象將逐步擴展至全金控及外部客戶，預期在整體資源整合下，本公司將較其它投信公司更具競爭優勢。

3、競爭策略

操作績效為投信公司的核心價值，也是競爭力的關鍵，將持續精選產業個股深入研究，以績效爭取投資人的認同，尋求基金績效穩健成長，並積極邁向產品多元化，除提供集團客戶全方位金融理財服務外，並爭取集團外部法人及中實戶的代操業務，達到擴大管理資產規模的目標。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擁有金控旗下各子公司廣大的行銷通路，加速基金之募集，以及擁有專業的投資研究團隊，承襲新光金控集團的價值投資哲學，預期基金績效相當穩健樂觀。

(2)有利因素

A、政府開放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資產管理公司的營業範圍日益寬廣，投信公司之營收來源得以擴充。

B、為新光金控旗下子公司，將可運用集團豐富之資源，整合集團資源，建立完整之研究資料庫及擴展行銷之通路。

(3)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由於整體經濟環在各種經濟及非經濟因素的影響下，全球景氣成長呈現衰退，台灣股票市場普遍表現不佳，面臨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B、投信家數日益增加，在政府法令開放下，外資投信業者更是挾全球資源與國內業者競爭。

(4)因應之道

A、在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下，從事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B、積極擴增通路、加強促銷，以擴大基金規模。

C、長期培養投資專才以提升績效。

5、營運獲利情形

新昕投信已於 93 年 8 月底完成募集首檔創業基金--新昕健康平安基金，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50 億元，每月挹注營收約 700 萬。同年 11 月下旬並推出首檔開放式債券型基金--新昕向榮債券基金，募集金額為新台幣三十七億元。至 93 年底，盈餘為新台幣 285 萬元，每股盈餘為 0.0095 元，已達到開業首年即損益平衡的目標。

新光銀行

1、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茲就我國各項重要經濟指標情況對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情況簡述如下：

(1)供給面

1、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茲就我國各項重要經濟指標情況對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情況簡述如下：

(1)供給面

A、金融機構概況：

依據中央銀行公佈截至 93 年底止國內金融機構的總機構有 325 家，而分支機構有 4,442 家，與金融業最高峰期相差無幾，雖然歷經 91 年、92 年及 93 年等三年金融機構整併，仍卻沒有解決國內金融機構家數過多之問題，是故未來金融機構之間價格競爭之激烈情勢短期間仍無法獲得改善，沒有金控背景之中小型銀行即將面臨更嚴苛之挑戰。

年度	總機構家數	分支機構總家數
84	389	3,351
85	386	3,568
86	380	3,741
87	370	3,929
88	375	4,083
89	376	4,179
90	339	4,374
91	331	4,381
92	327	4,451
93	325	4,442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

B、存款：

92年12月底金融機構存款餘額為21兆1,202億元，較91年同期增加5.33%。

(2)需求面

91年GDP成長率3.59%，平均每人國民所得11,627美元，92年GDP成長率3.24%，平均每人國民所得11,841美元，預估全年GDP成長為5.41%。93年5月份的M1B年增率為23.55%，較四月份略低，主因股市表現欠佳，證券劃撥存款減少所致；而M2持續突破目標區，除因去年SARS基期較低外，經濟快速成長也帶動銀行放款與投資持續明顯成長。另國內金融業營運最糟糕的階段已經遠離，如今隨著全球經濟景氣逐漸復甦，國內房地產市場又從谷底開始回升，金融業的營運將會漸入佳境。就以銀行業來說，逾放比已經逐漸下滑到5%以下，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統計，至今年六月底止，本國銀行的逾放比為3.54%，比91年3月高峰時的8.04%明顯下降。目前不但銀行的逾放案件減少，回收的呆帳金額也超越新增逾放金額，顯示銀行經營體質已經逐步獲得改善，對提振台灣投資信心有如注入一劑強心針。

(3)成長性

隨著景氣翻升，市場不再質疑是否零利率會真正來臨，而是等待利率何時上揚。匯率在央行力求動態穩定下，堅守匯率底線，於穩定中盤桓。而金融改革以來日見成效，顯示投資需求日益增加。另隨著兩岸經貿活動日趨頻繁，為配合政府開放兩岸直接貿易政策，及因應國內廠商從事兩岸貿易及赴大陸地區投資所衍生對金融服務之需求。財政部已於90年十一月發布修訂「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OBU得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直接通匯，未來大陸市場將會是金融機構之發展重點之一。

2、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1)市場區域

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的統計，截至民國 93 年 6 月底國內金融機構總計有總分支機構 4,931 家，其中，總機構為 415 家，分機構 4,516 家。

(2)目標市場

本行合併設立並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後將經營的主軸定位在「全方位」的角色，在致力發展為現代化銀行之前題上將朝下列之經營方針永續發展。

A、加強消費金融業務：

隨著我國國民所得持續提高，購買力增強，民眾利用金融借貸從事消費，投資及置產盛行，該業務之高利潤率對銀行之獲利項獻普獲同業重視，本行將加強此項業務推展，以增加收益。

B、儘速設立必要部門：

規劃成立「國外部」，積極培訓人才以因應新金融時代來臨，及滿足客戶需求。

C、推廣電子及網路銀行業務：

隨資訊科技的進步，電腦網路的興起，透過電子設備進行銀行之交易已成趨勢，本行正積極準備提供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服務提升作業效率，降低櫃台交易成本。

3、競爭策略

本行面對現今及未來的金融市場，將研擬更積極策略：

(1)提供全方位的理財服務。

(2)調整分行的分佈使營業區域避免重疊讓業務觸角伸的更廣。

(3)提升人力素質，使每位員工成為全方位的理財專員。

(4)加強資產負債管理的操作，使資金使用更有效率，創造更大的收益。

(5)持續加強內部控制，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6)積極把新光的企業識別系統推銷，提高市場知名度。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加入新光金控下，將使金融商品多元化，提供給客戶包含保險、股票、信用卡、基金、債券等金融商品套餐，這些多元化的金融商品與服務，不但能滿足投資人需求，更能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

(2)有利因素

A、政府持續維持寬鬆的貨幣政策，有效降低經營的資金成本。

B、金融控股公司陸續成立，金融機構合併，有效減少銀行家數過多的問題。

C、跨業經營或異業結合，有助銀行業多元化的發展。

D、加入 WTO 之後，加速國內金融機構的國際化腳步。

E、景氣回升，有助於減緩不良放款的產生，改善銀行的資產品質。

F、信託業法通過後，新信託時代的來臨，要以積極培養人才，開發多種金融商品，提供客戶更完整的金融服務，並使銀行的資金更有效的運用。

G、國內 e 化的速度非常的快，普及率也非常的高，電子銀行的的重要性日益提高，有助於降低銀行的經營成本，網路不受地域之限，將使經營觸角無限延伸。

(3)不利因素

- A、金融合併的結果，將壓縮規模較小的銀行之發展空間。
- B、客戶理財需求日新月異，忠誠度降低及流動性增加。
- C、利率走低，企業籌措資金流向資本市場或貨幣市場，企業跟銀行融資的比率降低。

(4)因應之道

- A、利用金控整合之利基以擴展其多元之營收，並利用金控各子公司集中的資訊作業中心，節省後台作業成本以提昇本行之獲利能力。
- B、延續暢銷專案，同時開發新專案吸引不同族群。並拓展高利差之消費性金融商品，因應今年消費需求之增加。
- C、申請國內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擴大收入來源。

5、營運獲利情形

本行合併改制於傳統信用合作社，自 89 年 7 月開業來，秉持一貫審慎、穩健經營原則，除利用傳統地緣及人脈優勢外，亦努力擴增營業區域，其成效更是眾所矚目。至 92 年底止，本行共遷移六家分行至北部區域，台北、新生、桃園、新竹、竹北及中和分行。不僅各家表現優異，新生分行更以二個月即達損益平衡，驚羨業界。另為配合政策、改善體質，本行 92 年大力打消呆帳，經一年全力清理逾放，終於逾放比下降達於 4.23%。92 年稅前盈餘約為 3 百萬。92 年底存款餘額 646.4 億，91 年為 555.8 億，成長約 90.6 億；92 年底放款餘額為 522 億，91 年為 469.5 億，增長約 52.5 億。處於景氣谷底階段，成果得來可謂不易。

四、從業員工：

新光金控

1、

年 度		92 年度	93 年度	截至 94.03.31
員工人數	總公司	8	20	23
	分支單位			
	合計	8	20	23
平均年歲		45.6	42.7	42.0
平均服務年資		20.2	13.8	13.7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0	0.0	0.0
	碩士	25.0	35.0	39.1
	大專	75.0	65.0	60.9
	高中	0.0	0.0	0.0
	高中以下	0.0	0.0	0.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會計師				1
核保人員資格考試				2
理賠人員資格考試				2
美國壽險管理師(FLMI)				8
美國財務風險管理師(FRM)				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1
美國內部稽核師(CIA)				1
人身保險代理人				1
人身保險經紀人				2
財產保險代理人				1
財產保險經紀人				1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測驗				1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4
信託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5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4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證券商業務員				4
投信投顧業務員				3
期貨商業務員				3
股務專業能力測驗				2
債券專業能力測驗				2
銀行徵信人員專業測驗				1
中國大陸會計師				1
中國大陸保險經紀人				2

2、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風險管理部門 1 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會部門 1 人

美國財務風險管理師：財會部門 1 人、風險管理部門 1 人

美國內部稽核師：風險管理部門 1 人

美國壽險管理師：財會部門 7 人、風險管理部門 1 人

財會主管專業認證：財會部門 1 人

銀行內部制基本測驗：財會部門 1 人、風險管理部門 1 人

3 員工進修與訓練

項目別		人次
1	新進人員之培訓	3
2	管理及監督人員之培訓	20
3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19
93 年度支出金額		62,820 元

新光人壽

年 度		92 年度	93 年度	截至 94.03.31
員工人數	總公司	833	895	909
	分支單位	18,597	17,285	16,852
	合計	19,430	18,180	17,761
平均年歲		40.3	41.2	41.5
平均服務年資		7.7	7.5	7.7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0	0.0	0.0
	碩士	0.5	0.9	1.0
	大專	23.6	28.3	28.9
	高中	50.0	51.9	51.3
	高中以下	25.9	18.9	18.8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中國精算師		4	4	4
日本精算師		3	3	3
美國精算師 ASA		3	3	3
會計師		0	1	1
律師		3	3	3
核保人員資格考試		80	104	104
美國壽險核保師(CLU)		2	2	2
理賠人員資格考試		88	110	110
國際理賠人員(ICA)		1	1	1

中華民國壽險管理師		24	37	37
美國壽險管理師(FLMI)		97	120	120
證券分析師		9	10	10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Level 3	0	3	3
	Level 2	0	1	1
	Level 1	1	8	8
企業風險管理師		0	1	1
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IARFC RFA)		0	1	1
美國財務風險管理師(FRM)		0	5	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2	2	2
美國內部稽核師(CIA)		2	2	2
建築師		1	1	2
人身保險代理人		5	6	6
人身保險經紀人		5	6	6
財產保險代理人		1	2	2
財產保險經紀人		2	3	3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測驗		66	74	74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35	88	88
信託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79	127	128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21	45	45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測驗		0	1	1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6	26	26
證券商業務員		14	21	22
投信投顧業務員		12	23	23
期貨商業務員		18	30	30
票券業務人員		0	1	1
股務專業能力測驗		4	4	4
債券專業能力測驗		1	3	3

新光銀行

年 度		92 年度	93 年度	截至 94.03.31
員工人數	總公司	202	189	79
	分支單位	480	615	762
	合計	682	804	841
平均年歲		35.1	34.1	35.0
平均服務年資		9.6	8.1	8.0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0	0.0	0
	碩士	4.0	4.1	4.9
	大專	68.6	73.6	74.2
	高中	26.7	21.9	20.6
	高中以下	0.7	0.4	0.4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測驗		60	65	65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62	74	74
信託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211	240	240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323	342	342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測驗		25	28	28

新壽證券

年 度		92 年度	93 年度	截至 94.03.31
員工人數	總公司	91	120	120
	分支單位	11	29	43
	合計	102	149	163
平均年歲		34.6	32.4	34.1
平均服務年資		4.5	5.6	5.8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0	0.0	0.0
	碩士	8.0	12.0	12.4
	大專	84.0	80.0	77.4
	高中	8.0	8.0	10.2
	高中以下	0.0	0.0	0.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會計師			1	1
證券分析師			0	1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Level 1		1	1
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IARFC RFA)			1	1

美國財務風險管理師(FRM)		0	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1	1
美國內部稽核師(CIA)		1	1
壽險業務員		70	70
產險業務員		20	20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8	19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22	23
信託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36	36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3	3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66	66
證券商業務員		40	41
投信投顧業務員		35	35
期貨商業務員		60	68
股務專業能力測驗		3	3
債券專業能力測驗		1	1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 券業務人員測驗		21	21
證券商內部稽核測驗		21	21

新壽保經

年 度		92 年度	93 年度	截至 94.03.31
員工人數	總公司	4	7	7
	分支單位			
	合計	4	7	7
平均年歲		47.3	43.9	44.1
平均服務年資		19.3	16.9	17.1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0	0.0	0.0
	碩士	0.0	0.0	0.0
	大專	100.0	100.0	100.0
	高中	0.0	0.0	0.0
	高中以下	0.0	0.0	0.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財產保險經紀人		0	1	1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0	1	1

新昕投信

年 度		92 年度	93 年度	截至 94.03.31
員工人數	總公司		38	38
	分支單位			
	合計		38	38
平均年歲			37.0	37.0
平均服務年資			0.5	0.5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0	0.0
	碩士		42.1	42.1
	大專		52.6	52.6
	高中		5.3	5.3
	高中以下		0.0	0.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美國壽險管理師(FLMI)			1	1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Level 1		1	1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2	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5	15
證券商業務員			7	7
投信投顧業務員			12	13
期貨商業務員			6	6
股務專業能力測驗			1	1
債券專業能力測驗			1	1
人身保險業務員			1	1
有價證券融資券人員			2	1
投資型商品業務員			1	1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1	1
初階授信人員			1	1
證券商內部稽核			1	1
產險業務員			1	1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新光金控係結合所有金融事業之組織，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理財服務，並且重視人的生命價值，肩負安定社會、保障家庭的社會責任，為保戶、員工及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子公司新光人壽保戶件數於 93 年底已突破 630 萬件，所核發的保險給付金額高達 515 億元，藉著互助合作與危險分離原則，提供保障與儲蓄，以達成人人有保險、家家有保障之企業使命；同時，子公司新光人壽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也熱心發展

公益慈善事業，陸續設立「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等組織，規劃完整、持續性的公益活動，及因應社會需求而為公益捐贈，例如摩天大樓登高大賽、關懷社會系列活動、急難救助金、因公殉職警消人員慰問金、校園系列活動、社區關係活動、藝文活動等，以實踐新光機構創辦人吳火獅先生「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經營理念，並多次榮獲文建會文馨獎表揚，創辦人夫人吳桂蘭女士曾代表企業接受總統府頒發二等景星勳章，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也頒贈金商獎，表彰企業對國家社會的貢獻，而今年更是榮獲第一屆保險卓越獎的公益形象卓越獎。

為促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並使社會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新光金控董事會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作為推動公司治理的要項，以永續經營之精神及責任貢獻社會。

六、資訊設備：

新光金控：針對資訊管理與運用、設置資訊管理部，綜理本公司與旗下相關子公司的營運資訊、資訊平台整合、資訊交互運用及資訊管控等工作。

新光人壽：

1.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軟硬體設施

- (1) 壽險核心系統主要建置在 IBM 2066-001 大型主機及 OS/390 系統
- (2) 作帳平台系統則建置在 IBM RS/6000 伺服器上，使用 DB2 資料庫
- (3) 投資型商品系統，前端採用 HP 伺服器，後端則運用 IBM 大型主機，並使用加拿大的套裝軟體「SOLCORP INGENIUM」
- (4) 前端作業系統，則大部份採用 Wintel 平台

2. 緊急備援機制

目前與 IBM 林口 E-Center 合作，採取異地備援作業，並每年安排兩次災難異地備援演練，確保公司營運持續運作。

3. 資訊安全建置

制定資訊中心資訊安全管理準則，成立「資安推行小組」並且在實體安全上有完善的管制，保證作業的正常運作。網路運作方面更加強病毒防治、防火牆、入侵偵測、權限控管等作業，以確保客戶資料的完整性、安全性及隱密性。

4. 未來相關計劃

- (1) 正全面進行 EDS 核心系統五年改造計劃
- (2) 提昇備援等級，並尋求第二機房建置
- (3) 積極籌建資料倉儲與資料採擷系統，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支援行銷決策

新光銀行：

1.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硬體設施

銀行核心系統主要採用 UNISYS 公司的 SYSTEMF/AS 套裝軟體，電腦主機使用 UNISYS NX5602 系列主機；網路銀行系統使用 IBM WEBSHERE 系統平臺，硬體則使用 IBM E-SERVER；信用卡系統委託 EDS 公司代為管理。

2. 緊急備援機制

目前採用資料媒體異地備援作業，用磁帶備份兩份分別儲存在不同的兩個地方，於緊急時取出重建資料庫。

3. 資訊安全建置

作業準則完全遵循新巴塞爾的內部控制的規定；特別是門禁、錄影監控、冷氣設施、

不斷電、避雷等各項設備皆隨時保持其正常運作；數據線路必須有嚴格的網路管控、架設防火牆、防入侵偵測等措施，保障客戶資訊的完整性、安全性及隱密性。

4. 未來相關計劃

目前已積極進行國外部系統的建置，未來將積極進行應收帳款系統、信託部系統、集中作業處理中心、異地備援資訊中心等之建置計劃。

新壽證券

1.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軟硬體設施

證券核心系統主要採用 IBM AS/400 為主；網路下單系統則使用 SUN E3500 主機並使用 Solaris 作業系統

2. 緊急備援機制

交易主機 2 台，互為協力主機，且交易線路各 2 條互為備援，保證交易資料同步處理，確保客戶權益。

3. 資訊安全建置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建立公司資訊安全環境，確保客戶資訊之完整性、安全性及隱密性。

4. 未來相關計劃

正導入期貨自營系統及資訊交換平台系統並加強資安控管（垃圾郵件防禦、入侵偵測等）並籌劃備援機房的建置。

七、勞資關係資訊

鈔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伊員工福利措施

澹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凡員工生育、傷害、殘廢、老年、死亡及醫療等各項給付，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保法之規定辦理。

蟻本公司並訂有團體保險、團體意外險、團體醫療險、團體防癌險等福利保險辦法，以特惠費率提供員工投保，使員工之家庭獲得最大之保障。

雙本公司訂有員工婚喪喜慶處理辦法，健全員工福利，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

懶退休制度—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其給付標準不低於勞動基準法之有關規定，並另訂有員工撫卹辦法，凡員工在職中死亡者，均可獲得撫卹金之給付。

躑其他重要協議—本公司依經營之績效，訂定員工分紅認股辦法，以提昇員工參與經營熱誠。

焜說明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員工行為準則

1、員工應遵守法令及本公司一切章則及命令，本公誠廉敏，勤慎謙和之精神，以親切、熱心、禮貌、效率之工作態度在本公司服務。

2、員工除例假日、休假日及因公出差或請假外，每日均應依規定之上班時間出勤

- 辦公，並須親自打卡或簽到，不得曠職、遲到或早退。
- 3、員工於辦公時間內，非經主管核准，不得擅離職守。
 - 4、主管人員，應切實督導所屬員工按時到勤，並隨時注意所屬員工服勤情形。
 - 5、員工對於應辦事務，除依章則、辦法或命令規定辦理外，如遇章則、辦法未有規定或規定有欠明瞭及關係重大者，應商承上級人員意見始得辦理。
 - 6、員工應辦事務，如不能於當日辦妥，或有其他事項必須辦理時，應主動申請延長辦公時間完成之。
 - 7、員工辦理本公司事務，非經准許，不得對外擅用本公司名義。
 - 8、主管就公司業務所為之合理指示，員工應予服從，按時完成，不得推諉違抗。
 - 9、員工非經董事長批准不得在外兼職或兼業，並不得藉職務上之便利營私舞弊。
 - 10、員工於辦公時間內，應依公司規定穿著服裝，並保持衣履整潔，佩戴本公司證件。
 - 11、員工不得任意查閱不屬自身職守之帳表、卡片、文件、函電等，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將本公司章則、辦法、帳表等文件攜出辦公廳或供他人閱覽。
 - 12、員工對於本公司機密及客戶資料，應絕對保守機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 13、員工對於本公司一切公物，應加以愛護與節約使用。
 - 14、員工應摒絕不良嗜好、吸毒、賭博及無謂應酬。
 - 15、員工之服務應分層負責，層呈有序，不得越級報告，各主管應盡監督指揮之責任。
 - 16、員工不得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進入辦公場所，亦不得在禁煙場所吸煙或放置易燃物品。
 - 17、員工應周詳認知公司防治性騷擾之政策聲明，並恪遵相關規定，不得有性騷擾之不當行為。
 - 18、因員工所為性騷擾情事，致使公司為損害賠償時，公司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安全保護措施

類別	項目	內容說明
員工安全	辦公大樓管理維護	1. 定期實施電氣、消防、水質、清潔等維護、保養計畫 2. 與保全、大樓服務管理公司簽約，嚴密24小時門禁管制、安全維護，及提供專業服務管理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訂有「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辦法」，派訓員工參與相關專業認證研習，並定期進行相關防災演練 2. 總公司為超高型摩天大樓，除成立聯合防護團外，更結合消防主管機關之資源，周全辦理防災演練
員工保險	社會保險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
	團體保險	優惠費率投保壽險、醫療險、意外險與防癌險
	飛安險	因公國內出差而需搭機者，公司為其加額投保飛安險
	旅平險	駐外人員或因公派遣出國者，公司為其加額投保旅平險（附加醫療保障）
身體健康	健康檢查	新進人員健康檢查；在職人員每年定期健康檢查
	醫療照護	結合新光醫院醫療資源
	其他	SARS防疫措施、全面禁菸、餐廳膳食衛生控管、健康講座、CPR急救訓練、社團活動
心理衛生	性騷擾防治	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
	教育訓練	辦理壓力（情緒）管理、溝通技巧、創意思考等課程，提供員工心理調適、強化的知能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任保證公司債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公司債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起發行新台幣伍拾億元整之 92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共分十八種券)，發行期間五年，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保證。	無
股份轉換契約	聯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93 年 4 月 30 日	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初始換股比例以新光銀行 2.34 股普通股轉換為新光金控普通股 1 股，而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實際換股比例則依新光金控股份之均價變動調整)。	無
股份轉換契約	誠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94 年 4 月 19 日	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原始換股比例以誠泰銀行 1.1408 股普通股轉換為新光金控普通股 1 股，而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實際換股比例則依新光金控每股換股價格變動調整)。	無

肆、資金運用計劃：

一、計劃內容：

(一)93年度第四季辦理50億元現金增資案業於93年12月24日申報主管機關生效，至94年3月11日募集完成，新股股款繳憑證亦於94年3月17日掛牌上市買賣。

(二)現金增資50億元計劃項目：

1.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40億元：已於93年11月22日執行完成。

2.設置ECB償債基金10億元：已於94年第一季設置完成。

二、執行情形：

93年現金增資計劃項目之執行情形及預計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金額	可能產生之效益
轉投資新光人壽	轉投資新光人壽子公司發行之丙種特別股40億元，已於93年第四季先行以銀行借款支應，於94年3月現金增資募集完成後即以增資款償還銀行借款。	4,000,000	(1)可提高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性比率約14%，另新光人壽丙種特別股股利率4.6%，將可對本公司之盈餘有所貢獻。 (2)提高新光人壽之RBC，進而提升海外投資比重至35%，此將有助於增加新光人壽資金運用效率及改善整體獲利。
ECB償債基金	已於94年第一季設置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償債基金帳戶，預計95年第二季使用，在尚未償債之前資金用途為存放定存或投資短票。	1,000,000	因應95年6月本公司第一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可能之贖回設置償債基金，提高對債權人的保障。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註明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底	九 十 二 年 底	九 十 三 年 底	94年3月31日
			(註 一) (重 編 後)	(註 一) (重 編 後)	(註 一)	(註 三)
流 動 資 產			1,911,706	2,511,280	1,624,289	1,633,841
償 債 基 金			-	-	-	1,000,000
長 期 投 資			28,450,996	41,778,434	60,759,512	65,950,610
固 定 資 產			878	613	3,641	3,413
其 他 資 產			273	273	228	228
流 負	分 配 前		3,505,024	2,287,345	4,508,169	617,672
	分 配 後 (註 二)		3,505,024	3,089,498	-	-
長 期 負 債			-	10,000,000	13,758,820	13,197,800
股 本			26,355,194	25,856,596	29,729,121	32,042,023
資 本 公 積			18,985,456	6,183,841	7,326,126	12,647,878
保 盈	分 配 前		(13,796,001)	3,409,893	7,156,995	10,142,089
	分 配 後 (註 二)		(13,796,001)	2,607,740	-	-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06,935)	(94,676)	(62,954)	(59,370)
庫 藏 股 票			(4,578,885)	(3,352,399)	(28,607)	-
資 產 總 額			30,363,853	44,290,000	62,387,670	68,588,092
負 總	分 配 前		3,505,024	12,287,345	18,266,989	13,815,472
	分 配 後 (註 二)		3,505,024	13,089,498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6,858,829	32,003,255	44,120,681	54,772,620
	分 配 後 (註 二)		26,858,829	31,201,102	-	-

註一：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始成立，故僅列九十三、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之財務資料；

另表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分配後數字暫未確定。

註三：九十四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四：重編原因，暨重編前(後)及重編影響數，請參閱九十三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十五之說明。

(二)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註 一) (重 編 後)	九 十 二 年 度 (註 一) (重 編 後)	九 十 三 年 度 (註 一)	當 年 度 截 至 94 年 3 月 31 日 (註 二)
營業收入(損失)		(13,849,427)	3,426,041	6,643,618	3,023,479
營業毛利(損)		(13,849,427)	3,426,041	6,643,618	3,023,479
營業費用		73,243	91,991	236,761	35,278
營業利益(損失)		(13,922,670)	3,334,050	6,406,857	2,988,201
業外收入		100,808	17,057	134,447	64,515
業外支出		76,842	105,642	184,535	66,893
稅前利益(損失)		(13,898,704)	3,245,465	6,356,769	2,985,823
稅後純益(損)		(13,902,819)	3,243,029	6,371,590	2,985,094
基本每股純益(損)(元)		(6.20)	1.24	2.23	0.99

註一：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始成立，故僅列九十三、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之財務資料；

另表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九十四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重編原因，暨重編前(後)及重編影響數，請參閱九十三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十五之說明。

(三)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簽證會計師	楊民賢、陳昭鋒	楊民賢、陳昭鋒	楊民賢、陳昭鋒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九 十 一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註 一 及 註 四)	94 年 3 月 31
		(註 一 及 註 四)	(註 一 及 註 四)	(註 一 及 註 四)	日
		(重 編 後)	(重 編 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54	27.74	29.28	20.14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	0.01	0.01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4.54	109.79	36.03	264.52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三)	0.09	0.12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66)	8.90	12.20	4.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84)	11.02	16.74	6.04
	純益率(%)	(註三)	94.66	95.91	98.73
	基本每股盈餘(元)	(6.20)	1.24	2.23	0.99
	稀釋每股盈餘(元)	(6.20)	1.24	2.08	0.97
現金流量 (註五)	現金流量比率(%)	-	-	-	8.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8.19	102.28	103.63	101.18
	財務槓桿度	99.46	103.21	102.96	102.29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3.29	228.09	345.00	-
	臺灣新光商銀	註二	註二	19.12	-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790.00	857.91	873.63	-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62.48	53.89	-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註二	97.21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119,110	34,556,450	47,017,519	-
	臺灣新光商銀	註二	註二	10,457,992	-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3,317,850	3,647,268	3,825,599	-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9,596	24,092	-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註二	302,854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35,744,298	34,436,219	44,977,503	-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9,814,982	30,300,334	27,256,298	-
	臺灣新光商銀	註二	註二	4,376,501	-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630,006	637,700	656,849	-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7,680	22,353	-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註二	155,771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10,499,333	69,356,674	93,435,438	-
集團資本適足率		122.40	111.00	137.65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詳九十一年度財務報告第34~37頁	詳九十二年財務報告第44~46頁	詳本年報第163~164頁	-

註一：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始成立，故僅列九十三、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財務比率；

上列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各該公司於該年度尚未成立或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三：營業收入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四：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伊財務結構

濬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蟻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 / 淨值。

雙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財務比率，請詳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一條。

懈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艙經營能力

濬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蟻員工平均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員工人次

雙員工平均獲利額 = 本期純益 / 員工人次

滄獲利能力

濬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蟻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雙純益率 = 稅後淨利 / 銷貨淨額。

溢基本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朋稀釋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加權平均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股數)。

憚現金流量

濬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蟻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雙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岐槓桿度

濬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蟻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壕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淨額

註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時不予計算。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淨值、盈餘、股利及市價：請參閱 22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民賢及陳昭鋒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上述決算書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查。

此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 105 頁。
-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 191 頁。
- 七、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九 十 三 年 底	九 十 二 年 底 (重 編 後)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624,289	2,511,280	(886,991)	(35)
長期投資	60,759,512	41,778,434	18,981,078	45
固定資產	3,641	613	3,028	494
其他資產	228	273	(45)	(16)
資產總額	62,387,670	44,290,600	18,097,070	41
流動負債	4,508,169	2,287,345	2,220,824	97
長期負債	13,758,820	10,000,000	3,758,820	38
負債總額	18,266,989	12,287,345	5,979,644	49
普通股股本	29,729,121	25,856,596	3,872,525	15
資本公積	7,326,126	6,183,841	1,142,285	18
保留盈餘	7,156,995	3,409,893	3,747,102	110
未實現長期股 權投資損失	(62,954)	(94,676)	31,722	(34)
庫藏股票	(28,607)	(3,352,399)	3,323,792	(99)
股東權益總額	44,120,681	32,003,255	12,117,426	38
<p>茲就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p> <p>伊流動資產較上期減少 886,991 仟元，主係本期增加長期股權投資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p> <p>崧長期投資較上期增加 18,981,078 仟元，主係本期現金增資投資臺灣新光商銀普通股 70 億元、投資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億元，另投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丙種特別股 70 億元、處分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23 億元及認列被投資公司利益所致。</p> <p>贍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 2,220,824 仟元，主係本期新增短期借款所致。</p> <p>滄長期負債較上期增加 3,758,820 仟元，主係本期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增加 83 億及應付國內第一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減少 45 億所致。</p> <p>懽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 3,747,102 仟元，主係本期淨利增加 63 億元，但盈餘轉增資及發放現金股利減少 26 億元所致。</p> <p>咬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較上期減少 31,722 仟元，主係本期迴轉臺灣新光商銀之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所致。</p> <p>壕庫藏股票較上期減少 3,323,792 仟元，主係本期註銷庫藏股及轉讓員工所致。</p>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重 編 後)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率 (%)
營業收入	6,643,618	3,426,041	3,217,577	94
營業毛利	6,643,618	3,426,041	3,217,577	94
營業費用	236,761	91,991	144,770	157
營業利益	6,406,857	3,334,050	3,072,807	92
營業外收入	134,447	17,057	117,390	688
營業外支出	184,535	105,642	78,893	75
稅前利益	6,356,769	3,245,465	3,111,304	96
所得稅利益 (費 用)	14,821	(2,436)	17,257	(708)
稅後純益	6,371,590	3,243,029	3,128,561	96

註：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伊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 3,217,577 仟元，係因本期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懃本期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 144,770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支付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相關費用所致。

贍本期營業外收入較上期增加 117,390 仟元，主要係本期投資短期票券、國外定存及從事利率交換避險，致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滙本期營業外支出較上期增加 78,893 仟元，主要係本期應付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懽本期所得稅利益較上期增加 17,257 仟元，主要係採連結稅制估列所得稅利益所致。

岐由於上述原因，本期稅後純益較上期稅後純益因而增加 3,128,561 仟元。

三、現金流量

(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 (減) 比例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重 編 後)	
現金流動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本期淨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上述比率皆不予計算。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算	預計全年現金 流 出 量 權	預計現金剩餘 (不 足) 數 額 璫 + 算 - 權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畫	融 資 計 畫
1,420,004	(231,048)	5,701,905	(4,512,949)	-	現金增資50億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資金來源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投資新光人壽 丙種特別股	92年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公 司債、93年海外可轉換公 司債、現金增資	93.11.22	7,000,000
投資新光銀行 現金增資發行 新股	93年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93.11.30	7,000,000

(二) 上述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集團資本適足性比率：金控母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其子公司對合格資本及法定需求資本並無增減效果，故投資前後集團資本適足性比率不變。

2、財務結構：

財務比率	93.9.30	93.12.31	說明
負債比率	26%	29%	負債比率增加主係轉投資新光人壽 70 億元中之 40 億資金先行以銀行借款支應，現金增資於 94 年第一季到位後償還之，負債比率則可降低約 7%。
雙重槓桿比率	108%	138%	轉投資子公司共計 140 億元，故雙重槓桿比率大增；94 年第一季現金增資到位後，雙重槓桿比率則可降低約 15%。

3、預計效益說明：

項目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投資新光人壽丙種特別股	<p>1. 本公司資金運用利差益：投資丙種特別股股利率 4.6%，投入資金之成本除暫以借款支應之短期融通利息外，餘資金來源-債券之成本為零利率或負利率。</p> <p>2. 新光人壽資金運用利差益：新光人壽預計將此資金投資於國內外金融市場，預估各種金融工具之平均報酬率約為 4.8%，資金成本為 4.6%。</p> <p>3. 新光人壽可運用資金效益： 本次投資可提升新光人壽之 RBC，進而提高其海外投資之比重由 32%至 35%，使資金運用更具效率。</p>
投資新光銀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p>新光銀行資本額於增資後達新台幣一百億以上，躍升為全國性銀行，資本適足性比率達 20%，且打銷不良債權後，資產品質轉佳；目前正積極拓展業務 - 廣設 ATM 及發行信用卡，並將結合金控集團資源，推展消費金融、信託及外匯等事業。</p>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 1、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 70 億元特別股，提昇 RBC 至 250%以上，進而提高海外投資比重至可運用資金 35%，以目前國內外利差尚有 1%~2%來看，持續提高海外投資比重將有助於提昇資金運用的效率及整體的獲利。
- 2、轉投資子公司新光銀行 70 億元普通股，使其晉升為全國性銀行，不僅使 BIS 提高至 20%以上，對於日後業務的拓展上(如：放款、信託、外匯、信用卡業務等等)提供了更穩固的財務基礎，此外，有效地利用交叉行銷的方式將壽險、證券及銀行之產品作一更有效的推廣，更可提高銀行之市場佔有率，亦將再次提高集團之經營綜效。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

- 1、轉投資新光人壽 70 億元特別股，預計對本金控之盈將正面貢獻，主要原因詳第陸項中「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之說明。
- 2、新光銀行預計 94 年度損益兩平，95 年度始有獲利，主係 94 年新光銀行積極拓展業務，如預計 94 年底信用卡發卡數達百萬以上，ATM 設置達 400 台、設立國外部及理財中心等，故相關營運支出及費用將大為增加，致無法產生獲利；其後將逐步站穩市場，隨著客戶數及業務量之增加，效益亦隨之浮現，獲利來源將漸趨穩定，預計 95 年即可產生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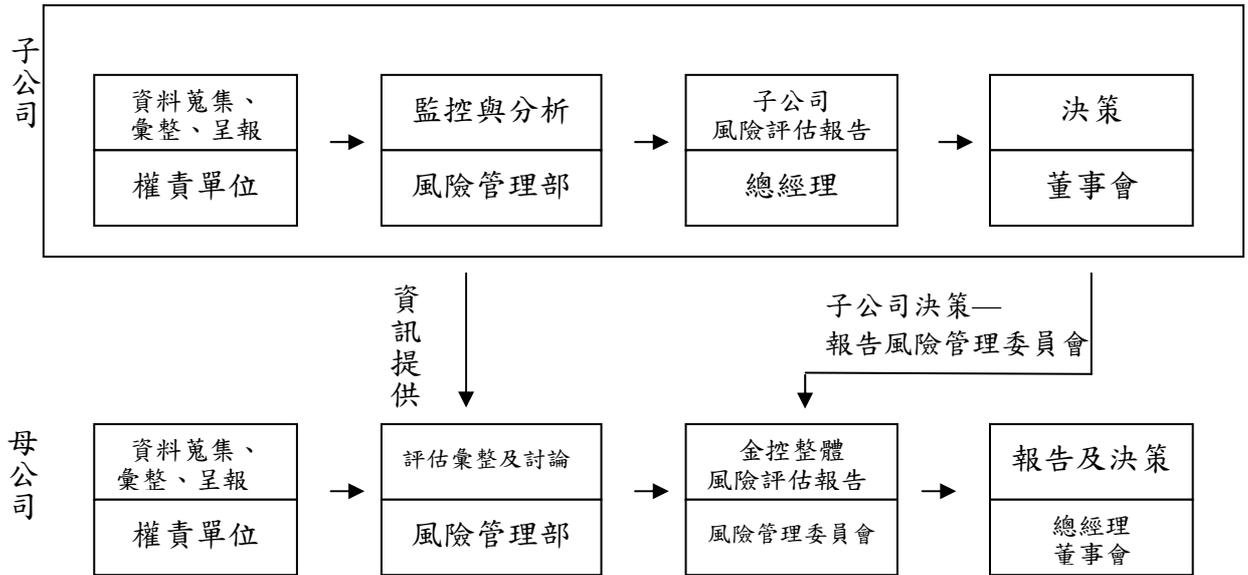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健全集團財務結構：子公司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於增資後皆已符合主管機關對資本適足率之規範，而金控於 93 年底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之現金增資案亦於 94 年 3 月完成募集，此舉更有助於日後拓展經營規模上，提供了更佳的財務基礎，也顯示在嚴密的風險管理機制下，積極的為投資人追求長期而穩定獲利。
- 2、擴大經營規模：積極尋找質優之銀行、證券、投信，尋求合併之機會，配合金控整體的財務狀況，規劃以現金收購或換股方式進行併購之計劃，以擴大子公司經營規模至 10%市佔率為金控積極努力的目標。

六、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其運作之架構如下：



(二) 風險管理政策

政策目標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管理原則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指導準則有關之各項風險因素納入管理，設定風險限額、訂定交易或授權權限、定期核計及評估各項風險部位，以及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並儘可能以量化方式，計算風險值與測定風險指標，模擬未來情境變化，作為管理因應之依據。

權責單位

本公司設風險管理部負責各項風險管理業務；各子公司視業務性質與實際需要，設立獨立風險管理部門，或由有關之業務管理部門負責，並於各交易及作業以外單位，指定專才掌管每日風險管理。

風險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應依本身業務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即時、當日或定期向各階級主管陳報各項風險管理報表，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業務之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以使各階級主管及董事會瞭解與掌握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及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各子公司倘遇有重大異常風險情事發生時，包括重大訴訟案件，應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通報，俾向總經理或董事會報告後，採取必要之支援措施。

績效考核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視各部門或單位之業務性質，建立合理之風險資本調整績效制度，並將其資產品質及對各項風險之控管與執行情形一併納入考核與內部稽核，以評定其整體營運績效。

(三) 評估控制風險之方法及各類風險之暴險狀況

1. 風險之範圍：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營運風險、法律風險及資產保全風險。
2. 各項風險之評估及管理重點：
 - (1) 市場風險—在不違反法令限制下，本公司盡可能分散投資工具，在可能的範圍內進行避險措施，並且針對各項投資工具設定停損停利點，避免因市場波動致投資無法如預期獲利之風險。
 - (2) 信用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投資工具及往來對象訂定嚴格之審核標準，非具一定等級以上之信評或標準均不予投資，且重大之投資案均需經投審會通過後方能投資。
 - (3) 流動性風險—針對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存續期間，維持本公司資金適當之流動性，使本公司不因流動性不足而遭受損失，亦不因閒置資金過多而導致資金運用無效率。
 - (4) 營運風險—訂定嚴格之內部控制制度，避免因交易處理或管理系統的不當運作導致財務損失之虞。
 - (5) 法律風險—設立專職之法令遵循單位，確保本公司在進行各項交易時均能兼顧適法性與本公司之權益。
 - (6) 資產保全風險—針對公司持有之各項資產，制定相關作業規定及管理辦法，以確保公司資產之安全。

(四) 風險管理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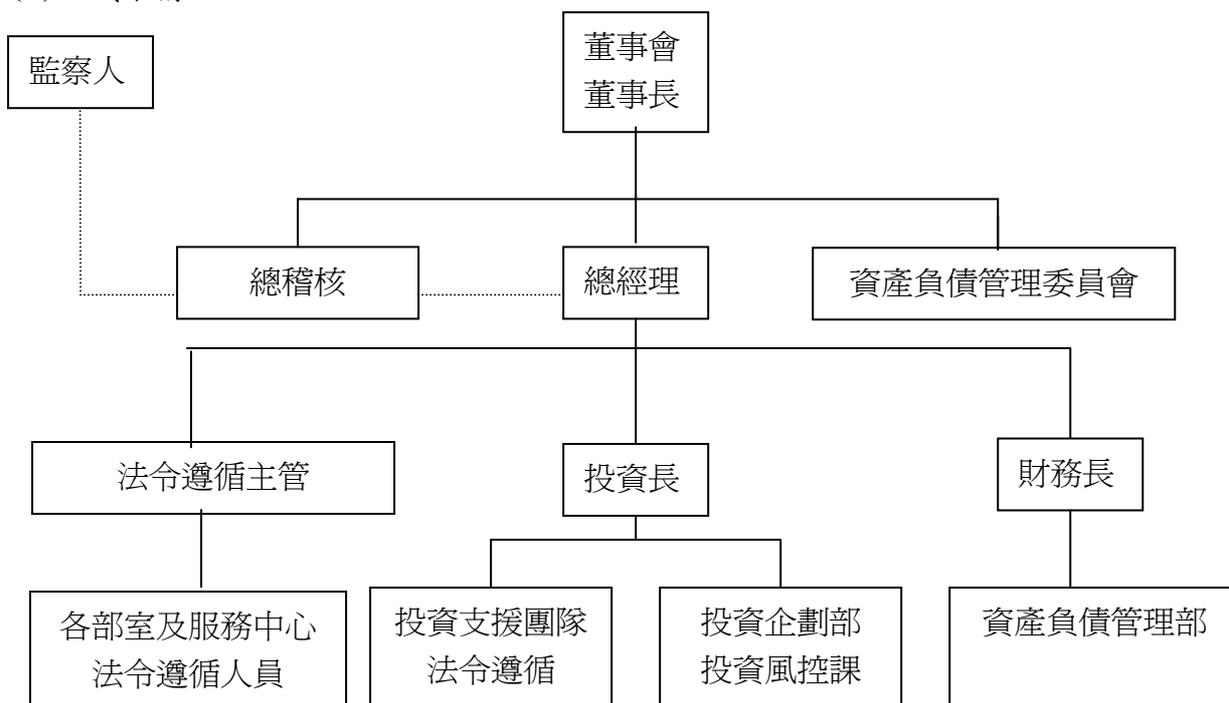
1. 子公司定期呈報給本公司所需各項管理報表以供查核，風險管理部每月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成員均為各子公司各審查會之委員，其對整體風險可有效控制，針對大額暴險之部分，風險管理部經審慎評估，並製作金控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以提報總經理、董事會予以決策。
2. 若遇重大經濟事件，重大法規修正、或子公司發生異常事件，風險管理部主動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並針對影響面提出因應方案以供決策。
3. 針對共同行銷業務，已訂定並要求各子公司遵守『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共同行銷行為規範』，對於客戶資料之處理，並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網頁上公佈『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保密措施共同聲明』，以維護客戶權益。

(五)各子公司風險管理

新光人壽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單位之各項職掌如下：

- A、總稽核辦公室：掌理公司及子公司之各部室業務稽查(含全省業務單位、保戶服務中心)規劃及執行、督促及覆核各單位自行查核報告、重大採購(含新建工程)及修繕工程之驗收、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追蹤、檢查營運及專案計劃確實遵行既定計劃、其他特別交辦事項。
- B、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定公司策略性資產與負債整體性決策，以決定報酬、風險及策略性資產配置。
- C、法令遵循主管辦公室：掌理本公司法令遵循工作計劃之擬訂，各部室及服務中心法令遵循事項之查核，本公司法令遵循人員之教育訓練工作，依照年度計劃定期辦理各部室及服務中心法令遵循之自行評估查核工作。
- D、資產負債管理部：掌理公司資產負債管理之企劃、執行、評估與控管等相關事宜。
- E、投資企劃部投資風控課：資金運用部門之市場、信用及作業風險衡量、警示及監控。
- F、投資支援團隊法令遵循：研讀及宣導政府法令規章、訂定及修改公司內部投資規章，相關合約之審閱、及法令遵循手冊內容之執行。

(2)風險管理政策

- A、風險管理之範圍應涵蓋公司各層面，包含人員、資產及負債等。
- B、風險管理應兼顧事先預防、過程控制及事後保全之功能。
- C、風險管理作業應制度化並書面化。
- D、風險管理單位及人員應具備獨立超然之地位。
- E、公司組織之設計必須具備互相制衡之功能。
- F、風險管理作業以內部自行控制為主，其次為藉助相關外部專業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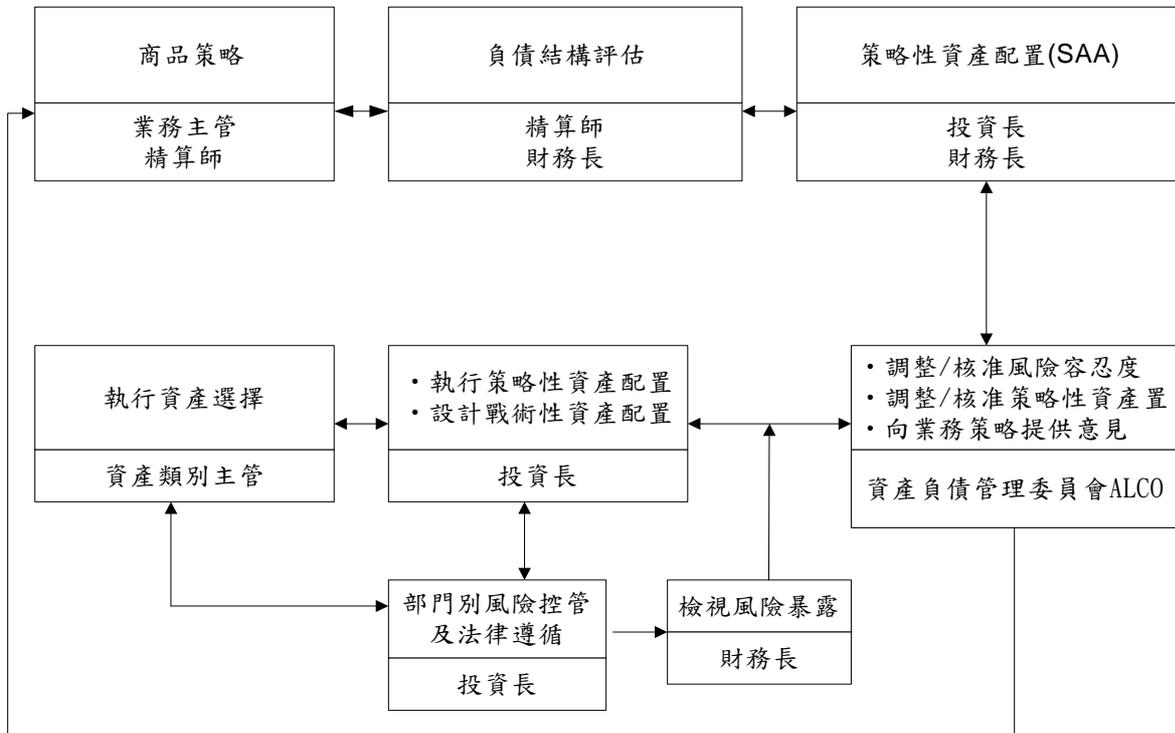
2、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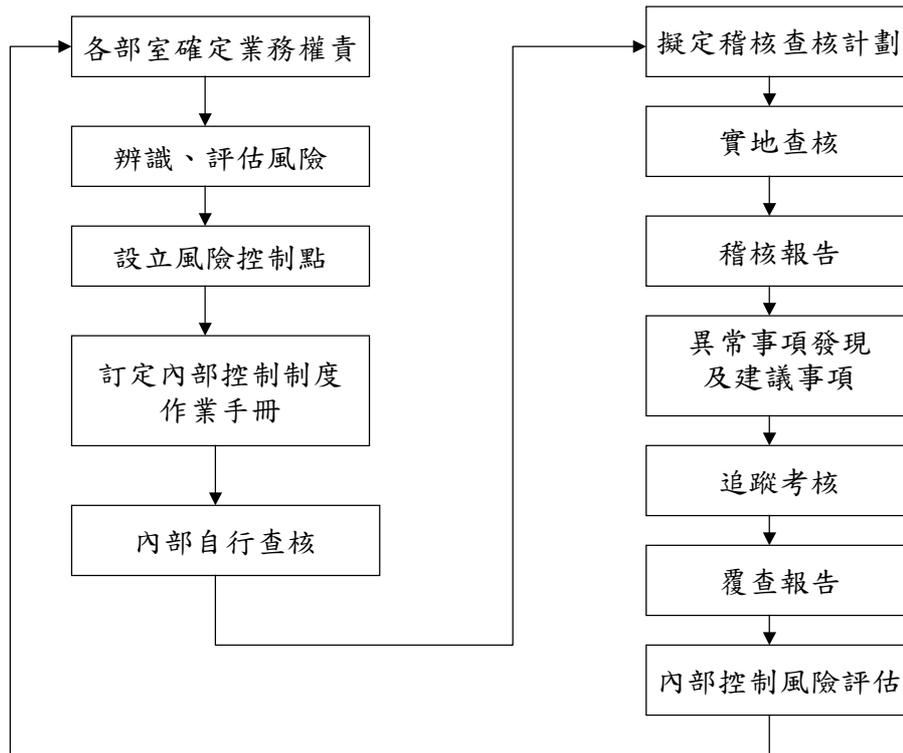
(1)策略

本公司於從事各項業務，應有效定義、衡量、及監控各項風險，並將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2)流程

財務風險流程





3、個別風險衡量之範圍與特點

(1) 信用風險

因交易的一方不履行相對應的履約義務，而造成交易的另外一方損失的風險稱為信用風險。本公司根據保險法得以從事相關放款授信業務、投資有價證券、及與相關金融機構往來及從事避險活動，而承受相對應之信用風險。

為有效控制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採行以下的控管措施：

放款方面：

借款戶放款限額控管（包含關係人之放款）。

有價證券維持率控管。

產業集中度及大額曝險之控管。

投資方面：

符合特定信評以上之投資工具。

依不同投資工具設定投資限額。

金融機構往來方面：

國內外金融機構之信評調查。

單一金融機構交易額度限制。

(2) 市場風險

A、利率風險：影響債券價格的主要因素為利率變動，債券價格變動與利率變動呈現反比的關係。利率的波動幅度十分難料，相對於單位債券買賣的金額十分龐大，造成債

券價格變動的風險，除非持有債券至到期日，否則若在到期日之前出售債券，就必須承受因利率變動所產生的資本利得或資本損失。

影響利率走勢的因素極多，本公司主要依商品組合需求，並考量未來整體經濟及市場的可能變化，來決定債券購買的天期以避免利率的不利變動造成公司損失。

B、價格風險：價格風險係指由於證券的漲跌出乎意料，價格往不利方向的變動造成持有投資部位發生損失，使投資決策失誤而產生的風險。市場價格常常會出現波動，主要是因為市場中長期受整個國家經濟周期變化的影響。

本公司對於價格風險採行以下的控管措施：

有如下之管控：

部位控管(日/月)

風險值管理(VAR)：藉由目前現有系統運算進行控管。

建立風險限額(額度上限、可承受最大損失、停損等規定)

依據金融市場前瞻會議及戰術性資產配置以增減總部位

C、匯率風險：因國外貨幣的價值相對於新台幣的價值所產生的匯率波動稱為匯率風險。本公司於法令規範及主管機關許可的國外投資限額內進行國外有價證券暨相關國外金融商品的投資，因而產生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外幣計價的有價證券或是金融商品，主要採取換匯交易(FX Swap)及遠匯交易(Forward Rate Agreement)來規避因新台幣匯率往不利方向變動，而造成國外投資的損失。

本公司採用下列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

換匯交易(FX Swap) 在結購美元時，同時承作一筆遠期匯率避險；亦即交易雙方同意於交割日以約定即期匯率互相交換(買進或賣出)不同幣別之本金，並於約定到期日(通常為一年內)以事先決定之遠期匯率互相換回(賣出或買進)原幣別之本金。

遠匯交易(Forward Rate Agreement) 遠期契約是銀行與客戶所簽訂的契約，交易雙方同意根據某匯率在未來某日期交換某特定金額之兩種貨幣。於約定未來到期日以事先決定之遠期匯率互相交換不同幣別之本金。

本公司將視市場情況及考量交易成本，在符合法令規定的原則下，選擇適當的避險工具，以降低公司持有外幣部位所曝露的匯率風險。

(3)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交易處理或管理系統的不當運作，而有導致財務損失之虞的風險。作業風險包括因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異常而產生損失的各種風險，此風險不限於前臺交易作業，其亦可能發生於交易後臺的各種作業。

A、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為確保本公司健全經營，以達成促進營運效率、維護資產安全、確保財務及管理資訊可靠性與完整性，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公司自訂之「新光人壽自行查核實施要點」，作為內部控制與稽核之規範。

B、法規遵循制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公司應設置法令遵循主管，並指派各部室及服務中心法令遵循人員，依照本公司制訂之「法令遵循作業手冊」，定期檢測各業務經辦人員執行業務是否切實遵守法令。

4、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有效性

本公司持有外幣部位有助於投資組合之風險分散，外幣部位管理的目標在於確保海外投資資產之收益免於相對於全球其他貨幣巨幅波動之衝擊，達到百分之百外幣避險的公司政策目標。且本公司從事外匯交易係為避險性質，故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將會與被避險標的之損益達到相互抵銷之目的。

5、風險之管理方式及曝險量

由各部室擬定內部控制制度，控管以下風險，同時設置總稽核與法令遵循主管，依規定進行各業務稽查及法令遵循事項查核，共同降低風險。

資產風險

- (1)依年度資產配置計劃，訂定資產風險資本總額目標，並評估資本適足比率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 (2)每月評估分析資產風險資本總額變化，以控管資產風險。
- (3)各項重大投資案，須先進行資本適足比率的影響評估，以確保公司之資本適足性。

保險風險

- (1)制定承保規定及核保準則，作為客戶選擇依據。
- (2)藉由核保系統進行電腦簡易核保作業，以篩選不符要件的客戶，並由核保人逐件審查，通知補辦文件或派人專任生調及補體檢，不符合規定保件則暫緩受理或拒保。
- (3)客戶檔案管理系統將會對已投保的有效契約進行累加，以避免超額投保或風險過度集中。
- (4)每三個月依承保規定、要保書、體檢書、生調書及高額財務報告進行內控與內稽作業。

利率風險

- (1)本公司在新產品定價時，必須進行資產配置計劃的模擬分析，以評估保單預定利適切性，進而達到資產與負債面能夠相互配合之管理目的。
- (2)建置堅強的風險分析及投資分析陣容，提昇總經、產業及個股分析品質，以建構最適之策略性資產配置，進而提高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其他風險

本公司制定「部室業務權責」明確規範各項作業的權責單位及各階主管權限與責任。為提高各單位業務管理績效，加強內部控制功能，各單位每年須依「新光人壽自行查核實施要點」執行年度自行查核計劃

風險資本總額

依主管機關制定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之公式所計算出93年底本公司風險資本總額為13,628,149千元，且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高於250%以上，符合保險法143條之4規定。

新光銀行

本行遵照主管機關規定及新光銀行之風險管理原則，評估營運風險，訂定各項風險管理機制，期能建立穩健有效方式控管各項風險。並組成各項管理委員會落實風險控管。

1、信用風險

- (1) 由放款審議委員會集中控管大額放款，降低違約風險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 (2) 強化稽核與覆核制度，強化授信管理。
- (3) 定期檢討流動性風險、法令風險及資訊風險。
- (4) 依分層授權，各依負責額度核准，隨時監管信用風險變化及風險組合。
- (5) 行業別及單一客戶集中控管，訂定較銀行法嚴格之規定，分散風險。
- (6) 據新巴塞爾協定 Basel II 積極發展建立新授信管理機制。

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含催收款）	1,246,860	2,210,227
催收款	1,252,144	2,381,584
逾放比率	2.29	4.23
應予觀察放款	210,917	726,883
應予觀察放款占總放款比率	0.39	1.39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損失準備	603,365	522,506
呆帳轉銷金額	470,151	474,542

註：1、逾期放款係依財政部 83.2.16 臺財融第八三二二九二八三四號函及財政部 86.12.1 臺財融第八六六五六五六四號函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2、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含催收款）÷（放款總額 + 催收款）。

3、應予觀察放款係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三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九二一震災經合意展延者、擔保品已拍定待分配款及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4、呆帳轉銷金額 = 當年 1 月 1 日起至揭露當季季底之累積呆帳轉銷金額。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1,112,059		566,571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1.96		1.04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17		0.75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營造業	21.02	營造業	16.97
	製造業	8.65	製造業	10.57
	批發及零售業	4.75	服務業	3.47

註：1、授信總額包括買匯、放款及貼現(含進出口押匯)、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2、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3、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4、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5、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填報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餐飲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總放款比率。

2、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利率起伏及匯率波動，形成對持有投資組合市價有下跌之風險，造成不利本行盈餘之威脅。本行對各項投資部位、交易權限及風險指標皆有設定曝險額，並儘可能避免風險集中而分散投資，確保利、匯率不穩定時，能將損失控制於可接受金額內。為動態掌控市場風險，於定期或不定期分析檢討台/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情形、投資部位，並對股匯市及資金走勢作出預測，不斷將本行部位調整至最有利狀態。

3、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乃指因交易處理或管理系統，包括內部程序、人員或系統錯誤，運作不當造成損失。為降低營運風險，本行定有各項作業標準流程及程序，使各項作業人員有準則可依循，並有嚴格之內部控制制度，防止作業不當之意外。本行從事各項銀行業務時皆從嚴解釋主管機關各項法規及命令，並從各角度將可能之作業風險加以考量，以期將營運風險減降至最低。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因無法維持公司之適當流動性，包括流動性不足或資金閒置過多，導致銀行蒙受損失或該有之獲利並未產生。為健全流動性管理，本行多方建立資金來源，穩定資金結構，並維持適當之流動資產。對突發事件皆有完善之籌資計畫，緊急籌資管道安全無虞。本行流動性政策，參酌國際最佳管理經驗建構，除消極降低風險之外，並以有效運用資金為方向。

新壽證券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對風險之管理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統籌，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總經理及各本部主管，主要職責為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項目及方式、擬訂及執行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目標、擬訂及執行本公司各項資產、負債之風險係數或約當金額目標。另依各部門之業務特性，採部門分工原則，由各業務部門根據業務經營之需，擬訂投資額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自行控管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稽核室則對各部門之作業執行情形進行查核；此外，設有風險管理小組執行日常交易監控與衡量風險定期呈報金控，並設算風險可能損失(VaR)等數量風險控管值。

(2) 風險管理政策

公司經營應明確辨識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於符合法令規範及金控風險管理相關規定下，在可承受範圍內訂定風險衡量標準及風險額度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應設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監督及控管執行情形且定期呈報董事會瞭解。

2. 評估控制風險之方法及各類風險之暴險狀況

本公司屬證券業，一般而言會面臨之風險主要為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經營風險及法律風險等，透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小組訂定並執行類風險評估方法及控制額度。目前計算公司之最大可能損失(VaR)等，運用數量統計方法衡量所面臨之市場風險；藉由中華信評、惠譽信評之信用評等報告及台灣經濟新報之信用風險等級(TCRI)，瞭解交易對手及投資標的之信用狀況，達一定等級以上始可承作，以控管所面臨之信用風險；在流動性風險則透過訂定標的物流通在外規模及公司所持有部位所佔比率方式控管；另公司各項業務均訂有作業準則或標準並由稽核人員定期與不定期查核，並委由外部法律事務所提供法律相關諮詢衡量降低法律風險。公司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均符合法令規定並於可承受範圍內，同時由業務單位及風險管理小組定期對各業務執行狀況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金控風險管理單位，未來將研發適切之數量風控方法，更有效地評估並控管風險。

新昕投信

1、一般性定期揭露：

(1) 策略及流程

風險控管之策略係依照「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指導原則」，以有效辨識風險、分析風險、分散與監管風險為策略。其流程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提供風險報告，提供高階主管，適時採取風險處理措施，各部門主管並定期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規章之設計與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之目標，做好事前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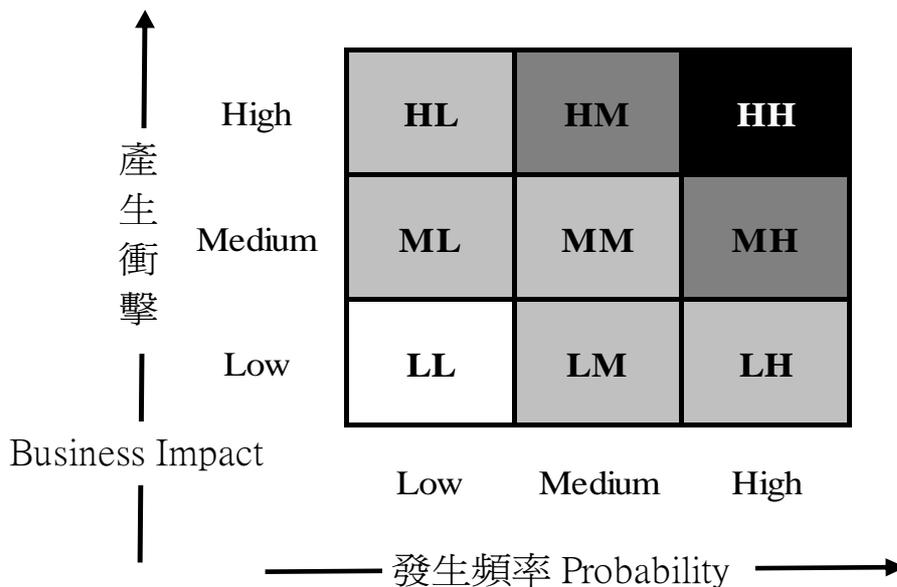
(2)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各部門主管及總經理組成，每週於例行會議中討論潛在風險之可能項目與處理對策，風險管理委員中選派一成員，每月參加金控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呈報子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3)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檢視各項內部作業項目，依照下列矩陣評估風險大小，給予不同對應處理方式，其特點為對於風險發生之可能性與產生之衝擊進行客觀評估。

風險等級 Risk Level (ex: HH, HL.) = 產生衝擊 Risk Impact × 發生可能性 Risk Probability



(4)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風險評估結果及其處理方式如下：

- A、停止不做：風險評估結果對於 HH、HM、HL、MH、LH 等，停止不做。
- B、移轉、化解風險：風險評估結果 ML、LM、MM 等，將風險予以移轉或透過保險商品化解風險。
- C、面對風險：風險評估結果 LL，得予以面對並適度監管。

2、風險管理方式與曝險量化資訊

(1) 資產風險：依照投信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資金，不得貸與他人、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移作他項用途。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其資金運用以下列為限：

- A、國內之銀行存款。
- B、購買國內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 C、購買國內之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
- D、購買符合金管會規定條件及一定比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E、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用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並經本會核准者外，不得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

由於本公司尚未取得股東授權進行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風險性資產投資，故資產配置目前僅以存放一定信用評等以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為主。公司資產性風險非常低。目前存放定存之金融機構信用評等為中華信評 twA- 以上。

- (2) 交易對手風險：交易對象以一定信用評等以上之金融機構，以減少本風險，目前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為中華信評 twA- 以上。
- (3) 利率風險：研判利率水準，並預測未來方向，以分散短期存單與規劃分散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來移轉風險。目前存單到期期限均為一年以下，部位為 2.8 億，利率風險低。
- (4) 流動性風險：目前定期存單，流動性高，根據行業特性以及營業計畫，本公司每月營運所需現金流出量小於每月現金流入量，且重大營運資金流出可能性低，故本項風險低。本公

司 93 年財務報告流動資產高達 95%。

- (5) 作業風險：公司設計各項管理規章與控制制度，其目的之一在於降低各項風險產生，部門主管業務範圍內為風險管理第一線監督者，稽核室定期評估各部門風險管理有效性，如有異常出具報告改善追蹤。
- (6) 法律風險：違反法令情事，公司嚴令禁止，執行業務契約之簽訂均嚴格審核，風險性條款一律禁止簽訂。公司成立以來，無違反法令之情事，簽訂之執行業務契約無重大風險性條款。

新壽保經

1. 建立防火牆：保護客戶資料避免外洩。
2. 承保風險：目前本公司僅代理銷售新光產物之商品，所有承保風險均由新光產物自行承擔。

(六)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第 35 號會計公報於 94 年度開始實施，第 35 號會計公報規範「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可辨認無形資產、商譽及權益法投資」等資產，以公平市價或未來現金流量之價值，進行衡量。不具效益或虛胖的資產將產生資產減損，列入當期損益中。35 號公報實施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影響應屬可接受範圍。

(七)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及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八)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關係企業常年熱心贊助社會公益，企業形象良好，未來仍將持續回饋社會，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九)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持續積極尋找優質且有潛力的銀行、證券、投信、產險、票券或創投等潛在合作對象，進行接觸洽談與評估相關購併事宜，以期擴大各子公司之市場佔有率、擴展經營規模與其行銷通路。本公司已於 94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中決議，預計將發行 2.5 億美元為上限之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作為本公司未來購併子公司如銀行、證券、投信或壽險等公司之現金價購資金，以期擴大金控之金融版圖與市場佔有率，同時亦可藉由體質優且獲利佳之子公司的加入而增加金控之營收與盈餘。而現金價購資金之募集目的亦在使 100% 股份轉換之購併案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如對本公司 EPS、ROA 或 ROE 所產生之稀釋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十)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由於本金控成立時是以新光人壽為主體，因此本公司之主要獲利貢獻來自壽險子公司，而本公司今年預計發行之 94 年度海外 ECB 資金，即是作為未來購併子公司如銀行、證券、投信等三大金融產業區塊之現金價購資金，購併目標就是擴大銀行、證券及投信等子公司之市佔率、擴展經營規模與其行銷通路，進而分散本公司業務及獲利集中之情形。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目前尚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經營策略具延續性，且經營權目前尚無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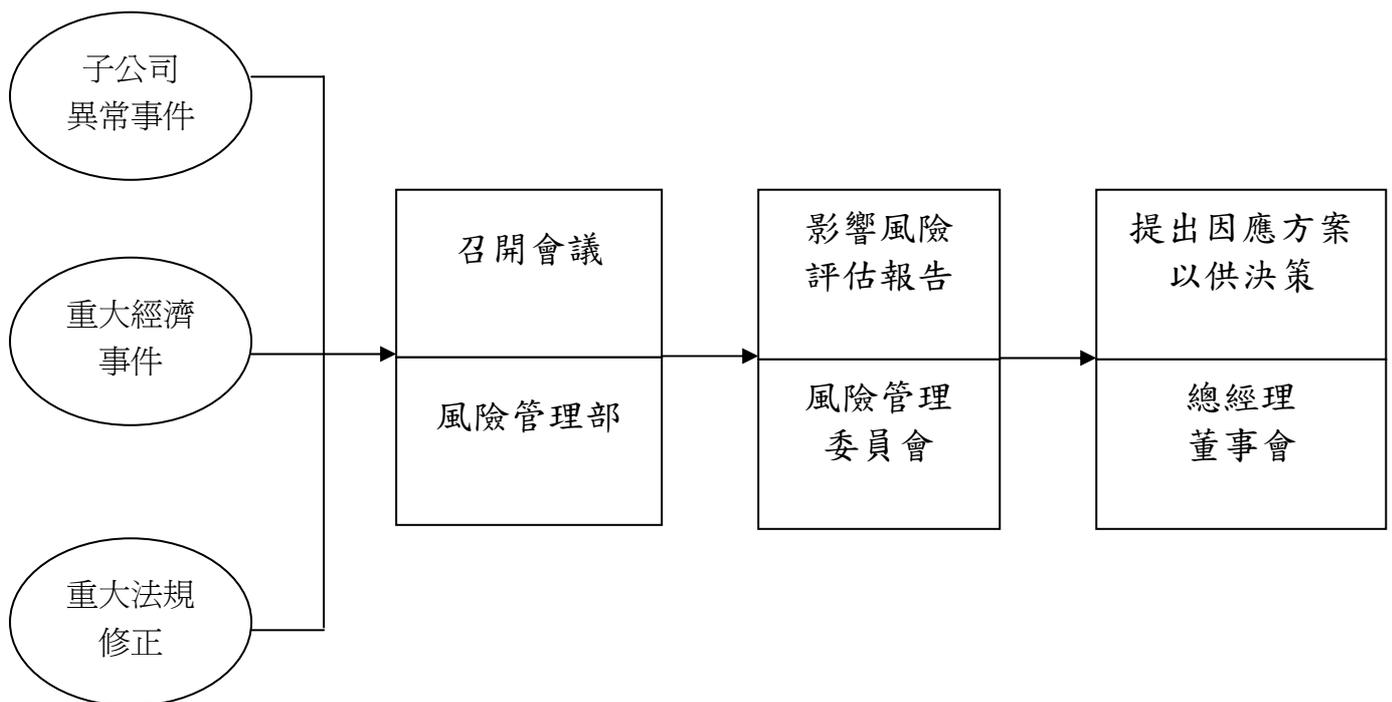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若發現子公司產生的額外風險有可能影響到公司整體狀況時，或遇有重大經濟突發事件時，金控母公司即啟動風險管理機制，依『新光金控風險控管應變流程圖』主動召開即時風控會議，由各子公司呈報可能影響的層面及具體應變的方案，最後由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部提出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以供決策者參考。

本公司風險控管應變流程圖如下：



柒、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大股東及大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金融控股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由股務單位處理相關問題。</p> <p>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p> <p>1. 現行對母子公司間之關係人交易，均透過子公司每季呈送母公司之交易明細及其交易對象之集團關係情形彙整而來，並於公開資訊網站公告，母公司彙整後檢視是否有異常之交易，並以督促改進及呈報等方式控管。目前本金控公司及各子公司對關係人資料之檔案已整合建置完成資料庫，俟各公司交易資訊之電子資料庫整合完成，即能即時掌控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各利害關係人交易資訊，並達到適當管理之目標。</p> <p>2. 本公司已訂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共同行銷行為規範』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保密措施共同聲明』，以達防火牆之功能。</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金融控股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已於93年9月30日第一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案，增訂獨立董監事之設置，待94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p> <p>本公司已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俟94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公司章程後，即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金融控股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監察人與金融控股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本公司已於93年9月30日第一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案，增訂獨立董監事之設置，待94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p> <p>本公司已建立監察人與公司員工之溝通管道。</p>	<p>俟94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公司章程後，即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五、資訊公開</p> <p>(一)金融控股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金融控股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依法令規定揭露相關資訊。</p> <p>本公司架設之公司網站包含中英文版，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負責執行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成立IR團隊隨時回答國內外投資者訊息，落實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每月舉辦法人營收說明會，且法人說明會議簡報內容亦會公佈在公司網站。</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金融控股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 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目前法令尚未明確規範。
<p>七、請敘明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係以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守則」規範為目標，有關獨立董監事部份，則俟94年股東常會修正章程通過，即可據以辦理以符合守則規範。</p>		
<p>八、其他有助於瞭解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金融控股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訂定董事、監察人相關進修辦法，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陸續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均符合相關規定。 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均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為保護消費者及客戶權益，本公司已訂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共同行銷行為規範』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保密措施共同聲明」並據以執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企業宗旨，熱心參與公益活動，積極回饋社會，近三年所屬各基金會總捐贈金額高達<u>1億1,602多萬元</u>。</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p>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286 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91 頁。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內部控制說明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93年01月01日至9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遵守法令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二)經主管機關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 五、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六、最近年度股東常會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一)九十三年股東常會擬採股份轉換方式將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93.06.11	承認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遵行決議結果
	承認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股票股利：1,820,067,760 元 現金股利：780,029,042 元 董監事酬勞：21,600,000 元 員工紅利：524,444 元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訂定 93 年 08 月 02 日為配股及配息基準日，並於 93 年 08 月 31 日發放現金股利及 93 年 09 月 15 日發放股票股利。 董監事酬勞已於 93 年 10 月 08 日發放。員工紅利已於 93 年 12 月 31 日發放。
	同意九十二年度盈餘轉增資。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員工紅利已於 93 年 12 月 31 日發放。 並於 93 年 08 月 31 日完成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登記。
	同意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聯信商業銀行已於 93 年 09 月 30 日依股份轉換契約轉換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七、最近二年度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一)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 (二)違反金融法令經處以罰鍰者：無。
- (三)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無。
- (四)經本會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無。
- (五)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九十三年經營指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光金控	新光人壽	新壽證券	新壽保經	新昕投信	新光銀行
稅後盈餘	6,371,590	6,538,636	90,414	17,526	2,854	27,546
基本每股盈餘	2.23 元	2.94 元	0.22 元	29.21 元	0.1 元	0.07 元
逾放比	-	1.57%	-	-	-	2.29%
呆帳覆蓋率	-	127.14%	-	-	-	48.39%
資本適足率	137.65%	345.00%	873.63%	53.89%	97.21%	19.12%
雙重槓桿比率	137.71%	-	-	-	-	-
資產報酬率	12.20%	1.05%	1.00%	58.36%	2.75% (註二)	0.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74%	16.37%	2.00%	104.05%	2.83% (註二)	0.39%

註一、該指標已年度化（新昕投信設立於 93.4.30，主要營業活動開始於 93.8.30，故真正營業期間為四個月）。

註二、不含保單貸款。

玖、前一年度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其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出售若干不良債權並產生損失3,006,736仟元，但會計處理係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將該損失自訂約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惟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此項損失應列為當期費用，因而其他會計師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如其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就該項損失之會計處理予以修正並將民國九十二年度之財務報表予以重編，而前任會計師並未重簽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經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查核重編報表之調整分錄，依本會計師意見，該等調整分錄尚稱允當。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及十五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納入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對此交易採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因此，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震基秘字第○七九號函追溯重編民國九十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民 賢

會計師 陳 昭 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五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1,420,004	2	\$ 2,433,834	6	2102	短期借款(附註五)	\$ 4,020,000	6	\$ 2,220,000	5
1140	其他流動資產	20,260	-	16,789	-	2147	應付費用	60,576	-	67,14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184,025	1	60,657	-	2178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27,593	1	1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24,289	3	2,511,280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08,169	7	2,287,345	5
1441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四及五)	60,759,512	97	41,778,434	94		長期負債				
15XX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	3,641	-	613	-	2411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	13,758,820	22	10,000,000	23
18XX	其他資產	228	-	273	-	2XXX	負債合計	18,266,989	29	12,287,345	28
							股東權益				
						3101	股本(附註七)	29,729,121	48	25,856,596	5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八)	7,326,126	12	6,183,841	14
							保留盈餘(附註九)				
						3301	法定公積	665,506	1	140,574	-
						3302	特別公積	28,350	-	27,457	-
						3310	未分配盈餘	6,463,139	10	3,241,862	8
							權益調整				
						3401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附註四)	(62,954)	-	(94,676)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	(28,607)	-	(3,352,399)	(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4,120,681	71	32,003,255	72
1XXX	資 產 總 計	\$62,387,670	100	\$44,290,60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2,387,670	100	\$44,290,6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重 編 後)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32	\$6,643,618	100	\$3,426,041	100
	投資收益(附註四)			
5800	236,761	3	91,991	3
	營業費用			
6100	6,406,857	97	3,334,050	97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01	130,355	2	12,975	1
4905	-	-	4,082	-
4929	4,092	-	-	-
4999	134,447	2	17,057	1
	小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01	184,109	3	103,642	3
5929	426	-	2,000	-
5999	184,535	3	105,642	3
	小 計			
6300	6,356,769	96	3,245,465	95
6400	14,821	-	(2,436)	-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6900	\$6,371,590	96	\$3,243,029	95
	本期純益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重 編 後) (重 編 後)	
7000	每股盈餘(附註十三)			
	\$2.23	\$2.23	\$1.24	\$1.24
	基本每股盈餘			
	\$2.08	\$2.08	\$1.24	\$1.24
	稀釋每股盈餘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係重編後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實現長期股權 投資損失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26,355,196		\$18,985,454		\$86,020		\$20,798		(\$13,902,819)	(\$106,935)	(\$4,578,885)	\$26,858,829
彌補虧損	-		(14,084,667)		-		-		14,084,667	-	-	-
庫藏股票註銷	(498,600)		(1,884,340)		-		-		-	-	1,191,470	(1,191,470)
子公司買回異議股東股票視同庫藏股	-		2,959		-		-		-	-	(2,959)	-
子公司庫藏股票出售	-		(40,904)		-		-		(1,167)	-	40,904	(1,167)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3,205,339		54,554		6,659		(181,848)	12,259	(2,929)	3,094,034
九十二年度純益	-		-		-		-		3,243,029	-	-	3,243,029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25,856,596		6,183,841		140,574		27,457		3,241,862	(94,676)	(3,352,399)	32,003,255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524,549		-		(524,549)	-	-	-
股票股利	1,820,068		-		-		-		(1,820,068)	-	-	-
現金股利	-		-		-		-		(780,029)	-	-	(780,029)
董監酬勞	-		-		-		-		(21,600)	-	-	(21,600)
員工紅利	-		-		-		-		(524)	-	-	(524)
庫藏股票註銷	(103,670)		(489,636)		-		-		-	-	296,653	(296,653)
出售庫藏股	-		42,229		-		-		-	-	1,504,168	1,546,397
子公司庫藏股票出售	-		(1,471,409)		-		-		(2,267)	-	1,518,368	44,692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156,127		2,428,765		-		-		-	-	-	4,584,892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632,336		383		893		(1,276)	31,722	4,603	668,661
九十三年度純益	-		-		-		-		6,371,590	-	-	6,371,590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729,121		\$7,326,126		\$665,506		\$28,350		\$6,463,139	(\$62,954)	(\$28,607)	\$44,120,68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6,371,590	\$3,243,029
折 舊	579	265
現金股利	3,000	-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	((
	6,567,378)	3,426,041)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得	(-
	76,24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23,368)	59,400)
其他流動資產	((
	3,471)	16,746)
長期股權投資	((
	11,923,760)	8,000,000)
應付費用	38,712	62,215
其他應付款	427,397	1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1,852,939)</u>	<u>8,196,5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	-	54,588
購置固定資產	(-
	3,607)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3,562)</u>	<u>54,58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00,000	(
		1,280,000)
應付公司債增加	8,298,420	10,000,000
員工認購庫藏股票	1,546,397	-
發放現金股利	(-
	780,029)	
發放董監酬勞	(-
	21,600)	
發放員工紅利	(-
	51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42,671</u>	<u>8,720,0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78,016
	1,013,8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33,834</u>	<u>1,855,8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重編後)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20,004</u>	<u>\$2,433,83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99,422</u>	<u>\$ 63,495</u>
支付所得稅	<u>\$ 3,242</u>	<u>\$ 2,43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轉 換股本	<u>\$4,584,892</u>	<u>\$ -</u>
註銷庫藏股	<u>\$ 296,653</u>	<u>\$1,191,4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懇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本公司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1人及8人。

并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重要之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及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或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小之短期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可轉讓定存單。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則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者，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價。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按二十年採平均法分攤。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以發行新股方式轉換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權，其相關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類基秘字第二二〇及二二一號解釋函之規定，採用權益結合法辦理，故本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購併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之損益。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震基秘字第〇七九號解釋函，本公司因採權益結合法而視為自始即已購併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故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追溯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故所列九十二年比較財務報表已因前述權益結合法之適用而追溯重編。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以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限為準。

折舊係按行政院訂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計提。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支出；如有出售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

轉換公司債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並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之。

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前，因行使贖回權或從公開市場買回，而發生之提前清償，其償付損益金額重大者，列為非常損益。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若該股票係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計算。

庫藏股票之出售及註銷，分別按其處分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或帳面價值與面值及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數之差額，借記或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之交易」；如有不足，列為保留盈餘之減項。

另本公司對於有關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準則」規定處理，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係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與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差額，於本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每股純益

基本每股純益之計算，係以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稅後純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純益之計算係以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稅後純益加計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及可轉換公司債或有發行股數之合計數。

外幣交易事項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事項，係以交易時之匯率入帳。期末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重新調整外幣債權債務餘額，其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期末餘額，再按期末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抵後，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履約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結清年度之損益。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移轉，僅作備忘記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合約利率與市場實際利率所計得之應收或應付金額，作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倫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重 編 後)
支票存款	\$ 20	\$ 20
活期存款	25,927	2,128
國庫券	501,712	472,228
可轉讓定存單	690,227	615,159
商業本票	202,118	1,343,658
銀行承兌匯票	-	641
	<u>\$1,420,004</u>	<u>\$2,433,834</u>

卷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股票種類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重 編 後)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33,199,61	\$32,700,98	100.00	\$25,894,69	100.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5,000,000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乙種特別股	700,000	700,000	23.33	3,000,000	100.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丙種特別股	7,000,000	7,000,000	100.00	-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457,948	10,512,830	100.00	3,445,805	100.00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4,847,721	4,518,749	100.00	4,428,335	100.00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6,000	24,092	100.00	9,596	100.00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300,000	302,854	100.00	-	-
		<u>\$61,511,28</u>	<u>\$60,759,51</u>		<u>\$41,778,43</u>	

鈔本公司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以股份轉換方式，100%取得被投資公司股權，並按轉換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作為本公司原始投資成本。

焜本公司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月及九十三年十一月分別投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甲種特別股 500,000 仟股、乙種特別股 300,000 仟股及丙種特別股 700,000 仟股，投資金額分別為 5,000,000 仟元、3,000,000 仟元及 7,000,000 仟元。另為強化金融控股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及十二月共處分長期投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230,000 仟股，處分價款 2,376,240

仟元，處分長期投資利益計 76,24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四月投資設立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計 300,000 仟元，取得股權 100%。

允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重 編 後)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6,429,068	\$ 5,053,305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0,414	372,769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7,496	3,596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854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46	(2,003,629)
	<u>\$ 6,567,378</u>	<u>\$ 3,426,041</u>

上列投資損益均係依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納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本公司依權益結合法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臺灣新光商銀，其對本公司帳列之資產及股東權益各科目影響如下：

	金 額
長期投資增加	\$ 3,457,948
股 本	2,085,043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3,282,652
資本公積—資產增值準備	8,177
資本公積—其他	9,163
特別公積	28,350
法定公積	140,957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未實現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91,489)
未分配盈餘	(2,004,905)

另本公司為強化臺灣新光商銀之資本適足及營運資金需要，於九十三年十一月投資臺灣新光商銀所發行之普通股 700,000 仟股，投資金額為 7,000,000 仟元。

蘇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本公司應編入合併報表之個體，除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因總資產和營業收入均未達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標準，故依規定得不予列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外，於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均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且本公司業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焮本公司以下列股票供作抵押借款融資額度及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

股票名稱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39,141	\$25,807,231	1,679,741	\$20,408,891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1,510	450,572	46,070	490,063
		<u>\$26,257,803</u>		<u>\$20,898,954</u>

曬期末持有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請參閱附註十六。

孃短期借款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抵押借款	1.60%~1.86%	\$ 1,870,000	1.70%~2.40%	\$ 1,220,000
信用借款	1.50%~1.75%	2,150,000	1.62%	1,000,000
		<u>\$ 4,020,000</u>		<u>\$ 2,220,000</u>

上述抵押借款之擔保品如下：

擔保資產內容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存單	\$ -	\$ 60,000	
長期股權投資	股票	10,060,208	9,739,368	
		<u>\$ 10,060,208</u>	<u>\$ 9,799,368</u>	

匯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重 編 後)
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國內第一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60,400	5,000,00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8,298,420	-
	<u>\$13,758,820</u>	<u>\$10,000,000</u>

鈔本公司為投資子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麟台財證鈔第 0920124581 號函核准，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鈔發行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分為甲 1、甲 2、甲 3、甲 4、甲 5、甲 6、甲 7、甲 8、甲 9、乙 1、乙 2、乙 3、乙 4、乙 5、乙 6、乙 7、乙 8、乙 9 券共十八券，其中甲 1 至甲 9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乙 1 至乙 5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乙 6 券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乙 7、乙 8、乙 9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鈔票面金額：每張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鈔發行期間：五年期，於 92 年 6 月 16 日～97 年 6 月 26 日。

鈔還本方式：各券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鈔票面利率：甲 1 至甲 9 券為年息 1.60%；乙 1 至乙 9 券為年息 1.5937%。

鈔付息方式：甲 1 至甲 9 券每年計付息一次；乙 1 至乙 9 券半年複利，一年付息乙次。(債息按債券息票上所載實際金額計付)

鈔應付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擔保，本公司並提供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供作擔保之用，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擔保股數均為 1,018,000 仟股，擔保品淨值分別為 15,747,022 仟元及 10,603,731 仟元。

鈔本公司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麟台財證鈔第 0920151357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尹發行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分為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懃票面金額：每張金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贍票面利率：甲、乙票面利率均為 0%。

滄發行期間：七年期，於 92 年 12 月 23 日～99 年 12 月 22 日。

懽擔保情形：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岵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嶸轉換期間：發行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峒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甲券訂為每股新台幣 21.8 元，乙券訂為 20.9 元，惟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九十三年八月三日因無償配股，轉換價格甲券調整為 20.3 元，乙券調整為 19.5 元。

靈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濬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蟻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得按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夔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村債券持有之賣回權

濬甲券：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及滿五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 104.57%；滿五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 107.73%），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蟻乙券：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七年，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七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 118.87%），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培九十三年度申請轉換情形如下：

	轉 換 股 數	單 位：股；仟元
甲 券	124,310,44	\$2,676,700
	2	
乙 券	91,302,293	1,862,900
	215,612,73	\$4,539,600
	5	

至本公司為增資子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臺財證一字第 0930123581 號函核准，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伊發行總額：美金 260,000 仟元。

儂票面利率：年息 0%。

贍發行期限：五年（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至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滄本公司贖回辦法：

濬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本公司將依面額之 98.76% 以美金贖回。

蟻到期日前贖回：

本公司在本債券發行日屆滿三年後，若遇有本公司普通股在股票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固定匯率（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53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換算為美元，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均價達轉換價格之 130% 以上時，本公司得以面額之 98.76% 贖回部份或全部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本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有本債券 90%以上已被贖回、買回或已經轉換時，本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本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中華民國稅制發生變更，導致本公司必須溢付本金或利息超過 20%時，本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懽賣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要求本公司以面額之 99.50%之價格將債券贖回。

若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本公司以面額之 100%將債券贖回。

若本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面額之 100%之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畝轉換：

濬轉換期間：

自九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至九十八年六月二日止。

螻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9.13 元（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53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惟本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如遇有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等情形，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因無償配股及合併換股而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35.72 元，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有申請轉換情形。

嶠上市地點：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超股本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股本總額為 24,270,154 仟元，分為 2,427,01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註銷庫藏股 49,860 仟股，辦理減資 498,600 仟元。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3,771,554 仟元，分為 2,377,15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註銷庫藏股 10,367 仟股，辦理減資 103,670 仟元，另九十三年度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計 215,613 仟股，轉換股本金額 2,156,127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臺灣新光商銀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每 1 股普通股可換臺灣新光商銀普通股 1.755 股，因本次股份轉換發行普通股 208,50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2,085,042 仟元。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以九十二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182,00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1,820,068 仟元。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00 仟元，分為 5,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9,729,121 仟元，分為 2,972,91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認資本公積

鈔本公司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來源及明細如下：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溢價	\$ 7,267,756
庫藏股交易	42,229
資產重估增值—子公司	8,177
其他資本公積—子公司	7,964
	<u>\$ 7,326,126</u>

煙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源明細：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5,143,238
法定公積	5,407,818
特別公積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1,207,44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624,302)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99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2,082,378)
	<u>11,193,030</u>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本公司發行股 份總額	<u>2,584,153</u>
成立時餘額	13,777,183
使用情形：	
彌補虧損	(14,084,667)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1,863,8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428,765
發行普通股溢價股份轉換	<u>3,282,653</u>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7,267,756</u>

煙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依法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選 盈餘分配

煙本公司決算盈餘除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依公司章程規定應先提列 10%法定公積及支付股息，如尚有餘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煙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股票股利以不超過當年度股利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唯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

要、股市狀況考量、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

至本公司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4,549 仟元、現金股利 780,029 仟元(每股 0.31 元)、股票股利 1,820,068 仟元(每股 0.70 元)、員工紅利 524 仟元及董監酬勞 21,600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24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23 元。

九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璫庫藏股票

鈔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 1,402 仟股，其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因股份轉換收回—					
轉讓股份予員工	79,108	-	79,108	-	
作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74,907	-	73,505	1,402	
	<u>154,015</u>	<u>-</u>	<u>152,613</u>	<u>1,402</u>	

嫗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國台財證彗字第 108164 號函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對於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於轉換前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所買回之庫藏股票，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隨同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者，應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對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轉換日所持有之庫藏股票視同本公司之庫藏股票，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轉換收回股票 130,784 仟股，收回股份之總金額為 3,044,436 仟元，另於九十二年度轉讓予員工 1,816 仟股，沖轉金額 37,945 仟元，又註銷已屆三年調整期之庫藏股 49,860 仟股，沖銷金額 1,191,470 仟元，故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票餘額計 79,108 仟股，買回股份之餘額為 1,815,021 仟元。

至上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79,108 仟股，係合併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票。

原上市、上櫃之金融機構於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前，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買回公司股份者，徵諸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有關公司買回股份之目的，並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之精神，乃給予該等股份轉換為金融機構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份最長三年之調整期，逾期未轉讓者，視為金融控股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註銷。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三年度轉讓予員工 68,741 仟股，沖轉金額 1,518,368 仟元；並註銷已屆三年調整期之庫藏股票 10,367 仟股，沖轉金額 296,653 仟元，故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部分屬子公司之庫藏股已全部沖銷完畢。

九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度轉讓所買回之庫藏股票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共計 73,505 仟股，計 1,504,168 仟元。

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購買當時最近期已公告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庫藏股票股數為 1,402 仟股，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28,607 仟元。

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5,867	35,867	-	31,978	31,978
勞健保費用	-	930	930	-	447	447
退休金費用	-	-	-	-	-	-
其他用人費用	-	7,529	7,529	-	6,223	6,223
折舊費用	-	579	579	-	265	26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銜營利事業所得稅

鈔本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稅前利益分別為 6,356,769 仟元及 3,245,465 仟元，經考慮各項暫時性與永久性差異後，課稅所得為負值，故未估列當期所得稅費用。帳列所得稅利益係短期票券利息收入分離課稅稅額(6,906)仟元及採用連結稅制所得稅利益 21,727 仟元。

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自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5,180 仟元。

自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之未分配盈餘為 6,463,139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始成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一年度。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自九十三年度起以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持有期間在一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估列之應收子公司連結稅制撥付款及所得稅利益為 21,727 仟元。

羨 每股盈餘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股數 (註)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6,356,76	\$6,371,59			
基本每股盈餘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6,356,769	6,371,590	2,851,453	\$2.23	\$2.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77,291	77,291	246,18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6,434,06	\$6,448,88	3,097,640	\$2.08	\$2.08

	九 十 二 年 度 (重 編 後)				
	金 額		股 數 (註)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3,245,46	\$3,243,02			
基本每股盈餘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3,245,465	3,243,029	2,611,973	\$1.24	\$1.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	-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245,46	\$3,243,02	2,611,973	\$1.24	\$1.24

註：本公司於計算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基本每股盈餘時，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已減除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無償配股之影響亦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二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重編財務報表及追溯調整，均由 2.36 元減少為 1.24 元。

鉅承諾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保證公司債契約，由該公司保證本公司公司債依發行條件還本付息，本公司需於保證期間內，依公司債餘額加所衍生之應付利息按年費率千分之七給付保證費，未來最低應付保證費明細如下：

應 付 年 度	應 付 金 額
九十四年	\$ 35,560
九十五年	35,560
九十六年	35,560
	<u>\$ 106,680</u>

儘財務報表重編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依權益結合法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納入臺灣新光商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法展基金會農基秘字第○七九號函之規定應追溯重編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其對本公司九十二年底資產負債表及九十二年度損益表主要科目之影響列示如下：

	重 編 前	重 編 後	影 響 數
長期股權投資	\$38,332,629	\$41,778,434	\$3,445,805
股 本	23,771,554	25,856,596	2,085,042
資本公積	2,888,201	6,183,841	3,295,640
保留盈餘	5,245,491	3,409,893	(1,835,598)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 資損失	-	(94,676)	(94,676)
庫 藏 股	(3,347,796)	(3,352,399)	(4,603)
投資收益	5,429,670	3,426,041	(2,003,629)
稅後純益	5,246,658	3,243,029	(2,003,629)
基本每股純益(元)	2.36	1.24	(1.12)

噉其 他

本公司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事業結合：

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本公司與臺灣新光商銀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臺灣新光商銀轉換為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合併案”），該臺灣新光商銀合併案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及六月十一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在案，公平交易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壹字第0930004836號函同意本公司與臺灣新光商銀之事業結合申請，自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得進行與臺灣新光商銀之結合。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將臺灣新光商銀以股份轉換方式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於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銀穰字第0930028413號函核准。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尚須揭露資訊如下：

鈔資本適足性比率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有關辦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為相當處分。

本公司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37.65%及 111.00%。

焜證券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比率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有關辦法規定，為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及提昇證券商競爭力，證券商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達百分之二百；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主管機關得限制相關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873.63%及 857.91%。

堽銀行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比率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本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分別為 19.12%及 7.00%。

尢新光金控公司及子公司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註：子公司交易資訊之期間為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伊關係人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儗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出售長期投資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特別股計 10,000 仟股給予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其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 103,977 仟元及 3,977 仟元。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關係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
吳東進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長
吳東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亮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邦聲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瑛瑛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家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臺灣新光實業公司	該公司主要股東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或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新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實業公司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臺北麗娜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人 壽 保 險 公 司 之 關 係</u>
宇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欣財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泛亞聚酯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電腦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合纖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永光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新光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台財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兆豐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臺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接次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關係
大臺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租賃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常務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大友創業投資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新光紡織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新勝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福慧網路科技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副董事長
洪文棟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常務董事
吳敏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
臺灣新光保全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壽證券投顧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壽保險經紀人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臺灣新光商銀(原名聯信商銀)	同一集團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擔保放款

	九	十	三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東賢投資公司	\$1,020,000	\$ 427,200	1	3.55	\$ 32,505	
家邦投資公司	317,000	317,000	1	2.70~3.00	8,791	
臺灣新光實業公司	470,000	270,000	-	3.55	19,210	
鴻新實業	160,000	160,000	-	3.55	-	
進賢投資公司	119,000	99,000	-	3.55	4,503	
新光海洋公司	90,000	59,000	-	3.55	2,266	
瑞新興業公司	700,000	24,000	-	3.55	17,347	
其他	-	73,505	-	-	12,216	
		<u>\$1,429,705</u>	<u>2</u>		<u>\$ 96,838</u>	

	九	十	二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東賢投資公司	\$1,243,000	\$1,020,000	1	4.30~5.70	\$ 61,607
瑞新興業公司	968,000	700,000	1	4.30~4.95	48,031
臺灣新光實業公司	470,000	470,000	1	4.90~5.70	23,907
家邦投資公司	317,000	317,000	-	3.00~4.20	11,002
進賢投資公司	119,000	119,000	-	4.30~5.70	6,053
新光海洋公司	170,000	90,000	-	4.90~5.70	6,936
瑞進興業公司	150,500	35,000	-	4.30~5.70	5,769
永光公司	529,000	24,000	-	4.30~5.70	14,133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294,000	-	-	5.25	2,632
北投大飯店	136,000	-	-	5.30~5.70	2,075
吳東進	156,000	-	-	5.70	934
其 他		146,640	-		10,624
		<u>\$2,921,640</u>	<u>3</u>		<u>\$ 193,703</u>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螻不動產出租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額	%		金	額	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126,070			39		\$1,799,695			5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78,174			3		67,699			2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46,708			2		47,385			1	
新光紀念醫院	36,840			1		35,405			1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公司	30,567			1		21,069			1	
臺灣新光保全公司	16,532			1		17,216			1	
新光合纖公司	15,713			-		16,093			1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公司	10,950			-		10,394			-	
其 他	55,781			2		41,593			1	
	<u>\$1,417,335</u>			<u>49</u>		<u>\$2,056,549</u>			<u>58</u>	

螻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單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三年度出租不動產予關係人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因部份租賃契約已到期，雙方對新租賃契約內容尚處協商階段，致尚未簽訂新契約，基於未來租賃之條件契約及租金收取具不確定性，故暫以名目相當於租金收入之損害賠償帳列於雜項收入項下，且係依九十三年度已收金額585,935仟元作為入帳依據。

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

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162,463	\$ 162,463
其 他	64,380	54,757
	<u>\$ 226,843</u>	<u>\$ 217,220</u>

變承租不動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如下：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臺北瓦斯公司	\$ 8,507	\$ 4,897
吳 邦 聲	7,500	7,500
九如租賃公司	1,127	1,127
吳 瑛 瑛	-	8,530
	<u>\$ 17,134</u>	<u>\$ 22,054</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於承租期間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不須再另付租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溢營業費用

瑋保險費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19,457</u>	<u>\$20,175</u>

單大樓管理費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u>\$ 11,815</u>	<u>\$ 43,891</u>

權捐 贈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 助學金基金會	\$ 3,000	\$ -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 善基金會	-	20,000
	<u>\$ 3,000</u>	<u>\$ 20,000</u>

朋短期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其所經理之各項共同基金計 3,000,000 仟元、601,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該項投資餘額分別為 150,000 仟元、601,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二年度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其所經理之各項共同基金計 360,000 仟元；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全數處分。

碍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40,926	-	\$ 97,027	1
其 他	3,622	-	3,356	-
	<u>\$ 44,548</u>	<u>-</u>	<u>\$ 100,383</u>	<u>1</u>

均債券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向關係人購入及賣出債券金額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購 入	賣 出	購 入	賣 出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 10,051,894	\$ 8,886,586	\$ 7,316,706	\$ 6,307,436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1,826,410	980,817	6,797,656	11,362,653
台新銀行	3,778,320	452,202	2,717,227	-
	<u>\$ 15,656,624</u>	<u>\$ 10,319,605</u>	<u>\$ 16,831,589</u>	<u>\$ 17,670,089</u>

辦理有價證券委託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新壽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全權委託新壽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執行有價證券之投資，並指定華南銀行為保管機構。合約期限自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一年，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續約一年，已於九十三年一月結清。委託投資之資金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合約期間內依約定應支付新壽投顧公司管理費。委託管理費之計算係依照實際撥存委託資金（產）淨值，依固定 0.25% 年費率按日計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依約應支付予新壽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之報酬分別約 181 仟元及 2,124 仟元。

辦理證券投資手續費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經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經紀有價證券之買賣，共支付手續費分別為 53,184 仟元及 40,839 仟元，均帳列於購入有價證券之成本。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關係</u>
新壽證券投顧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臺灣新光保全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新光紀念醫院）	同一集團企業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臺灣新光商銀（原名聯信商銀）	同一集團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滯附賣回債券投資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三	年	度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253,034	93年1月	\$ 145,214	0.60~2.35	\$ 9,056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540,114	93年9月	150,076	0.85~1.00	1,502
	<u>\$4,793,148</u>		<u>\$ 295,290</u>		<u>\$ 10,558</u>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二	年	度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163,861	92年5月	\$ -	1.70	\$ 68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465,528	92年12月	2,133,177	0.63~3.00	4,820
	<u>\$2,629,389</u>		<u>\$2,133,177</u>		<u>\$ 4,888</u>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蟻財產交易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向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購入債券共 10,051,894 仟元，利率區間為 2.65%~3.90%，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購入債券共 8,886,586 仟元，利率區間為 2.51%~3.90%。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新光吉祥基金、新光吉星基金及新光策略平衡基金各 262,403 仟元、80,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向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買新昕健康平安基金及新昕向榮基金計 200,4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二年度向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購入債券共 7,316,706 仟元，利率區間為 1.33%~3.45%，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二年度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購入債券共 6,307,436 仟元，利率區間為 1.43%~3.26%。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於九十二年度向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購入債券共 51,993 仟元，利率為 1.49%，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

二年度向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購入債券共 104,852 仟元，利率區間為 1.33%~1.47%。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二年度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債券共 133,597 仟元，利率為 1.78%~1.92%；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於九十二年度向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購入債券共 99,272 仟元，利率區間為 1.78%~4.04%。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二年度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買亞洲精選基金及新光吉祥基金各 65,000 仟元及 225,774 仟元。

雙抵押擔保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為取得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融資額度，提供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共 120,305 仟元作為擔保品。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伊關係人之名稱及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臺 灣 新 光 商 銀 之 關 係</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同一集團企業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同一集團企業
新壽保險經紀人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同一集團企業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同一集團企業
梁 成 金	臺灣新光商銀之新任董事長
鄭弘志、李增昌等 10 人	臺灣新光商銀之新任董事
陳中和、黃淵柱、謝一中	臺灣新光商銀之新任監察人
邱 錦 德	臺灣新光商銀之原董事長（註）
陳中和、林山下及郭天財	臺灣新光商銀之原常務董事（註）
潘柱、何通海及陳明福	臺灣新光商銀之原監察人（註）
林永安、蕭益等 18 人	臺灣新光商銀之原董事（註）
李 增 昌	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兼總經理
林茂森等 79 人	臺灣新光商銀之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東助建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臺灣新光商銀原董事（註）
張龍洲、蔡素英、邱柏洋、邱茂男、陳惠華等 1,138 人	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之 100% 持股之子公司

註：臺灣新光商銀業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併入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並重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

存款及放款

	九	十	三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存 款	<u>\$ 671,990</u>		1	<u>(\$ 7,803)</u>	
放 款	<u>\$1,112,059</u>		2	<u>\$ 47,040</u>	

	九	十	二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存 款	<u>\$ 601,671</u>		1	<u>(\$ 6,975)</u>	
放 款	<u>\$ 566,971</u>		1	<u>\$ 27,317</u>	

對關係人交易事項，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6.17%及 6.16%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放款則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另臺灣新光保經公司之經理人於定額存款內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外，其餘關係人交易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臺灣新光商銀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手續費收入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重 編 後)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臺灣新光保經 公司	<u>\$ 26,472</u>		<u>17</u>			<u>\$ 50,581</u>		<u>39</u>		

撥子公司相關資訊

伊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澹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三 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 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九十三 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 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451,895	\$ 75,916,357	附買回債券負債	\$ -	\$ 4,450,493
短期投資	93,020,557	69,742,831	應付款項	6,883,671	7,515,269
應收款項	28,852,573	17,319,778	預收款項	2,416,974	2,223,622
其他流動資產	1,034,109	778,833	長期負債	5,181,003	5,198,544
放款	169,493,816	176,447,977	營業準備	766,558,510	655,573,243
基金及長期投資	473,847,214	343,491,259	其他負債	5,535,330	1,679,921
固定資產	13,730,866	14,336,436	負債合計	786,575,488	676,641,092
其他資產	14,955,013	10,687,297	股東權益		
資產總計	\$834,386,048	\$708,720,768	普通股股本	21,208,802	21,312,472
			特別股股本	15,000,000	8,000,000
			資本公積	4,588,689	852,140
			保留盈餘(虧損)	7,013,064	4,359,26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629,183)
			庫藏股票	-	(1,815,021)
			股東權益合計	47,810,555	32,079,67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34,386,048	\$708,720,768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三 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 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九十三 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 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7,831,449	\$ 8,299,250	流動負債	\$ 4,257,739	\$ 4,879,555
長期投資	119,277	400,055	其他負債	81,355	43,238
固定資產	540,168	356,881	負債合計	4,339,094	4,922,793
其他資產	366,205	294,515	股 東 權 益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744	427	普通股股本	4,163,005	4,163,005
資產總計	\$ 8,857,843	\$ 9,351,128	資本公積	2,005	2,005
			保留盈餘	353,739	263,325
			股東權益合計	4,518,749	4,428,33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857,843	\$ 9,351,12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三 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 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項 目	九十三 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 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4,300	\$ 1,631,637	應付款項	\$ 620,628	\$ 725,098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16,764,293	4,580,905	預收款項	32,595	61,210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 額	8,554,111	4,093,216	存款及匯款	74,683,686	64,642,615
應收款項	667,184	727,568	其他負債	429,932	385,649
其他流動資產	8,369	10,104	負債合計	75,766,841	65,814,572
放款	53,739,463	51,679,363	股 東 權 益		
基金及長期投資	1,326,855	2,284,237	普通股股本	10,659,250	3,659,250
固定資產	1,759,560	2,101,441	資本公積	1,724,586	1,721,432
其他資產	2,415,536	2,151,906	保留盈餘	(1,808,052)	(1,835,598)
資產總計	\$86,279,671	\$69,260,377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 跌價損失	(62,954)	(94,676)
			庫藏股票	-	(4,603)
			股東權益合計	10,512,830	3,445,80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6,279,671	\$69,260,377

臺灣新光商銀九十二年度與資產管理公司簽約出售若干不良債權，產生損失計 3,006,736 仟元，原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將該損失自訂約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未攤銷餘額帳

列其他資產，惟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此項損失應列為當期費用，故將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其他資產之未攤銷餘額轉銷重編九十二年度報表，重編後九十二年度之稅後純益及未分配盈餘均減少 2,004,905 仟元，重編內容如下所示：

九 會 計 科 目	十 重 編 前 金 額	二 重 編 後 金 額	年 度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帳列其他資產）	\$ 2,673,20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313	709,614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76	(2,003,629)	
營業成本及費用	2,560,193	5,233,399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10	(666,291)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三 年十二 月三十 一日	九十二 年十二 月三十 一日		九十三 年十二 月三十 一日	九十二 年十二 月三十 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42,263	\$ 15,293	流動負債	\$ 20,018	\$ 5,763
固定資產淨額	1,781	-	股東權益		
其他資產	66	66	普通股股本	6,000	6,000
			法定盈餘公積	360	-
			未分配盈餘	17,732	3,596
			股東權益合計	24,092	9,596
資 產 總 計	\$ 44,110	\$ 15,35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4,110	\$ 15,359

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三 年十二 月三十 一日	九十二 年十二 月三十 一日		九十三 年十二 月三十 一日	九十二 年十二 月三十 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297,297		負債合計	\$ 8,688	
固定資產	9,151		股東權益		
無形資產	107		普通股股本	300,000	
其他資產	4,987		保留盈餘	2,854	
			股東權益合計	302,854	
資 產 總 計	\$ 311,54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1,542	

蟻簡明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營業收入	\$236,697,686	\$210,484,240
營業成本	219,395,125	192,825,042
營業毛利	17,302,557	17,659,204
營業費用	12,688,948	14,165,986
營業利益	4,613,609	3,493,218
營業外收入	2,533,103	1,986,963
營業外支出	(387,306)	(16,914)
稅前利益	6,759,406	5,463,267
所得稅費用	(220,770)	(409,962)
本期純益	<u>\$ 6,538,636</u>	<u>\$ 5,053,305</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收 入	\$ 507,454	\$ 668,296
成 本	394,111	290,734
稅前利益	113,343	377,562
所得稅費用	(22,929)	(4,793)
本期純益	<u>\$ 90,414</u>	<u>\$ 372,769</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重 編 後)
營業收入	\$ 2,355,388	\$ 2,450,434
營業成本及費用	2,361,165	5,233,399
營業損失	(5,777)	(2,782,965)
營業外收入	72,222	179,249
營業外支出	(58,546)	(66,204)
稅前利益(損失)	7,899	(2,669,920)
所得稅利益	19,647	666,291
本期純益(損)	<u>\$ 27,546</u>	<u>(\$ 2,003,629)</u>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營業收入	\$ 113,302	\$ 31,520
營業費用	89,960	26,748
營業利益	23,342	4,772
營業外收入	101	13
稅前利益	23,443	4,785
所得稅費用	(5,917)	(1,189)
本期純益	\$ 17,526	\$ 3,596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三 年 度	
銷貨收入	\$ 31,099	
營業費用	29,551	
營業利益	1,548	
營業外收入	2,244	
稅前利益	3,792	
所得稅費用	(938)	
本期純益	\$ 2,854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均經其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之。

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

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四筆，合約餘款 35.5 億元，其餘款將於九十四年度以後支付。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璫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21,182,712
受託代收款	6,341,394
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	5,431,644
各類保證款項	2,453,657
受託承銷品	459

單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年年度因信用卡部門員工侵佔經手款項，發生損失 59,000 仟元，已向法院提起訴訟，目前業已全額和解被告相對人被判決有罪；另本公司業已投保員工不忠實行為險，投保金額為 100,000 仟元，由於保險公司遲不理賠，本公司因是委任律師對其提起保險金給付訴訟，目前已由法院審理中，本公司確信該項損失應可獲得理賠，故未估列該項損失。

懃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

本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交叉行銷之效益，子公司一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今年度進行增設據點計劃，運用子公司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服務中心為共同行銷據點，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以開拓證券經紀之客源及增加市佔率，並擴大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原有保戶之金融服務範圍，目前已有臺北及板橋服務中心等據點正式獲准營業，其餘據點亦將於評估後陸續增設。其費用之分攤方式，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係依使用面積支付租金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子公司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亦透過子公司一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交易平臺，處理證券、債券之下單交易，其經紀手續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異。

焮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揭露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表六。

鐳附註揭露事項

鈔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十七九

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註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及註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註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五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註十六焜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十七九

註：子公司係屬保險業及證券業，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得免揭露。

型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九金融商品資訊

伊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規定，揭露如下：

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選擇權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

璫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選擇權	\$ 3,017,700	\$ 106,511
換匯換利合約	\$ 8,493,465	\$ -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但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單市場價格風險：

因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選擇權及換匯換利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權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換匯換利合約預計於九十四年一月至九十五年六月間產生現金流入美金 11,053 仟元，流出新台幣 192,801 仟元，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

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本公司之外幣存款係以美元計價，其主要係因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該項外幣存款因此承受相當程度之匯率風險，本公司為規避因匯率產生之風險，遂委託國內銀行簽訂換匯換利合約共四筆（合約期間自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及遠期外匯選擇權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以規避匯率風

險。

隨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因換匯換利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負債，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於流動負債418,464仟元。

蟻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持有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懶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揭露如下：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規定，揭露如下：

澹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

臻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九十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十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遠期外匯交易	\$ 235,738,962	\$ 9,528,239	\$ 181,000,816	\$ 54,695,202
利率交換合約	\$ 8,986,784	\$ 38,611	\$ 2,000,000	\$ 26,397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將產生之損失。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單市場價格風險：

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利率交換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權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預計於九十四年一月至六月間產生現金流出美金 7,386,000 仟元，流入新台幣 245,643,669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

孳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短期投資－國外信託資金及長期債券投資－國外信託資金係以美金及歐元等外幣計價，因此承受相當程度之匯率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規避該等外幣資產因匯率產生之風險，遂委託國內信託銀行與資產管理機構簽定資產管理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委託國內信託銀行與資產管理機構視市場情況進行避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銀行訂立利率交換合約，以浮動利率換取固定利率，用以規避所投資之債券利率變動風險，合約期間自九十三年二月六日至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隨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因遠期外匯交易與利率交換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列於流動資產之應收款項 8,688,848 仟元及流動負債 387,309 仟元，其於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因遠期外匯交易及利率交換合約產生利息支出及兌換利益及國外投資兌換損失分別列示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之利息支出	\$1,991,064	\$ 213,052
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之兌換利益	13,598,003	2,675,395
國外投資之兌換損失	(13,995,680)	(752,919)

利率期貨合約

遠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交易之利率期貨合約尚未平倉部位口數為 0 口。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分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單市場價格風險：

利率期貨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沖銷部位，亦無市場價格風險。

權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利率期貨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係以營運資金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自資產負債表日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無交易。

孳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利率期貨契約，主要係為規避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隨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為 47,835 仟元，九十三年度因操作（債券）利率期貨合約所產生之淨收益為 10,625 仟元，帳列證券交易利益淨額項下。

瞻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揭露如下：

澹認購權證

琇合約金額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權證種類為美式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個月，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本公司擇一採行，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認購權證及再買回明細如下：

認購權證	標的證券	申請發行單位	公開銷售單位	發行日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行使比例	再買回單位	
								(註)	市價
新壽01	台新金	20,000,000	20,000,000	93.11.18	4.78	32.12	1:1	11,746,000	3.7
新壽02	華南金	30,000,000	30,060,000	93.12.13	2.39	35.36	1:1	29,627,000	1.8
新壽03	廣輝	40,000,000	40,000,000	93.12.16	2.39	27.26	1:1	39,503,000	1.6

註：不包含未公開銷售單位

算信用風險

因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之認購權證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信用風險。

權市場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權證後，其持有部分為與投資人相反之認購權證空頭部分。由於此部分具有市場風險(即因標的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導致有人到期前履約之風險)，基於穩健經營原則，新壽綜合證券公司透過下列採作方式以規避市場風險：

A. Delta 避險操作

權證發行者，在發行同時買入與權證相對比率(Delta)的標的證券來避險，且隨著Delta值變動，動態調整其標的證券部位，唯基於交易成本、標的證券流動性及避免買高賣低等因素考量，會授權避險交易員在一定額度內權衡性買進、賣出標的股票。

B. Vega 避險操作

Vega風險可透過購買相同標的認購權證來規避，至於可轉換公司債雖可用來規避Vega風險，但實際下，其流動性不高，且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及轉換期間長等風險。

嫻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權證所得價款，部分已購入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且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權證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且亦達成規避認購權證因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九十三年度相關損益認列如下：

A. 評價（損）益

	評價（損）益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權證	\$ 70,900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55,854)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B. 出售（損）益

	評價（損）益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 12,779)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433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

遠期貨及選擇權

遠合約金額

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簽訂之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尚未平倉部位口數分別為40口及0口，未平倉之合約值分別為49,504仟元及0元；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尚未平倉部位口數分別為400口及0口，未平倉之合約值分別為2,662仟元及0元。另利率指數期貨合約期末均已平倉。

單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份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權市場價格風險

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股價變動之風險，利率期貨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依交易期貨經紀商提供之報價評估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利率指數期貨合約及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之公平市價及市場價格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沖銷部分產生之未實現股價期貨契約損失、利率期貨契約損失及選擇權契約利益（損失）分別約為1,028 仟元、0 元及(1,153)仟元，另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未沖銷部位口數，故無市場價格風險。

權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利率指數期貨交易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交易旨在規避股票及債券投資價格波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係以營運資金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自資產負債表日至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止，期末未沖銷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及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已平倉部位分別為40口及350口，產生期貨契約損失524仟元及選擇權契約利益1,087仟元。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尚未平倉之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口數為50口，未沖銷部位產生之未實現選擇權契約損失為130仟元。

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訂定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利率指數期貨契約及台股指數選擇權契約，主要係為規避股票及債券投資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其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

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燻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餘額分別為 35,590 仟元及 0 仟元，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因操作期貨合約與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602)仟元及 1,739 仟元，與 152 仟元及 0 元，分別帳列「期貨契約(損失)利益」及「選擇權交易利益」項下。

雙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有關非以交易為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35,590	35,590	-	-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淨額	32,006	32,006	-	-

滙本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從事金融商品揭露如下：

璫臺灣新光商銀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單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臺灣新光商銀由於承作貸款及發行信用卡，故有大量的授信承諾，其大部分所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為一至三年。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授信貸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3.67%至 7.47%及 3.63%至 7.50%，信用卡循環利率均為 19.71%。

臺灣新光商銀亦提供融資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通常為期一年，其到期日並未集中於一特定時間。

臺灣新光商銀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之合約金額如下：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承諾	\$21,182,712	\$13,647,106
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	2,453,657	2,459,768

由於上述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臺灣新光商銀於提供貸款承諾、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時，都需作嚴格之信用評估。臺灣新光商銀之策略為在撥付核准之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為 71%及 70%，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分別為 11%及 0%。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信用卡授信承諾不需擔保品，惟須定期評估持卡人信用狀況，若有必要則修正其信用額度。

權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臺灣新光商銀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惟有類似之產業型態。佔臺灣新光商銀放款餘額達 10%之產業其放款金額如下：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佔放款 餘額 %	金	佔放款 餘額 %
放款—依客戶產業分				
營 造 業	\$ 9,274,320	17	\$ 11,925,940	21
製 造 業	5,775,713	11	4,910,307	9

懽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33,834	\$2,433,834	\$1,420,004	\$1,420,004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60,657	60,657	184,025	184,025
長期股權投資	38,332,629	38,332,629	60,759,512	60,759,512
存出保證金	273	265	228	222
金 融 負 債				
短期借款	2,220,000	2,220,000	4,020,000	4,020,000
應付費用	67,149	67,149	60,576	60,576
其他應付款	196	196	427,593	427,593
應付公司債	10,000,000	10,000,000	13,758,820	13,758,82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濬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蟻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變存出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存出保證金之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溢應付公司債係付息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整部門別財務資訊

鈔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係金融控股公司，主要係管理被投資事業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煙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尚未於國外設立營運部門。

至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無外銷收入。

九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無佔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未上市股票－普通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120,880	32,700,987	100	32,700,987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16,300	4,518,749	100	4,518,749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00	24,092	100	24,092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000	302,854	100	302,854	
	臺灣新光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65,925	10,512,830	100	10,512,830	
	未上市股票－甲種特別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5,000,000	100	5,000,000	
	未上市股票－乙種特別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70,000	700,000	23.33	700,000		
未上市股票－丙種特別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700,000	7,000,000	100	7,000,000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無	短期投資	782,510	10,000	-	10,147	
	復華信天翁債券基金	無	短期投資	26,136	3,000	-	3,026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未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長期股權投資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	\$ -	30,000	\$ 300,000	-	\$ -	\$ -	\$ -	30,000	\$ 300,0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長期股權投資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300,000	3,000,000	-	-	200,000	2,064,309	2,000,000	64,309	70,000	700,000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10,000	103,977	100,000	3,977	-	-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10,000	103,977	100,000	3,977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丙種特別股	長期股權投資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	-	-	-	10,000	103,977	100,000	3,977	-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	-	700,000	7,000,000	-	-	-	-	700,000	7,000,0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長期股權投資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	-	1,065,925	10,457,948	-	-	-	-	1,065,925	10,457,948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股仟／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具有控制能力：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1樓	保險業	33,199,616	33,199,616	2,120,880	100	32,700,987	6,538,636	6,429,068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4樓	證券業	4,847,721	4,847,721	416,300	100	4,518,749	90,414	90,414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1樓	保險經紀	6,000	6,000	600	100	24,092	17,526	17,496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5樓	投資信託	300,000	-	30,000	100	302,854	2,854	2,85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柳川西路二段78號	銀行業	10,457,948	-	1,065,925	100	10,512,830	27,546	27,546	

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光人壽公司	信義傑仕堡		1,514,417 (註)	期末尚有 255,777 仟元 未支付	勝保村等承包商	無					鑑價報告	具投資價值，規劃 出租或不動產 證券化	無
	北市光華段攬	93.09.16 93.12.22	105,014	已全數支付	石榮竹、施吳肅富	無						具投資價值，規劃 出租中	無

註：交易金額係指該年度投入之工程款總額（含稅）。

附表五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註)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公司	新店華城二段	93.08.17	90.07.10	564,476	371,919	已全數收取	(194,747)	力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處分不動產投資	鑑價報告	無
	新店秀岡三段	93.08.17	92.02.24	419,900	687,200	已全數收取	267,222	力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處分不動產投資	鑑價報告	無

註：處分(損)益係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後之餘額。

附表六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姓名或名稱	身份證號碼 ／ 統一編號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 司之淨值比例
新光人壽	03458902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80	0.18%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23019591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622	1.43%
新光投信	86384997	他公司	1,734	3.99%
臺灣新光實業	07127904	他公司	270	0.62%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01055919	他公司	37	0.09%
新光保全	12261768	他公司	17	0.04%
大臺北瓦斯	11072304	他公司	605	1.39%
大臺北寬頻	80328225	他公司	150	0.35%
新光合纖	07435515	他公司	1,081	2.49%
新光三越	23525871	他公司	94	0.22%
新光產物保險	03458403	他公司	178	0.41%
小計			4,868	11.21%
台新金控	80328055	本公司	2,569	5.91%
台新銀行	86519539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2,178	5.01%
台証證券	23114336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96	0.45%
台新創投	16830880	他公司	45	0.10%
小計			4,988	11.48%
力晶	84149385	本公司	2,255	5.19%
力捷	22624873	他公司	100	0.23%
小計			2,355	5.42%
東賢投資	04278323	他公司	600	1.38%
瑞新興業	36545104	他公司	120	0.28%
永光公司	04212738	他公司	85	0.20%
群和創投	70788311	他公司	200	0.46%
台灣工銀創投	70789331	他公司	249	0.57%
聯訊創投	70777004	他公司	200	0.46%
新青投資	12472644	他公司	240	0.55%
家邦投資	14020822	他公司	317	0.73%
新光海洋	07436303	他公司	59	0.14%
進賢投資	22553791	他公司	99	0.23%
九如實業	04399059	他公司	11	0.03%
九如投資	22657016	他公司	15	0.03%
永增企業	07491121	他公司	185	0.43%
小計			2,380	5.49%
合計			14,591	33.60%
台塑	75708007	本公司	319	0.73%
南亞科技	89390656	他公司	500	1.15%
南亞塑膠	75370905	他公司	4,041	9.30%
臺灣化學	58650902	他公司	259	0.60%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身份證號碼 ／ 統一編號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 司之淨值比例
麥寮汽電	96975970	他公司	250	0.58%
台塑石化	86522210	他公司	92	0.21%
合 計			5,461	12.57%
中信金控	80333992	本公司	4,844	11.15%
中國信託商銀	03077208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300	0.69%
中信證券	23111915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280	0.64%
臺 泥	11913502	他公司	250	0.58%
合 計			5,674	13.06%
台灣高鐵	16446274	本公司	750	1.73%
台灣大哥大	97176270	他公司	750	1.73%
台灣固網	70774528	他公司	420	0.97%
東和鋼鐵	75280209	他公司	167	0.38%
富邦金控	03374805	他公司	444	1.02%
富邦投信	86384949	他公司	1,576	3.63%
長榮海運	11337775	他公司	558	1.28%
富邦證金	89394288	他公司	80	0.18%
合 計			4,745	10.92%
臺北國際商業銀行	03511505	本公司	3,915	9.01%
傳山投信	16632642	他公司	412	0.95%
合 計			4,327	9.96%
台 積 電	22099131	本公司	2,235	5.14%
合 計			2,235	5.14%
華南金控	70826764	本公司	2,164	4.98%
華南銀行	03742301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152	2.65%
華南永昌投信	86385102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843	1.94%
華南票券	97165105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243	0.56%
合 計			4,402	10.13%
群益投信	89394750	本公司	2,416	5.56%
群益證券	22956035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701	1.61%
合 計			3,117	7.17%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支票存款		\$ 20
活期存款		25,927
國庫券	到 期 日 分 別 於 94.01.07~94.01.10 0.950%~1.14%	501,712
可轉讓定期存單	到 期 日 分 別 於 94.01.03~94.01.06 1.095%~1.10%	690,227
商業本票	到 期 日 分 別 於 94.01.04~94.01.06, 1.10%	<u>202,118</u>
		<u>\$1,420,004</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股票名稱	期初餘額 (重編後)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成本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131,247	\$25,894,698	-	\$7,102,942 (註1)	10,367 (註2)	\$ 296,653 (註6)	2,120,880	100.00%	\$32,700,987	15.42	\$32,700,987	權益法	質押借款計 591,441 仟股及質押委任保 證公司債計 1,047,700 仟股
甲種特別股	500,000	5,000,000	-	-	-	-	500,000	100.00%	5,000,000	10.00	5,000,000	成本法	
乙種特別股	300,000	3,000,000	-	-	230,000	2,300,000	70,000	23.33%	700,000	10.00	700,000	成本法	
丙種特別股	-	-	700,000	7,000,000	-	-	700,000	100.00%	7,000,000	10.00	7,000,000	成本法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925	3,445,805	700,000	7,067,025 (註7)	-	-	1,065,925	100.00%	10,512,830	9.86	10,512,830	權益法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16,300	4,428,335	-	90,414 (註3)	-	-	416,300	100.00%	4,518,749	10.85	4,518,749	權益法	質押借款計 41,510 仟 股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00	9,596	-	17,496	-	3,000 (註5)	600	100.00%	24,092	40.16	24,092	權益法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	302,854 (註4)	-	-	30,000	100.00%	302,854	10.10	302,854	權益法	
	<u>3,714,072</u>	<u>\$41,778,434</u>	<u>1,430,000</u>	<u>\$21,580,731</u>	<u>240,367</u>	<u>\$ 2,599,653</u>	<u>4,903,705</u>		<u>\$60,759,512</u>		<u>\$60,759,512</u>		

註 1：本期增加係包括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429,068 仟元、出售庫藏股調整增加 44,692 仟元及其股權淨值變動調整增加 629,182 仟元所致。

註 2：本期股數減少係註銷庫藏股所致。

註 3：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註 4：係投資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 300,000 仟元轉入及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854 仟元所致。

註 5：本期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註 6：本期減少係子公司註銷庫藏股調整減少 296,653 仟元。

註 7：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7,546 仟元、投資款 7,000,000 仟元及其股權淨值變動調整增加 39,479 仟元所致。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中國信託銀行	抵押借款	\$ 900,000	93.11.01~94.04.29	1.75%	\$ 1,000,000	以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抵押
第一銀行	"	950,000	93.11.01~94.05.14	1.60%~1.80%	1,000,000	"
台灣工銀	"	20,000	93.07.20~94.01.20	1.8647%	-	以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抵押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980,000	93.11.01~94.05.12	1.75%	1,000,000	以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抵押
中國國際商銀	"	490,000	93.12.13~94.01.17	1.50%	1,000,000	"
玉山銀行	"	<u>680,000</u>	93.11.01~94.04.28	1.75%	<u>900,000</u>	"
		<u>\$4,020,000</u>			<u>\$ 4,900,000</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三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43,443	
勞務費		139,438	
保證費用		35,612	
其他		<u>18,268</u>	
		<u>\$236,761</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九十三年度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九十三年度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之九十三年度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簽發查核報告在案。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之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本會計師於上述之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茲再就重要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說明及評估：

鈔公司訂有組織系統圖，權責劃分明確，會計制度健全，對於會計帳務及業務收支訂有書面作業程序。

焜公司訂有財務及會計人員任用資格條件及任免、交接代理之程序，對於財務會計人員之異動均依程序辦理。

堃對各交易事項，均經適當之授權、核准、執行及記錄，並由不同人員或部門負責，以達相互牽制之效果。

尢對有實物之資產，例如：現金、存摺、定期存單、短期投資、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重要印鑑及空白支票除設有專人負責記錄、保管外，並定期實施盤點。

拜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科目	函證比率(註)	回函比率	回函結果
銀行存款	100.00%	100.00%	均相符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00.00%	均相符
短期借款	100.00%	100.00%	均相符

註：函證比率係按金額計算

結論：上述各科目函證回函相符。

倫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查核說明：

經抽核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三年度有關帳冊憑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卷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新光金控公司基於行業特性，不適用於毛利率、存貨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分析說明。

孃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項 目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 134,447	\$ 17,057	\$ 117,390	688.22	主要係本期投資短期票券、國外定存增加及從事利率交換避險活動，致利息收入增加。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4,535	105,642	78,893	74.68	主要係本期應付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淨現金流量流（出） 入	（ 1,013,830）	578,016	（ 1,591,846）	（ 275.39）	主要係本期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83 億元、增加短期借款 18 億元、出售庫藏股 15 億元、增加長期投資 119 億元及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8 億元而上年同期發行應付公司債 100 億元，增加長期投資 80 億元及償還短期借款 13 億元，致九十三年度淨現金流量差異約 16 億元。

匣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三年度並未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楊 民 賢

會 計 師 陳 昭 鋒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五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

民國九十三年度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本會計師並於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九十三年度「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民 賢 會計師 陳 昭 鋒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五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壹：業務之說明

懇最近五年度重大業務事項：

鈔合併或購併其他公司情形：

本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

焜轉投資關係企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開始投資年度	轉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	截至九十三年底止之帳面價值
9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33,199,616	100	\$32,700,987
91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847,721	100	4,518,749
92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	24,092
9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5,000,000	100	5,000,000
9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700,000	23.33	700,000
93	新昕証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	302,854
93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57,948	100	10,512,830
9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丙種特別股	7,000,000	100	7,000,000

堇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

玆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屬金融業，未有環保支出資訊揭露之適用。

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及相關資訊

鈔 勞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獎金 酬 勞 等	其他酬勞 (註)	說 明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代表人：吳東進	270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 化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吳家錄	270		
常務董事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興	270		
常務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紘	270		
常務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勝	270		
常務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棟	270		
常務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登山	270		
董 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杰	140		
董 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敏暉	140		
董 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雪芬	140		
董 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翰	140		
董 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桂蘭	140		
董 事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權	140		
董 事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琪	140		
董 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代表人：鄭弘志	9,252	2,680	本公司總 經理
董 事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鈞	140		

(接次頁)

(承前頁)

職 稱	姓 名	薪資、獎金 酬 勞 等	其他酬勞 (註)	說 明
董 事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明	140		
董 事	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仁	140		
董 事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啟明	140		
董 事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漢臣	140		
董 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茂松	140		
監 察 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代表人：李峰遙	140		
監 察 人	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淵柱	140		
監 察 人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和鎮	140		
監 察 人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昭南	140		
監 察 人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楊龍	60		
副總經理	王武琳等五人	9,777	764	

註：其他酬勞係本公司提供汽車供其使用之資產成本。

焜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之最近一年度並未有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之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事。

卷勞資關係資訊

鈔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洵員工福利措施

澹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凡員工生育、傷害、殘廢、老年、死亡及醫療等各項給付，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保法之規定辦理。

蟻本公司並訂有團體保險、團體意外險、團體醫療險、團體防癌險等福利保險辦法，以特惠費率提供員工投保，使員工之家庭獲得最大之保障。

變本公司訂有員工婚喪喜慶處理辦法，健全員工福利，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

懶退休制度—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其給付標準不低於勞動基準法之有關規定，並另訂有員工撫卹辦法，凡員工在職中死亡者，均可獲得撫卹金之給付。

艚其他重要協議—本公司依經營之績效，訂定員工分紅認股辦法，以提昇員工參與經營熱誠。

煙說明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懣每股市價：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成 交 格 價	最 高	調整前	34.5	34.5	29.4	31.6	14.0	11.0	18.2	23.9
		調整後	31.95	31.95	27.19	31.6	14.0	11.0	18.2	23.9
	最 低	調整前	22.1	25.1	19.9	27.5	8.8	7.9	10.3	16.5
		調整後	20.36	23.17	18.31	27.5	8.8	7.9	10.3	16.5

杼股利資訊

鈔每股股利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現金股利			0.31	-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0.7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煙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股票股利

以不超過當年度股利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唯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股市狀況考量、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

倫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140,704	36,235,229	1.22
1,000 至 5,000	43,700	94,647,435	3.18
5,001 至 10,000	10,980	76,569,003	2.58
10,001 至 15,000	5,135	59,598,030	2.00
15,001 至 20,000	1,912	34,028,129	1.14
20,001 至 30,000	2,249	54,180,068	1.82
30,001 至 50,000	1,636	62,638,797	2.10
50,001 至 100,000	1,204	83,012,927	2.79
100,001 至 200,000	518	70,217,591	2.36
200,001 至 400,000	246	69,715,815	2.35
400,001 至 600,000	91	44,683,372	1.50
600,001 至 800,000	47	32,464,804	1.09
800,001 至 1,000,000	27	24,683,939	0.83
1,000,001 以上	220	2,230,236,995	75.04
合 計	208,669	2,972,912,134	100.00

註：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卷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表

職稱	姓名	期初持股情形			股權變動情形		期末持股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股數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62,255,022	2.62	15,380,000	48,129,347	-	110,384,369	3.71	15,380,000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1,875,721	0.08	-	135,128	-	2,010,849	0.07	-
董事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460,790	1.20	28,460,000	2,050,338	(28,460,000)	30,511,128	1.03	-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220,232,619	9.26	212,500,000	30,871,292	(35,589,274)	251,103,911	8.45	176,910,726
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35,344	0.64	15,100,000	1,097,566	-	16,332,910	0.55	15,100,000
董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226,022	0.30	6,500,000	520,568	-	7,746,590	0.26	6,500,000
董事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24,894,670	1.05	-	1,793,431	-	26,688,101	0.90	-
董事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51,135	1.28	-	2,193,724	-	32,644,859	1.10	-
董事	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149,243	0.30	-	515,037	-	7,664,280	0.26	-
監察人	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283,572	0.18	1,512,000	1,051,156	(1,512,000)	5,334,728	0.18	-
大股東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5,211,963	10.74	250,200,000	-	-	註濬	-	-
經理人	鄭弘志	495,571	0.02	-	301,633	-	797,204	0.03	-
經理人	李後利	19,642	-	-	-	-	註蟻	-	-
經理人	王武琳	590	-	-	23,565	-	24,155	-	-
經理人	王常華	10,946	-	-	30,150	-	41,096	-	-
經理人	陳瑞勳	-	-	-	498	-	498	-	-

註濬大股東台灣新光實業已於 93.9.30 解任，將持股比率已降至 10% 以下。

註蟻經理人李後利已於 93.11.01 解任。

參、重要財務資訊之揭露
 懇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
 鈔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註 一)	(註一及註三) (重 編 後)	(註一及註三) (重 編 後)
流 動 資 產		1,624,289	2,511,280	1,911,706
長 期 投 資		60,759,512	41,778,434	28,450,996
固 定 資 產		3,641	613	878
其 他 資 產		228	273	27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508,169	2,287,345	3,505,024
	分 配 後 (註二)	-	3,089,498	3,505,024
長 期 負 債		13,758,820	10,000,000	-
股 本		29,729,121	25,856,596	26,355,194
資 本 公 積		7,326,126	6,183,841	18,985,45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156,995	3,409,893	(13,796,001)
	分 配 後 (註二)	-	2,607,740	(13,796,001)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62,954)	(94,676)	(106,935)
庫 藏 股 票		(28,607)	(3,352,399)	(4,578,885)
資 產 總 額		62,387,670	44,290,000	30,363,85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8,266,989	12,287,345	3,505,024
	分 配 後 (註二)	-	13,089,498	3,505,024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4,120,681	32,003,255	26,858,829
	分 配 後 (註二)	-	31,201,102	26,858,829

註一：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始成立，故僅列九十三、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之財務資料；另表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分配後數字暫未確定。

註三：重編之原因，暨重編前（後）及重編影響數，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煙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註 一)	九 十 二 年 度 (註 一 及 註 二) (重 編 後)	九 十 一 年 度 (註 一 及 註 二) (重 編 後)
營業收入 (損失)	6,643,618	3,426,041	(13,849,427)
營業毛利 (損)	6,643,618	3,426,041	(13,849,427)
營業費用	236,761	91,991	73,243
營業利益 (損失)	6,406,857	3,334,050	(13,922,670)
業外收入	134,447	17,057	100,808
業外支出	184,535	105,642	76,842
稅前利益 (損失)	6,356,769	3,245,465	(13,898,704)
稅後純益 (損)	6,371,590	3,243,029	(13,902,819)
基本每股純益 (損)(元)	2.23	1.24	(6.20)

註一：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始成立，故僅列九十三、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之財務資料；另表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重編之原因，暨重編前（後）及重編影響數，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九十三年度 (註一及註四)	九十二年度 (註一及註四) (重編後)	九十一年度 (註一及註四) (重編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28	27.74	11.54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0.01	-	-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03	109.79	54.54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2	0.09	(註三)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額(仟元)		421,817	467,187	(3,864,956)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404,545	442,231	(3,885,3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20	8.90	(45.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74	11.02	(51.84)
	純益率(%)		95.91	94.66	(註三)
	基本每股盈餘(元)		2.23	1.24	(6.2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08	1.24	(6.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63	102.28	98.19
	財務槓桿度		102.96	103.21	99.46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345.00	228.09	113.29
	臺灣新光商銀		19.12	註二	註二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873.63	857.91	790.00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53.89	62.48	註二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7.21	註二	註二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47,017,519	34,556,450	11,119,110
	臺灣新光商銀		10,457,992	註二	註二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3,825,599	3,647,268	3,317,850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4,092	9,596	註二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2,854	註二	註二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44,977,503	34,436,219	35,744,298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7,256,298	30,300,334	9,814,982
	臺灣新光商銀		4,376,501	註二	註二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656,849	637,700	630,006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2,353	7,680	註二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55,771	註二	註二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93,435,438	69,356,674	10,499,333	
集團資本適足率		137.65	111.00	122.40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詳本財務報告第62~63頁	詳九十二年度財務報告第44~46頁	詳九十一年度財務報告第34~37頁

註一：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始成立，故僅列九十三、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財務比率；上列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各該公司於該年度尚未成立或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三：營業收入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四：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洵財務結構

濬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蟻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 / 淨值。

雙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財務比率，請詳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一條。

憫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贍經營能力

濬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蟻員工平均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員工人次

雙員工平均獲利額 = 本期純益 / 員工人次

瀉獲利能力

濬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蟻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雙純益率 = 稅後淨利 / 銷貨淨額。

搯基本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朋稀釋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加權平均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股數)。

憚現金流量

濬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蟻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變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收槓桿度

濬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蟻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囂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淨額

註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時不予計算。

肆、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懋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項目	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 度 (重編後)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24,289	2,511,280	(886,991)	(35)
長期投資		60,759,512	41,778,434	18,981,078	45
固定資產		3,641	613	3,028	494
其他資產		228	273	(45)	(16)
資產總額		62,387,670	44,290,600	18,097,070	41
流動負債		4,508,169	2,287,345	2,220,824	97
長期負債		13,758,820	10,000,000	3,758,820	38
負債總額		18,266,989	12,287,345	5,979,644	49
普通股股本		29,729,121	25,856,596	3,872,525	15
資本公積		7,326,126	6,183,841	1,142,285	18
保留盈餘		7,156,995	3,409,893	3,747,102	110
未實現長期股 權投資損失		(62,954)	(94,676)	31,722	(34)
庫藏股票		(28,607)	(3,352,399)	3,323,792	(99)
股東權益總額		44,120,681	32,003,255	12,117,426	38
<p>茲就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伊流動資產較上期減少 886,991 仟元，主係本期增加長期股權投資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懋長期投資較上期增加 18,981,078 仟元，主係本期現金增資投資臺灣新光商銀普通股 70 億元、投資新昕証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億元，另投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丙種特別股 70 億元、處分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23 億元及認列被投資公司利益所致。 膽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 2,220,824 仟元，主係本期新增短期借款所致。</p>					

(接次頁)

(承前頁)

滙長期負債較上期增加 3,758,820 仟元，主係本期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增加 83 億及應付國內第一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減少 45 億所致。

華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 3,747,102 仟元，主係本期淨利增加 63 億元，但盈餘轉增資及發放現金股利減少 26 億元所致。

岐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較上期減少 31,722 仟元，主係本期迴轉臺灣新光商銀之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所致。

豪庫藏股票較上期減少 3,323,792 仟元，主係本期註銷庫藏股及轉讓員工所致。

拜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鈔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九十一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投資新壽保險經紀 人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借款	91/12	6,000	6,000								
新壽甲種特別股	92年國內第一期有擔 保次順位公司債	92/6	5,000,000		5,000,000							
新壽乙種特別股	92年國內第一期無擔 保轉換公司債	92/12	3,000,000		3,000,000							
投資新昕証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2年國內第一期無擔 保轉換公司債	93/6	300,000			300,000						
新壽丙種特別股	92年國內第一期無擔 保轉換公司債、93 年海外可轉換公司 債及93年現金增資	93/11	7,000,000			7,000,000						
投資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年海外可轉換公司 債	93/11	7,000,000			7,000,000						
償債基金設置	93年現金增資	94/3	1,000,000				1,000,000					
新壽丁種特別股	自有資金	97/12	3,000,000								3,000,000	
新壽戊種特別股	自有資金	98/11	7,000,000									7,000,000

焜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投	資	收	益
	九十四			910,530	
	九十五			2,318,630	
	九十六			2,671,370	
	九十七			2,840,580	
	九十八			2,784,730	

倫流動性分析

鈔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 (減) 比例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重 編 後)	
現金流動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本期淨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上述比率皆不予計算。			

煙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算	預計全年現金 流 出 量 權	預計現金剩餘 (不 足) 數 額 撈 + 算 - 權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畫	融 資 計 畫
1,420,004	(231,048)	5,701,905	(4,512,949)	-	現金增資50億

卷經營結果分析

鈔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重 編 後)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6,643,618	3,426,041	3,217,577	94
營業毛利	6,643,618	3,426,041	3,217,577	94
營業費用	236,761	91,991	144,770	157
營業利益	6,406,857	3,334,050	3,072,807	92
營業外收入	134,447	17,057	117,390	688
營業外支出	184,535	105,642	78,893	75
稅前利益	6,356,769	3,245,465	3,111,304	96
所得稅利益 (費 用)	14,821	(2,436)	17,257	(708)
稅後純益	6,371,590	3,243,029	3,128,561	9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伊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 3,217,577 仟元，係因本期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懈本期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 144,770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支付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相關費用所致。

艱本期營業外收入較上期增加 117,390 仟元，主要係本期投資短期票券、國外定存及從事利率交換避險，致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瀆本期營業外支出較上期增加 78,893 仟元，主要係本期應付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懽本期所得稅利益較上期增加 17,257 仟元，主要係採連結稅制估列所得稅利益所致。

岨由於上述原因，本期稅後純益較上期稅後純益因而增加 3,128,561 仟元。

煙營業毛利變動分析：不適用。

伍、會計師資訊

懇公費資訊：

九十三年度支付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或非審計公費達新台幣五十萬元，其應揭露審計及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如下：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楊民賢	陳昭鋒	3,300		300		22,060	22,360	√		九十三年度	主要係提供專案諮詢及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公費。

昇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三十一樓

電話：(〇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東 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其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出售若干不良債權並產生損失 3,006,736 仟元，但會計處理係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將該損失自訂約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惟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此項損失應列為當期費用，因而其他會計師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如其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就該項損失之會計處理予以修正並將民國九十二年度之財務報表予以重編，而前任會計師並未重簽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經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查核重編報表之調整分錄，依本會計師意見，該等調整分錄尚稱允當。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

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銀行係民國九十二年度適用）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納入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對此交易採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震基秘字第○七九號函，追溯重編其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因而民國九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亦予以追溯重編。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民 賢

會計師 陳 昭 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五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42,482,505	5	\$ 80,726,846	10		短期債務				
1120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附註四)	16,764,293	2	4,580,905	1	2102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4,020,000	-	\$ 2,220,000	1
1130	短期投資(附註二、五及二十九)	97,460,999	10	71,891,576	9	2105	附買回票券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4,177,160	1	9,296,943	1
1140	應收款項(附註二、六及二十九)	29,519,757	3	18,047,346	2		應付款項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七及三十)	11,553,184	1	9,553,642	1	2147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	3,166,631	-	3,061,675	-
125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八)	1,072,391	-	811,444	-	2159	應付保險給付	435,353	-	303,3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8,853,129	21	185,611,759	23	2166	保險同業往來	173,687	-	181,456	-
	放款(附註二、八及二十九)					2178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及二十八)	4,297,376	1	4,794,370	1
1310	壽險貸款	98,725,557	11	96,113,249	12	2250	預收款項	2,449,569	-	2,284,832	-
1320	短期擔保放款(淨額)	10,198,535	1	11,657,6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719,776	2	22,142,592	3
1340	中期擔保放款(淨額)	36,386,419	4	33,577,809	4						
1350	長期擔保放款(淨額)	77,172,665	8	84,818,280	11	23XX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七及二十九)	74,683,686	8	64,642,615	8
13XX	放款合計	222,483,176	24	226,166,938	29		長期負債				
	基金長期投資					2500	應付公司債券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13,758,820	1	10,000,000	1
	長期投資					2515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	5,350,739	1	5,198,544	1
144101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25XX	長期負債合計	19,109,559	2	15,198,544	2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145,426	-	1,023,041	-		其他負債				
144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9,672,049	1	18,974,279	3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二)				
1444	長期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十)	392,273,539	42	253,976,602	32	2812	未滿期保費準備	5,356,704	-	5,344,612	1
1448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十一及三十)	73,649,137	8	73,277,517	9	2813	壽險責任準備	753,328,574	81	642,738,997	81
1457	其他長期投資	30,474	-	34,295	-	2815	壽險特別準備	7,517,710	1	7,151,148	1
14XX	基金長期投資合計	476,770,625	51	347,285,734	44	2817	未決賠款準備	355,522	-	338,486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三十)					2820	什項負債(附註二十九)	784,456	-	963,360	-
	成本					2868	投資型商品負債(附註二)	4,958,158	1	1,055,527	-
1501	土地	6,496,525	1	6,781,913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72,301,124	83	657,592,130	83
1521	房屋及建築	7,650,494	1	8,048,546	1		負債合計	884,814,145	95	759,575,881	96
1531	機器設備	309,739	-	329,569	-		股東權益				
1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7,027	-	102,861	-	3101	股本(附註二十)	29,729,121	3	25,856,596	3
1551	其他設備	1,911,796	-	1,883,851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一)	7,326,126	1	4,368,820	1
15X8	重估增值	2,501,668	-	2,561,374	-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二)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8,967,249	2	19,708,114	2	3301	法定公積	665,506	-	140,574	-
15X2	減：累計折舊	(3,016,919)	-	(2,972,698)	-	3302	特別盈餘公積	28,350	-	27,457	-
1570	未完工程	83,905	-	59,955	-	3310	未分配盈餘	6,463,139	1	3,241,86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6,034,235	2	16,795,371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01	未實現長期投股權資損失	(62,954)	-	(94,676)	-
1820	什項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12,245,071	1	12,848,786	2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十三)	(28,607)	-	(3,352,399)	-
1868	投資型商品資產(附註二)	4,958,158	1	1,055,527	-	3610	少數股權-特別股	2,409,568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203,229	2	13,904,313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6,530,249	5	30,188,234	4
1XXX	資產總計	\$931,344,394	100	\$789,764,11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931,344,394	100	\$789,764,1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01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九)	\$28,276,658	12	\$22,165,176	10
4506	保費收入	146,669,052	61	131,300,064	62
4507	再保佣金收入	1,940,404	1	1,852,342	1
4509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478,630	1	1,423,847	1
4510	收回保費準備(附註二)	38,287,176	16	38,901,453	18
4511	收回特別準備(附註二)	179,685	-	318,593	-
4514	收回賠款準備	472,214	-	545,136	-
4516	手續費收入	4,740,187	2	329,025	-
4521	投資型保險商品收益 (附註二)	4,919,677	2	2,082,755	1
4531	證券交易利益(淨額) (附註二十五)	7,832,647	3	11,076,647	5
4532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淨 額)	1,677,628	1	-	-
4533	不動產投資利益(附註 二十六)	3,236,441	1	3,644,111	2
4609	其他營業收入	-	-	15,910	-
4100	營業收入合計	<u>239,710,399</u>	<u>100</u>	<u>213,655,059</u>	<u>100</u>
	營業成本				
5501	利息費用	3,051,485	1	1,677,921	1
5506	再保費支出	3,727,123	2	3,734,930	2
5508	承保及再保佣金支出	6,584,989	3	7,209,270	3
5509	保險賠款與給付	51,564,006	22	50,139,195	23
5510	提存保費準備(附註二)	148,888,845	62	125,745,472	59
5511	提存壽險特別準備(附 註二)	546,246	-	900,317	-
5514	提存賠款準備	489,249	-	632,82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5521	投資型保險商品費用 (附註二)	\$ 4,919,677	2	\$ 2,082,755	1
5532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淨 額)	-	-	1,068,171	1
5533	不動產投資損失	324,495	-	78,589	-
5609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八)	839,179	-	3,992,190	2
5100	營業成本合計	<u>220,935,294</u>	<u>92</u>	<u>197,261,638</u>	<u>92</u>
6000	營業毛利	18,775,105	8	16,393,421	8
58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九)	<u>14,224,849</u>	<u>6</u>	<u>15,424,721</u>	<u>7</u>
6100	營業利益	<u>4,550,256</u>	<u>2</u>	<u>968,70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02	兌換利益(淨額)	-	-	1,785,587	1
4914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1,841,802	1	151,506	-
4929	什項收入	<u>749,309</u>	-	<u>188,651</u>	-
49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2,591,111</u>	<u>1</u>	<u>2,125,744</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02	兌換損失	349,461	-	-	-
5929	什項費用	<u>101,517</u>	-	<u>100,515</u>	-
59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450,978</u>	-	<u>100,515</u>	-
6300	稅前利益	6,690,389	3	2,993,929	2
64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二十八)	(<u>209,231</u>)	-	<u>249,100</u>	-
6900	綜合淨利	6,481,158	3	3,243,029	2
	少數股權利益	(<u>109,568</u>)	-	-	-
	本期合併純益	<u>\$ 6,371,590</u>	<u>3</u>	<u>\$ 3,243,02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重 編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 十四)	<u>\$ 2.31</u>	<u>\$ 2.23</u>	<u>\$ 1.15</u>	<u>\$ 1.24</u>
	稀釋每股盈餘	<u>\$ 2.15</u>	<u>\$ 2.08</u>	<u>\$ 1.15</u>	<u>\$ 1.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係重編後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 資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少數股權－特別股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重編後)	\$26,355,196		\$15,941,018		\$	86,020	\$	20,798	(\$13,902,819)	(\$ 106,935)	(\$ 4,578,885)	\$ -	\$23,814,393
彌補虧損	-		(14,084,667)		-		-		14,084,667	-	-	-	-
庫藏股票註銷	(498,600)		(692,870)		-		-		-	-	1,191,470	-	-
子公司買回異議股東股票視同庫藏股	-		-		-		-		-	-	(2,959)	-	(2,959)
子公司庫藏股票出售	-		-		-		-		(1,167)	-	40,904	-	39,737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3,205,339		54,554		6,659		(181,848)	12,259	(2,929)	-	3,094,034
九十二年度純益	-		-		-		-		3,243,029	-	-	-	3,243,029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重編後)	25,856,596		4,368,820		140,574		27,457		3,241,862	(94,676)	(3,352,399)	-	30,188,234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524,549		-		(524,549)	-	-	-	-
股票股利	1,820,068		-		-		-		(1,820,068)	-	-	-	-
現金股利	-		-		-		-		(780,029)	-	-	-	(780,029)
董監酬勞	-		-		-		-		(21,600)	-	-	-	(21,600)
員工紅利	-		-		-		-		(524)	-	-	-	(524)
庫藏股票註銷	(103,670)		(192,983)		-		-		-	-	296,653	-	-
出售庫藏股	-		42,229		-		-		-	-	1,504,168	-	1,546,397
子公司庫藏股票出售	-		46,959		-		-		(2,267)	-	1,518,368	-	1,563,06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156,127		2,428,765		-		-		-	-	-	-	4,584,892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632,336		383		893		(1,276)	31,722	4,603	-	668,661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	-	-	2,409,568	2,409,568
九十三年度純益	-		-		-		-		6,371,590	-	-	-	6,371,590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9,729,121</u>		<u>\$ 7,326,126</u>		<u>\$ 665,506</u>		<u>\$ 28,350</u>		<u>\$ 6,463,139</u>	<u>(\$ 62,954)</u>	<u>(\$ 28,607)</u>	<u>\$ 2,409,568</u>	<u>\$46,530,2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重 編 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未計少數股權前純益	\$ 6,481,158	\$ 3,243,029
備抵呆帳(沖回)提列	(220,892)	1,423,117
折 舊	852,847	882,798
遞延費用攤銷	129,592	107,846
處分因非交易為目的之短期投資利益	(94,976)	(38,991)
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提列(轉回利益)	84,642	(3,406,087)
長期債券投資溢價攤銷	805,972	719,401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	3,683	3,467
買賣損失準備(高估轉回)提列	(16,757)	16,757
壞帳損失準備提列	478,824	518,876
提存及收回各項營業準備淨額	110,985,267	87,513,434
攤銷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	3,006,73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87,404)	(71,184)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淨額	(1,359,984)	1,937,128
處分長期債券投資利益淨額	(3,177,046)	(4,790,598)
長期投資轉列短期投資已實現跌價損失	415,849	-
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29,221	-
取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1,282	1,83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2,023	12,564
出售不動產投資損失淨額	18,809	103,903
遞延所得稅利益	(20,798)	(674,125)
退休金未提撥數	20,818	14,75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11,459,536)	(20,962)
附賣回債券投資	484,778	857,9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6,855)	(298,696)
其他流動資產	(51,246)	(571,820)
受託買賣借項	(317)	69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三年 度	九十二年 度 (重編後)
附買回債券負債	(\$ 669,290)	\$ 995,415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192,000	-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159,994)	-
代收承銷股款	49,100	-
應付費用	(40,597)	358,873
應付保險給付	132,037	1,230
保險同業往來	(7,769)	93,538
其他應付款	240,964	(1,471,810)
預收款項	164,011	386,2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1,856)	(379,43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02,191)	383,79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49,992)	(45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99,712	9,234
因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短期投 資(含營業證券)	(3,786,107)	24,686,078
其他負債	2,460	21,2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231,442</u>	<u>113,859,8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同業增加	(12,133,364)	(1,179,267)
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之短期投資增 加	(54,772,906)	(4,031,447)
出售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之短期投 資價款	46,594,930	3,661,533
放款增加	(115,916,286)	(110,351,065)
放款收回	120,766,294	111,707,513
其他投資增加數	-	(34,295)
長期股權投資淨(增加)減少	(5,208,383)	6,374,213
長期債券投資淨增加	(136,378,052)	(105,949,704)
不動產投資增加	(2,069,391)	(1,949,732)
出售不動產價款	1,378,332	236,122
購置固定資產	(426,645)	(267,81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956	18,1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39,294)	(600,403)
催收款減少	967,537	203,200
遞延費用增加	(104,923)	(152,757)
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	5,0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5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8,732,195)</u>	<u>(102,260,7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 度 (重編後)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款及匯款增加	\$10,041,071	\$ 9,064,476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00,000	(1,280,000)
應付公司債增加	8,298,420	10,000,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4,450,493)	4,450,49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7,654)	24,687
員工認購庫藏股	3,117,383	36,808
買回庫藏股票	(169)	(2,959)
發放現金股利	(780,029)	(109,778)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2,117)	(10,857)
少數股權－特別股	2,30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256,412</u>	<u>22,172,87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244,341)	33,771,9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726,846</u>	<u>46,954,86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482,505</u>	<u>\$80,726,84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利息支出	\$ 954,857	\$ 919,690
所得稅支付	<u>\$ 41,374</u>	<u>\$ 48,14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轉 換股本	\$ 4,584,892	\$ -
註銷庫藏股	\$ 296,653	\$ 1,191,470
長期股權投資轉列短期投資	\$15,157,132	\$ 202,482
長期債券投資轉列短期投資	\$ 730,339	\$ -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56,797	\$ -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 449,614	\$ 76,285
承受擔保品轉列固定資產	\$ 121,450	\$ -
長期債券投資存入存出信託資金準 備	<u>\$ 50,024</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懇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鈔公司沿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新光金控公司與臺灣新光商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臺灣新光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該臺灣新光商銀合併案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及六月十一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月三十日為合併基準日，以1:1.755之換股比例，發行新股208,504仟股，正式將臺灣新光商銀納為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五十二年七月，八十二年十二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22個分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服務事項之代理業務及期貨業務輔助人。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財融第88773205號函核准，由保證責任台中市第六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屏東縣第一信用合作社，合併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並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經營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營業部、信託部（於九十三年一月成立信託部對外營業）、信用卡中心及二十八個國內分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同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並由新光金控公司上市。本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停止上市買賣，並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市。

合併公司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8,259人及18,669人。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新光金控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依權益結合法納為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僅包括新光金控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為使兩年度編製財務報表之主體一致，因而重編九十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對於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者，合併損益表中對該子公司經營成果，係以視為期初即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之方式處理，將子公司之全年度損益包含於合併損益表中，再由綜合損益總額下扣除取得多數股權日前之子公司損益。

併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九十二年度適用）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之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及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資產、負債佔合併資產、負債之比率重大，故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庫存外幣、匯撥中現金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銀行存款及外幣存款，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包括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可轉讓定存單、公司債及國外投資信託資金等，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平時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取得股票股利僅增加投資股數，不作收益處理。

國外投資信託資金係將資金委由金融機構，以指定用途之方式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按原始匯出之新台幣金額為列帳基礎。該等國外有價證券期末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根據所得稅法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並參酌以往收款經驗及衡量應收票據、擔保放款及催收款等可能收回情形，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予以提列。另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噉台財證煙第 82416 號函之規定，就減徵營業稅稅率所增加收益之相當數額提列備抵呆帳，若各項帳款無發生呆帳之虞，則將前述依法令提列備抵呆帳，帳列於「什項負債－壞帳損失準備」項下。

上述壞帳損失準備業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提列，惟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台財證二字第 0920002964 號函規定，帳上保留之壞帳損失準備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營業證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鈔債權證券：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

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按部門別採總額比較法評價，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債權證券係以有關單位最後交易日之參考價為市價。

煙權益證券：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出售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期末除興櫃股票等以成本法評價外，其餘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按部門別採總額比較法評價，若成本高於市價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市價回升時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會計期間公開市場之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市價。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交日之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則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者，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價。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按二十年採平均法分攤。

長期債券投資

長期債券投資係對政府公債、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外長期債券之投資，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政府公債係按取得成本調整未攤銷之溢折價為評價基礎，有關溢價或折價係於政府公債存續期間按利息法攤銷。

國外長期債券投資係將資金委由金融機構，以指定用途之方式投資於國外債券，按原始匯出之新台幣金額為列帳基礎。該等國外長期債券係按取得成本調整未攤銷之溢折價為評價基礎，有關溢價或折價係於債券存續期間按利息法攤銷。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此項國外長期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即期匯率換算，換算後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鈔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土地部份曾分別以六十三年及八十七年政府公告之現值辦理重估調整帳面價值；房屋及建築物亦曾分別以六十三年及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辦理資產重估價。

焜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所得稅法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或重估時未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堇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當年度費用處理。

亢固定資產處分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收入；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損失列

為當期損失。

撥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地上權

地上權係按承租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

遞延費用

包含電力線路補助費、租賃改良及電腦軟體等，分別自支付或效益提供年度起按三～十年平均攤銷。

投資型保險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是項專設帳簿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係屬要保人之權利義務，惟依投資型商品會計處理準則分別帳列「投資型保險商品資產」、「投資型保險商品負債」、「投資型保險商品收益」及「投資型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認購權證（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權證時，按發行價格於權證到期前或未履約時，帳列發行認購權證負債。買回其發行認購權證時，將買回之價款帳列至其他流動負債下之「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之減項。所發行之認購權證（含再買回部分）於資

產負債表日，按公平價值法評價。惟避險工具期末評價時，將權證價值變動損失未超過避險工具市價上漲之未實現利得全數遞延，超過部分認列當期損失。買回認購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及出售損益，帳列「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益」。

轉換公司債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並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之。

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前，因行使贖回權或從公開市場買回，而發生之提前清償，其償付損益金額重大者，列為非常損益。

營業準備

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財政部保險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定「保險業務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列各項營業準備，並經財政部核可之精算師簽證。各險之提列基礎如下：

釐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部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各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燻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按當年度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依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至特別準備

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包括下列項目：

伊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懃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膽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三仟萬元之部分，得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提存超過十五年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超過部分收回時以收益處理。

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三十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高於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備金沖減。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以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收回以收益處理。

保險期間一年以上，且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新增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等業務，其保險費較責任準備金為低時，除應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特別準備金。

九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決及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決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準備係就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按險別以滿期保險費百分之一提存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列於什項負債項下。本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外，不得沖銷。

買賣損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按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額部份 10%提列，列於什項負債項下。本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沖銷。

員工退休基金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依職工退休辦法及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基金；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三點五提撥退休準備金，自九十二年六月起，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提撥率調整為百分之二，專戶繳存至中央信託局；臺灣新光商銀一般職員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經、副理級以上人員則按給付薪資之 8%提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退休金費用之認列則按精算方法，即依財務會

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辦理。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若該股票係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庫藏股票之出售及註銷，分別按其處分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或帳面價值與面值及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數之差額，借記或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之交易」，如有不足，列為保留盈餘之減項。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合併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新光金控公司與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差額，於新光金控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鈔出售證券利益（損失）及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燭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

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至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九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臺灣新光商銀主要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簽發保險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則於支付時列帳，於決算時再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均按規定併同直接承保業務計提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特別準備及未決賠款準備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

或有損失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應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外幣交易事項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事項，係以交易時之匯率入帳。期末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重新調整外幣債權債務餘額，其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如屬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因依決算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作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另對國外投資按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者，因依決算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失則作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產生兌換利得，則不作任何調整。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期末餘額，再按期末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抵後，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履約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結清年度之損益。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移轉，僅作備忘記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合約利率與市場實際利率所計得之應收或應付金額，作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為規避已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之風險，而承做之台股指數期貨合約、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及利率指數期貨合約，係以匯出履約價款入帳，待實際履約條件發生時（即所謂“平倉”），與實際收取價款之差額則列為期貨（選擇權）契約損益—已實現。另期末按市價法評價，未平倉之期貨（選擇權）交易契約其可能產生之損益，則借記或貸記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及期貨（選擇權）契約損益—未實現。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會計估計之使用

為編製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報表，於財務報表日估列並評估資產負債之金額以及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之揭露；另於財務報表期間估列收入及費用之金額。因此，實際的結果可能與上述的估列數不一致。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

倫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 編 後)
庫存現金	\$ 759,593	\$ 664,170
週轉金	189,867	150,847
支票存款	35,432	97,424
活期存款	10,724,484	7,180,918
定期存款	6,840,284	32,771,985
待交換票據	224,363	199,705
拆放銀行同業	-	650,000
約當現金	23,742,856	39,086,761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34,374)	(74,964)
	<u>\$ 42,482,505</u>	<u>\$ 80,726,846</u>

卷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 編 後)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069,884	\$ 563,281
存款準備金乙戶	1,994,271	1,735,318
金資中心清算戶	100,114	100,306
央行定存單	13,550,000	2,182,000
存出信託資金準備	50,024	-
	<u>\$ 16,764,293</u>	<u>\$ 4,580,905</u>

上述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款準備金之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臺灣新光商銀有價證券繳存信託資金準備金，政府債券係依投資成本加減折溢價攤銷列帳，並自買長期債券投資轉列準備金，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存於中央銀行作為信託資金準備之政府債券面額為 50,000 仟元。

孳短期投資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重 編 後)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34,990,113	\$ 9,981,809
受益憑證	4,803,032	5,011,703
可轉讓定存單	15,000	1,512,200
公司債	28,204,983	16,956,835
	<u>68,013,128</u>	<u>33,462,547</u>
國外投資：		
國外投資信託資金		
股票	11,111,271	12,267,773
債券	14,832,319	22,998,476
基金	3,533,800	3,174,980
	<u>29,477,390</u>	<u>38,441,229</u>
減：備抵跌價損失	(14,519)	-
抵繳存出保證金	(15,000)	(12,200)
	<u>\$ 97,460,999</u>	<u>\$ 71,891,576</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等受託人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簽訂信託契約總額度為四十億美元，已提出信託資金予受託人之金額為1,722,619,591 美元（包含國外長期債券投資原始成本新台幣30,736,271 仟元，合計原始投資成本約新台幣57,345,026 仟元）。

匯應收款項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重 編 後)
應收票據	\$ 6,698,051	\$ 7,836,567
應收帳款	374,973	384,142
應收利息	9,549,740	6,906,250
應收退稅款	3,232,684	2,358,367
應收遠匯款	8,688,848	-
其 他	1,132,622	732,055
	<u>29,676,918</u>	<u>18,217,381</u>
減：備抵呆帳	(157,161)	(170,035)
	<u>\$ 29,519,757</u>	<u>\$ 18,047,346</u>

合併公司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退稅款包括以前年度應收2,493,657 仟元及九十三年度暫估應收營所稅退稅款739,027 仟元。

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附賣回債券投資	\$ 8,936,062	\$ 6,918,342
營業證券	1,906,727	2,061,637
減：備抵營業證券跌價損失	(86,493)	(16,370)
其 他	796,888	590,033
	<u>\$ 11,553,184</u>	<u>\$ 9,553,642</u>

認放 款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壽險貸款	\$ 98,725,557	\$ 96,113,249
擔保放款－非關係人	122,011,279	127,397,308
擔保放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九)	2,541,764	3,488,611
減：備抵呆帳	(795,424)	(832,230)
	<u>\$222,483,176</u>	<u>\$226,166,938</u>

鈔依財政部規定，保險費繳納一年以上，保單有解約金時，要保人得在解約金限額內向保險公司申請壽險保單質押貸款。另保險公司保戶未依約繼續繳納保費時，亦得選擇以當時已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費。前述保戶在解約金範圍內貸款，或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紅利本息自動墊繳保費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壽險貸款」科目。

焜壽險貸款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之限度內核貸，若貸款金額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已提存之累積責任準備金時，保單即行自動失效，無發生呆帳之虞，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選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成	本 市 價	成	本 市 價
成本法				
上市(櫃)股票	\$1,310,414	\$1,279,150	\$10,206,979	\$11,776,384
未上市(櫃)股票	8,424,589		8,861,976	
權益法				
未上市(櫃)股票	1,145,426		1,023,041	
減：備抵跌價損失	(62,954)		(94,676)	
	<u>\$10,817,475</u>		<u>\$19,997,320</u>	

合併公司上述採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原始投資成本，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投資(損)益		原始投資成本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重編後)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977)	(\$ 786)	\$ 120,000	\$ 120,0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62,304	62,442	440,784	440,784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759	490	66,263	300,000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7,496	3,596	6,000	6,000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854	-	300,000	-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3,968	5,442	4,000	4,000
	<u>\$ 87,404</u>	<u>\$ 71,184</u>	<u>\$ 937,047</u>	<u>\$ 870,784</u>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九。

璫長期債券投資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 編 後)
政府公債	\$192,583,368	\$ 92,931,992
擔保公司債	-	-
無擔保公司債	360,677	1,097,341
可轉換公司債	-	740,218
金融債	800,000	850,000
國外長期債券	204,003,594	162,507,551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5,474,100)	(4,150,500)
	<u>\$392,273,539</u>	<u>\$253,976,602</u>

國外長期債券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烝不動產投資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 編 後)
成 本		
土 地	\$ 34,134,543	\$ 34,744,112
房 屋	32,777,859	29,881,848
重估增值	7,321,640	7,302,604
減：累計折舊	(4,803,170)	(4,225,973)
	69,430,872	67,702,591
營造工程	122,001	1,144,196
預付房地款	659,954	924,180
地 上 權	3,436,310	3,506,550
	<u>\$ 73,649,137</u>	<u>\$ 73,277,517</u>

地上權係支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之土地使用權之權利金等成本。期間為五十年，至一百四十二年十一月止。依照「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地上權存續期間每月地租為 3,875 仟元，按季支付；於合約到期時，應將該地上已興建完成之建物無償移轉予台北市政府。

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需於期限內按時給付地上權權利金。未來應付權利金明細如下：(經折現後金額 1,692,110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金 額
九十四年度	\$ 553,500
九十五年度	553,500
九十六年度	369,000
九十七年度	369,000
	<u>\$1,845,000</u>

不動產投資重估情形請參閱附註二。

不動產投資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不動產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取得、處分不動產投資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註三十九。

錫固定資產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6,496,525	\$2,463,160	\$ -	\$8,959,685	
房屋及建築	7,650,494	38,508	1,400,548	6,288,454	
機器及設備	309,739	-	228,670	81,0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97,027	-	44,223	52,804	
其他設備	1,911,796	-	1,343,478	568,318	
未完工程	83,905	-	-	83,905	
	<u>\$</u>	<u>\$2,501,668</u>	<u>\$3,016,919</u>	<u>\$</u>	
	<u>16,549,486</u>			<u>16,034,235</u>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重 編 後)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6,781,913	\$2,522,915	\$ -	\$9,304,828	
房屋及建築	8,048,546	38,459	1,344,885	6,742,120	
機器及設備	329,569	-	237,533	92,0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2,861	-	52,330	50,531	
其他設備	1,883,851	-	1,337,950	545,901	
未完工程	59,955	-	-	59,955	
	<u>\$</u>	<u>\$2,561,374</u>	<u>\$2,972,698</u>	<u>\$</u>	
	<u>17,206,695</u>			<u>16,795,371</u>	

鈔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中約為 29,298 仟元 (設定權利價值皆為 28,000 仟元) 提供楊梅地政事務所作為房屋出租相對保證之用。

錫固定資產重估價情形請參照附註二。

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含不動產投資且均不含土地）投保金額分別約為 23,166,257 仟元及 22,840,349 仟元。尤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羨什項資產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安定基金	\$ 1,112,119	\$ 961,380
減：安定基金準備	(1,112,119)	(961,380)
存出保證金	5,973,549	4,609,755
催收款項	2,391,107	6,066,728
減：備抵呆帳	(1,256,025)	(2,445,481)
遞延費用	385,437	289,040
受限制資產	200,000	200,000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744	427
遞延退休金成本	65,584	764,993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九）	1,926,136	246,506
閒置資產	129,394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八）	2,429,145	3,108,059
其 他	-	8,759
	<u>\$ 12,245,071</u>	<u>\$ 12,848,786</u>

鈔安定基金係依 81.12.31 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千分之一提撥，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煙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5,432,000	\$4,060,000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	210,000	125,000
交割結算基金	60,684	58,451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	33,126	29,802
假扣押保證金	15,000	5,000
其他保證金	222,739	331,502
	<u>\$5,973,549</u>	<u>\$4,609,755</u>

五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帳面金額）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六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

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政策上係將逾期六個月以上未繳本息之放款案件轉列催收款，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保全債權，針對部份催收案件向法院申請假扣押，均以可轉讓定存單繳存於法院，作為假扣押保證金。另臺灣新光商銀係根據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應於董事會決議或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八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 32	\$ 57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244,193	45,638
應收交割帳款	67,469	40,200
信用交易	15,983	14,902
交割代償	191,733	5,277
	<u>519,410</u>	<u>106,074</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380,539)	(71,142)
應付交割帳款	(138,127)	(34,505)
	<u>(518,666)</u>	<u>(105,647)</u>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u>\$ 744</u>	<u>\$ 427</u>

本科目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會計科目。

鑿短期借款

	九十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抵押借款	1.6~1.86	\$1,870,000	1.7~2.4	\$1,220,000
信用借款	1.5~1.75	2,150,000	1.62	1,000,000
		<u>\$4,020,000</u>		<u>\$2,220,000</u>

上述抵押借款之擔保品九十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股票 621,141 仟股及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股票 41,510 仟股供作借款擔保品；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係以定存單 60,000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股票 661,741 仟股及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股票 46,070 仟股供作借款擔保品。

慳附買回債券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融資行為之方式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截至九十三 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買回債券負債分別為 4,177,160 仟元及 9,296,943 仟元，利率分別為 0.95%~1.20%及 0.77%~2.00%。

嗽應付費用

	九十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薪 資	\$2,299,893
其 他	866,738	608,097
	<u>\$3,166,631</u>	<u>\$3,061,675</u>

應付費用—其他係包括稅捐、保險費、大樓管理費、廣告費及各營業單位之一般性辦公費用。

鑛存款及匯款

	九十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儲蓄存款	\$49,124,946
定期存款	18,260,936	15,131,822
活期存款	5,799,001	4,389,555
支票存款	1,498,806	861,578
	<u>\$74,683,689</u>	<u>\$64,642,615</u>

整應付公司債券淨額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 編 後)
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60,400	5,000,00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8,298,420	-
	<u>\$ 13,758,820</u>	<u>\$ 10,000,000</u>

鈔新光金控公司為投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麟台財證鈔第 0920124581 號函核准，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①發行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分為甲 1、甲 2、甲 3、甲 4、甲 5、甲 6、甲 7、甲 8、甲 9、乙 1、乙 2、乙 3、乙 4、乙 5、乙 6、乙 7、乙 8、乙 9 券共十八券，其中甲 1 至甲 9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乙 1 至乙 5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乙 6 券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乙 7、乙 8、乙 9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②票面金額：每張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③發行期間：五年期，92 年 6 月 16 日～97 年 6 月 26 日。

④還本方式：各券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⑤票面利率：甲 1 至甲 9 券為年息 1.60%；乙 1 至乙 9 券為年息 1.5937%。

⑥付息方式：甲 1 至甲 9 券每年計付息一次；乙 1 至乙 9 券半年複利，一年付息乙次。(債息按債券息票上所載實際金額計付)

⑦應付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擔保，新光金控公司並提供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供作擔保之用，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擔保股數均為 1,018,000 仟股，擔保品淨值分別為 15,696,127 仟元及 10,603,731 仟元。

煙新光金控公司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驪台財證鈔第 0920151357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伊發行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分為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懃票面金額：每張金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贍票面利率：甲、乙票面利率均為 0%。

瀉發行期間：七年期，於 92 年 12 月 23 日～99 年 12 月 22 日。

憚擔保情形：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債發行後，新光金控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岐轉換標的：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新光金控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嶸轉換期間：發行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新光金控公司請求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峒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甲券訂為每股新台幣 21.8 元，乙券訂為 20.9 元，惟遇有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九十三年八月三日因無償配股，轉換價格甲券調整為 20.3 元，乙券調整為 19.5 元。

靄新光金控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濬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蟻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得按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夔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新光金控公司股

務代理機構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村債券持有之賣回權

澹甲券：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及滿五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 104.57%；滿五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 107.73%），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澹乙券：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七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七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 118.87%），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培九十三年度申請轉換情形如下：

		單位：股；仟元	
		轉 換 股 數	轉 換 金 額
甲	券	124,310,442	\$2,676,700
乙	券	91,302,293	1,862,900
		215,612,735	\$4,539,600

至新光金控公司為增資子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臺財證一字第 0930123581 號函核准，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卅發行總額：美金 260,000 仟元。

卌票面利率：年息 0%。

卍發行期限：五年（93 年 6 月 17 日～98 年 6 月 17 日）。

灑本公司贖回辦法：

澹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98.76% 以美金贖回。

蟻到期日前贖回：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日屆滿三年後，若遇有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在股票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固定匯率（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53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換算為美元，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均價達轉換價格之 130%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98.76%贖回部份或全部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有本債券 90%以上已被贖回、買回或已經轉換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中華民國稅制發生變更，導致新光金控公司必須溢付本金或利息超過 20%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懽賣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時，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99.50%之價格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之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岐轉換：

濬轉換期間：

自 93 年 7 月 18 日～98 年 6 月 2 日止。

蟻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9.13 元（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53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惟新光金控公司債發行後新光金控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如遇有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等情形，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因無償配股及合併換股而調整為每股新

台幣 35.72 元，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有申請轉換情形。

囒上市地點：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錡員工退休基金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等職工退休辦法及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目前每月分別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員工退休金費用則按精算方法，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鈔淨退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 編 後)
服務成本	\$ 192,732	\$ 181,903
利息成本	200,624	209,70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33,833)	(209,938)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83,813	83,813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35,652	35,652
退休金服務成本攤銷數	65,533	88,721
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2,559	737
淨退休成本	<u>\$ 347,080</u>	<u>\$ 390,593</u>

焜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 編 後)
既得給付義務	(\$1,621,152)	(\$1,550,625)
非既得給付義務	(2,688,730)	(2,442,846)
累積給付義務	(4,309,882)	(3,993,47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60,379)	(551,194)
預計給付義務	(4,870,261)	(4,544,66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791,811	4,247,625
提撥狀況	(78,450)	(297,04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重 編 後)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533,691	\$ 617,50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42,608	178,26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393,871	1,141,958
補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65,584)	(1,394,176)
預付退休金(帳列什項資產)	<u>\$1,926,136</u>	<u>\$ 246,506</u>

至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各為 1,740,253 仟元及 1,697,406 仟元。

九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如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折現率	4.50%	4.50%
未來薪資水準平均增加率	2.5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5.00%	5.00%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折現率	3.2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平均增加率	3.25%	3.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25%	3.25%

臺灣新光商銀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折現率	3.25%	3.50%
未來薪資水準平均增加率	3.00%	2.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25%	3.50%

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票及債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

	種 類	九 十 三 年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7,841,778	5,691,454
新光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9,760,616	9,760,616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9,991,580	54,000
		27,593,974	15,506,070

單位：張

	種 類	九 十 三 年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轉換公司債甲券	-	45
	轉換公司債乙券	-	30
		-	75

上列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係原新光人壽公司股票因併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換股取得。

實 本 股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股本總額為24,270,154仟元，分為2,427,015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註銷庫藏股49,860仟股，辦理減資498,600仟元，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23,771,554仟元，分為2,377,155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註銷庫藏股 10,367 仟股，辦理減資 103,670 仟元，另九十三年度新光金控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計 215,613 仟股，轉換股本金額 2,156,127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臺灣新光商銀納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換股比例為新光金控公司每 1 股普通股可換臺灣新光商銀普通股 1.755 股，因本次股份轉換發行普通股 208,50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2,085,042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以九十二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182,00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1,820,068 仟元。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金控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00 仟元，分為 5,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9,729,121 仟元，分為 2,972,91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鄭資本公積

鈔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來源及明細如下：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溢價	\$ 7,267,756
庫藏股交易	42,229
資產重估增值—子公司	8,177
其他資本公積—子公司	7,964
	<u>\$ 7,326,126</u>

燿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係為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金 額
<u>來源明細：</u>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 5,143,238
法定公積	5,407,818
特別公積	2,134,509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未分配盈餘	\$ 1,207,44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624,302)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99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2,082,378)	
	<u>11,193,030</u>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新光金控公司發行股份總額	2,584,153	
成立時餘額	<u>13,777,183</u>	
使用情形：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1,863,822	
彌補虧損	(14,084,6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428,765	
發行普通股溢價股份轉換	3,282,653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267,756</u>	

至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依法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類盈餘分配

鈔新光金控公司決算盈餘除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依公司章程規定應先提列 10%法定公積及支付股息，如尚有餘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焜股利政策

新光金控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股票股利以不超過當年度股利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唯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股市狀況考量、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

至新光金控公司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決

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4,549 仟元、現金股利 780,029 仟元（每股 0.31 元）、股票股利 1,820,068 仟元（每股 0.70 元）、員工紅利 524 仟元及董監酬勞 21,600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24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23 元。

六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黨庫藏股票

鈔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買回新光金控公司股票 1,402 仟股，其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因股份轉換收回				
一轉讓股份予員工	79,108	-	79,108	-
作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74,907	-	73,505	1,402
	<u>154,015</u>	<u>-</u>	<u>152,613</u>	<u>1,402</u>

焜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閩台財證彳字第 108164 號函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對於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於轉換前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所買回之庫藏股票，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隨同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者，應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新光金控公司對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轉換日所持有之庫藏股票視同新光金控公司之庫藏股票，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轉換收回股票 130,784 仟股，收回股份之總金額為 3,044,436 仟元，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維持不變。另於九十二年第四季轉讓予員工 1,816 仟股，沖轉金額 37,945 仟元，又註銷已屆三年調整期之庫藏股 49,860 仟股，沖銷金額 1,191,470 仟元，故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票餘額計 79,108 仟股，買回股份之餘額為 1,815,021 仟元。

至上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光金控公司股票，係合併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票。原上市、上櫃之金融機構於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前，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買回公司股份者，徵諸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有關公司買回股份之目的，並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之精神，乃給予該等股份轉換為金融機構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份最長三年之調整期，逾期未轉讓者，視為金融控股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註銷。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三年度轉讓予員工 68,741 仟股，沖轉金額 1,518,368 仟元；並註銷已屆三年調整期之庫藏股票 10,367 仟股，沖轉金額 296,653 仟元，故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部分屬子公司之庫藏股已全部沖銷完畢。

尤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三年度轉讓所買回之庫藏股票予新光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共計 73,505 仟股，計 1,504,168 仟元。

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購買當時最近期已公告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庫藏股票股數為 1,402 仟股，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28,607 仟元。

基本每股合併純益

	九		十		三 股數(註) (仟股)	年		度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稅	後		稅	後	
本期合併純益	\$6,690,38	\$6,481,15						
基本每股盈餘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6,580,821	6,371,590	2,851,453		\$2.31	\$2.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77,291	77,291	246,18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6,658,11	\$6,448,88	3,097,640		\$2.15	\$2.08		

	九 十 二 年 度		(重 編 後)	
	金 額		股 數 (註)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本期合併純益	\$2,993,92	\$3,243,02		
基本每股盈餘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2,993,929	3,243,029	2,611,973	\$1.15 \$1.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	-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993,92	\$3,243,02	2,611,973	\$1.15 \$1.24

註：合併公司於計算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基本每股純益時，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已減除子公司持有新光金控公司之股票；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二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重編財務報表及追溯調整，分別由 2.55 元及 2.36 元分別減少為 1.15 元及 1.24 元。

備 證 券 交 易 損 益 (含 營 業 證 券 處 分 損 益)

合併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證券交易收益分別為 7,832,647 仟元及 11,076,647 仟元，明細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重 編 後)
處分長期債券投資收益	\$3,273,076	\$4,891,127
股利收入	832,986	315,724
國外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	712,451	1,180,013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098,776	1,283,696
備抵短期投資(含營業證券)(跌 價損失)回升利益—淨額	(84,642)	3,406,087
	<u>\$7,832,647</u>	<u>\$11,076,647</u>

嶠 不 動 產 投 資 收 益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重 編 後)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九)	\$2,921,047	\$3,591,636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	315,394	20,802
不動產投資回升利益	-	31,673
	<u>\$3,236,441</u>	<u>\$3,644,111</u>

葵 本 期 發 生 之 用 人 、 折 舊 、 折 耗 及 攤 銷 費 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138,813	7,823,100	10,961,913	3,742,523	7,986,442	11,728,965
勞健保費用	-	671,066	671,066	-	668,210	668,210
退休金費用	-	347,080	347,080	-	390,593	390,593
其他用人費用	817	247,928	248,745	721	258,160	258,881
折舊費用	-	852,847	852,847	-	882,798	882,79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29,592	129,592	-	107,846	107,846

ㄟ 營利事業所得稅

鈔各合併個體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及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彙總如下：

ㄩ各合併個體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彙總如下：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新光金控公司	(\$ 14,821)	\$ -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20,770	1,925,510	974,238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22,929	26,592	-
臺灣新光商銀	(19,647)	730,412	-
	<u>\$ 209,231</u>	<u>\$ 2,682,514</u>	<u>\$ 974,238</u>

ㄚ各合併個體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彙總如下：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新光金控公司	\$ 2,436	\$ -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409,962	2,368,111	1,076,429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4,793	33,711	-
臺灣新光商銀	(666,291)	709,614	-
	<u>(\$ 249,100)</u>	<u>\$ 3,111,436</u>	<u>\$ 1,076,429</u>

輝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職工福利財稅差	\$ 1,750	\$ 3,500
違約損失提列數	4,029	3,108
虧損扣抵	6,605,908	5,702,672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18,622	252,819
買賣損失提列數	-	4,189
投資抵減	339,525	245,546
處分不良債權財稅差	517,965	668,301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973,963)	(1,076,429)
其 他	30,319	17,764
	<u>6,544,155</u>	<u>5,821,470</u>
減：備抵評價	(4,835,879)	(3,786,46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8,276	2,035,007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	(253,369)	(3,377)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帳 列其他資產）	(2,429,145)	(3,108,059)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帳列其他 應付款）	(\$ 974,238)	(\$1,076,429)

至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伊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5,180 仟元。

懃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之未分配盈餘為 6,463,139 仟元。

鑿關係人交易事項

鈔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新 光 人 壽 保 險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
吳東進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長
吳東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係人名稱</u>	<u>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關係</u>
吳東亮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邦聲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瑛瑛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家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該公司主要股東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或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新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實業公司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北麗娜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宇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人 壽 保 險 公 司 之 關 係</u>
欣財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泛亞聚酯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電腦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合纖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永光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新光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兆豐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台財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租賃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常務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大友創業投資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新光紡織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新勝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福慧網路科技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副董事長
洪文棟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常務董事
吳敏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壽證券投顧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壽保險經紀人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梁成金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之新任董事長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關係
鄭弘志、李增昌等 10 人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之新任董事
陳中和、黃淵柱、謝一中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之新任監察人
邱錦德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之原董事長(註)
陳中和、林山下及郭天財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之原常務董事(註)
潘柱、何通海及陳明福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之原監察人(註)
林永安、蕭益等 18 人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之原董事(註)
李增昌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之原董事兼總經理(註)
林茂森等 79 人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之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東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臺灣新光商銀原董事(註)
張龍洲、蔡素英、邱柏洋、邱茂男、陳惠華等 1,138 人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之原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註：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三年併入合併公司，並重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擔保放款

	九		十		三		年		利息收入總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東賢投資公司	\$1,020,000	\$ 427,200	1	3.55				\$ 32,505	
家邦投資公司	317,000	317,000	-	2.70~3.00				8,791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470,000	270,000	-	3.55				19,210	
鴻新實業	160,000	160,000	-	3.55				-	
進賢投資公司	119,000	99,000	-	3.55				4,503	
新光海洋公司	90,000	59,000	-	3.55				2,266	
瑞新興業公司	700,000	24,000	-	3.55				17,347	
其他	-	1,185,564	1	-				16,614	
		<u>\$2,541,764</u>	<u>2</u>					<u>\$101,236</u>	

	九 十		二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東賢投資公司	\$1,243,000	\$1,020,000	1	4.30~5.70	\$ 61,607
瑞新興業公司	968,000	700,000	1	4.30~4.95	48,031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470,000	470,000	-	4.30~5.70	23,907
家邦投資公司	317,000	317,000	-	3.00~4.20	11,002
進賢投資公司	119,000	119,000	-	4.30~5.70	6,053
新光海洋公司	170,000	90,000	-	4.90~5.70	6,936
瑞進興業公司	150,500	35,000	-	4.30~5.70	5,769
永光公司	529,000	24,000	-	4.30~5.70	14,133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294,000	-	-	5.25	2,632
北投大飯店	136,000	-	-	5.30~5.70	2,075
吳東進	156,000	-	-	5.70	934
其他		713,611	1		37,941
		<u>\$3,488,611</u>	<u>3</u>		<u>\$221,020</u>

臺灣新光商銀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存款

	九 十		三 年		度
	期末餘額	佔各該科目(%)	利息(費用)收入		
存款	<u>\$ 671,990</u>	1	<u>(\$ 7,803)</u>		

	九 十		二 年		度
	期末餘額	佔各該科目(%)	利息(費用)收入		
存款	<u>\$ 601,671</u>	1	<u>(\$ 6,975)</u>		

臺灣新光商銀對關係人交易事項，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6.17%及 6.16%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另臺灣新光保經公司之經理人除於定額存款內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外，其餘關係人交易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手續費收入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重 編 後)	
	佔 該 科 目		佔 該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 26,472	17	\$ 50,581	39

贍不動產出租

合併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126,070	39	\$1,799,695	5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78,174	3	67,699	2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46,708	2	47,385	1
新光紀念醫院	36,840	1	35,405	1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30,567	1	21,069	1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16,532	1	17,216	1
新光合纖公司	15,713	-	16,093	1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950	-	10,394	-
其 他	55,781	2	41,593	1
	<u>\$1,417,335</u>	<u>49</u>	<u>\$2,056,545</u>	<u>58</u>

澹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蝻合併公司九十三年度出租不動產予關係人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因部分租賃契約已到期，雙方對新租賃契約內容尚處協商階段，致尚未簽訂新契約，基於未來租賃契約之條件及租金收取金額具不確定性，暫以名目相當於租金收入之損害賠償帳列於雜項收入項下，且係依九十三年度已收金額 585,935 仟元作為入帳依據。

變合併公司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162,463	\$ 162,463
其 他	64,380	54,757
	<u>\$ 226,843</u>	<u>\$ 217,220</u>

滙承租不動產

合併公司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如下：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8,965	\$ 4,897
吳邦聲	7,500	7,500
九如租賃公司	1,127	1,127
吳瑛瑛	-	8,530
	<u>\$ 17,592</u>	<u>\$ 22,054</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於承租期間合併公司不須再另付租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懽營業費用

滙保險費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19,457</u>	<u>\$ 20,075</u>

蟻大樓管理費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u>\$ 11,815</u>	<u>\$ 43,891</u>

雙捐 贈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 學金基金會	\$ 3,000	\$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 基金會	-	20,000
	<u>\$ 3,000</u>	<u>\$ 20,000</u>

叻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其所經理之各項共同基金計 3,000,000 仟元；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累積該項投資餘額為 150,000 仟元。另並購買新光吉祥基金、新光吉星基金及新光策略平衡基金各 262,403 仟元、80,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向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其所經理之各項共同基金計 601,000 仟元；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累積該項投資餘額為 601,000 仟元。另並購買新昕健康平安基金及新昕向榮基金計 200,4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其所經理之各項共同基金計 300,000 仟元；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累積該項投資餘額為 300,0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九十二年度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其所經理之各項共同基金計 360,000 仟元；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全數處分。另並購買亞洲精選基金及新光吉祥基金各 65,000 仟元及 225,774 仟元。

合併公司於九十二年度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債券共 113,597 仟元，利率為 1.78%~1.92%；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於九十二年度向合併公司購入債券共 99,272 仟元，利率區間 1.78%~4.04%。

囒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40,926	-	\$ 97,027	1
其他	3,622	-	3,356	-
	<u>\$ 44,548</u>	<u>-</u>	<u>\$ 100,383</u>	<u>1</u>

崙長期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向關係人購入及賣出債券金額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購 入	賣 出	購 入	賣 出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 3,902,857	\$ 2,055,803	\$ 6,797,656	\$ 11,362,656
台新銀行	3,778,320	452,202	2,717,227	-
	<u>\$ 7,681,177</u>	<u>\$ 2,508,005</u>	<u>\$ 9,514,883</u>	<u>\$ 11,362,656</u>

靈有價證券委託投資

合併公司與新壽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由合併公司全權委託新壽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執行有價證券之投資，並指定華南銀行為保管機構。合約期限自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一年，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續約一年已於九十三年一月結清。委託投資之資金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合併公司於合約期間內依約定應支付新壽投顧公司管理費。委託管理費之計算係依照實際撥存委託資金（產）淨值，依固定 0.25% 年費率按日計算。合併公司於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依約應支付予新壽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之報酬分別約 181 仟元及 2,124 仟元。

村附賣回債券負債

	九 十 三 年 度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253,034	93年1月	\$ 145,214	0.60~2.35	\$ 9,056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540,114	93年9月	150,076	0.85~1.00	1,502
	<u>\$4,793,148</u>		<u>\$ 295,290</u>		<u>\$ 10,558</u>

	九 十 二 年 度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發生月份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465,528	92年12月	\$2,133,177	0.63~3.00	\$ 4,820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提供擔保之資產

合併公司各項資產提供擔保或用途受限情形如下：

質抵押資產	內容	九十三年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債券	\$ -	\$ 75,000
	定存單	317,000	267,000
固定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513,370	338,539
不動產投資	土地及建築物	11,691	68,727
什項資產	政府公債	5,474,100	4,150,000
	定存單	259,374	409,782

承諾事項

鈔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保證公司債契約，由該公司保證新光金控公司公司債依發行條件還本付息，新光金控公司需於保證期間內，依公司債餘額加所衍生之應付利息按年費率千分之七給付保證費，未來最低應付保證費明細如下：

應付年度	應付金額
九十四年	\$ 35,560
九十五年	35,560
九十六年	35,560
	<u>\$ 106,680</u>

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四筆，合約餘款 35.5 億元，其餘額將於九十四年度以後支付 35.5 億元。

至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伊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21,182,712
受託代收款	6,341,394
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	5,431,644
各類保證款項	2,453,657
受託承銷品	459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年度因信用卡部門員工侵佔經手款項，發生損失 59,000 仟元，已向法院提起訴訟，被告相對人被判決有罪，目前業已全額和解；另本公司業已投保員工不忠實行為險，投保金額為 100,000 仟元，由於保險公司遲不理賠，本公司因是委任律師對其提起保險金給付訴訟，目前已由法院審理中。本公司確信該項損失應可獲得理賠，故未估列該項損失。

董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土地增值稅率調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合併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長期負債項下之增值稅準備 5,350,739 仟元，經按修正後土地稅法之規定計算後，其中約 20.27 億元將於土地稅法修正公布日，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賠 財 務 報 表 重 編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依權益結合法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納入臺灣新光商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秘字第○七九號函之規定應追溯重編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其對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二年底合併資產負債表及九十二年度合併損益表主要科目之影響列示如下：

	<u>重 編 前</u>	<u>重 編 後</u>	<u>影 響 數</u>
流動資產	\$174,618,329	\$185,611,759	\$10,993,430
放 款	176,447,977	226,166,938	49,718,961
長期投資	343,919,638	347,285,734	3,366,096

(接次頁)

(承前頁)

	重 編 前	重 編 後	影 響 數
固資資產	\$14,693,930	\$16,795,371	\$ 2,101,441
其他資產	10,913,785	13,904,313	2,990,528
存款及匯款	-	64,642,615	64,642,615
股本	23,771,554	25,856,596	2,085,042
資本公積	1,073,180	4,368,820	3,295,640
保留盈餘	5,245,491	3,409,893	(1,835,598)
營業收入	211,150,477	213,655,059	2,504,582
營業成本	192,975,394	197,261,638	4,286,244
稅前利益	5,663,849	2,993,929	(2,669,920)

睽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其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 十 三 年 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銀 行同業	\$ 6,799,575		1.36
買入票券及證券	4,732,806		0.92
買匯、貼現及放款	50,947,813		3.73
長期債券投資	1,621,354		3.82
<u>負 債</u>			
活期存款	20,708,570		0.48
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46,050,970		1.42

	九 十 二 年 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銀 行同業	\$ 3,282,699		1.58
買入票券及證券	3,230,484		1.16
買匯、貼現及放款	45,151,358		4.56
長期債券投資	2,343,602		4.68
<u>負 債</u>			
活期存款	17,828,132		0.63
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40,705,751		1.60

獮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其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

款之備抵呆帳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特定債權 收回之	無法 之風險	全體債權 之潛在	組合 之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421,182		\$ 113,246		\$ 534,428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62,090		16,734		478,824
沖銷放款金額	(444,529)		(25,622)		(470,151)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金額	<u>63,298</u>		<u>7,398</u>		<u>70,696</u>
期末餘額	<u>\$ 502,041</u>		<u>\$ 111,756</u>		<u>\$ 613,797</u>

	九	十	二	年	度
	特定債權 收回之	無法 之風險	全體債權 之潛在	組合 之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440,706		\$ 50,944		\$ 491,650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55,018		62,302		517,320
沖銷放款	(474,542)				(474,542)
期末餘額	<u>\$ 421,182</u>		<u>\$ 113,246</u>		<u>\$ 534,428</u>

莪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其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期間，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認定，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及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 至七年		超過七年		合		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4,300	\$	-	\$	-	\$	-	\$ 1,044,300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16,764,293		-		-		-	16,764,293			
買入票券及證券	8,568,630		-		-		-	8,568,630			
應收款項	677,616		-		-		-	677,616			
買匯、貼現及放款	13,938,876		22,437,129		17,966,823			54,342,828			
長期債券投資	233,492		955,132		-			1,188,624			
	<u>\$41,227,207</u>		<u>\$23,392,261</u>		<u>\$17,966,823</u>			<u>\$82,586,291</u>			
<u>負 債</u>											
應付款項	\$ 620,628	\$	-	\$	-	\$	-	\$ 620,628			
存款及匯款	73,779,734		903,952		-			74,683,686			
	<u>\$74,400,362</u>		<u>\$ 903,952</u>		<u>\$</u>			<u>\$75,304,314</u>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一 年 以 內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超 過 七 年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31,637	\$ -	\$ -	\$ 1,631,637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4,580,905	-	-	4,580,905
買入票券及證券	4,093,216	-	-	4,093,216
應收款項	739,490	-	-	739,490
買匯、貼現及放款	12,399,201	19,901,668	19,901,000	52,201,869
長期債券投資	598,017	1,516,245	-	2,114,262
	<u>\$24,042,466</u>	<u>\$21,417,913</u>	<u>\$19,901,000</u>	<u>\$65,361,379</u>
負 債				
應付款項	\$ 725,098	\$ -	\$ -	\$ 725,098
存款及匯款	63,761,949	880,666	-	64,642,615
	<u>\$64,487,047</u>	<u>\$ 880,666</u>	<u>\$ -</u>	<u>\$65,367,713</u>

範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其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等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曝險情形

舒信用風險

伊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放款	\$ 1,246,860	\$ 2,210,227
催收款	1,252,144	2,381,584
逾放比率	2.29%	4.23%
應予觀察放款	210,917	726,883
應予觀察放款占總放款比率	0.39%	1.39%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損失準備	603,365	522,506

註濬：逾期放款係依財政部 83.02.16 台財融第 832292834 號函及財政部 86.12.01 台財融第 86656564 號函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蟻：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含催收款) ÷ (放款總額 + 催收款)。

註雙：應予觀察放款係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三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 (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九二一震災經合意展延者、擔保品已拍定待分配

款及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1,112,059	\$566,971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1.96	1.04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17	0.75		
特定行業授信行業集中度 (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 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營 造 業	21	製 造 業	17
	製 造 業	9	營 造 業	11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5	服 務 業	3

註：濬授信總額包括買匯、放款及貼現(含進出口押匯)、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濬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濬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濬放款、催收款及備抵投資損失提列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

濬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六。

滙市場風險

滙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請參閱附註三十五。

滙利率敏感性資訊

單位：%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6.83	65.3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0.52)	(400.39)

註：濬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蝥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一年內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雙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贍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外幣及新台幣仟元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幣	折合台幣	原幣	折合台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伊美元	321	伊 10,201	伊美元 259	伊 8,789
	儂港幣	1,403	儂 5,732	儂港幣 1,703	儂 7,459
	贍日圓	19,205	贍 5,936	贍日圓 20,119	贍 6,395
	滄歐元	43	滄 1,852	滄歐元 46	滄 1,956

註：伊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者。

儂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至流動性風險

伊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資產報酬率	0.01	(4.07)
淨值報酬率	0.39	(44.54)
純 益 率	1.17	(81.77)

註：澔資產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資產。

蝥淨值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淨值。

雙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儂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 以上
資 產	\$82,586,291	\$27,334,847	\$ 2,846,842	\$ 3,344,479	\$ 7,701,039	\$41,359,084
負 債	75,304,314	19,546,389	12,653,268	14,409,850	27,790,855	903,952
缺 口	7,281,977	7,788,458	(9,806,426)	(11,065,371)	(20,089,816)	40,455,132
累積缺口	7,281,977	7,788,458	(2,017,968)	(13,083,339)	(33,173,155)	7,281,977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 (不含外幣) 之金

額。

允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銀行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 他	無

註：尹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懶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處以罰鍰者，係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財政部金融局）及證券期貨局（則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等二單位核處罰鍰者。

款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期 末 總 金 額	評估有無可能遭受損失（註三）
消費者貸款（註一）	63	\$ 13,381	\$ -
行員購屋貸款	110	166,235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 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二）	63	129,352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 之授信交易	102	253,323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 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15	26,062	-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一：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註二：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行員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

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三：如有可能遭受損失，請列出評估可能遭受損失之金額
艷其 他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尚須揭露資訊如下：

鈔資本適足性比率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有關辦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為相當處分。

合併公司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37.65%及 111.00%。

煙證券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比率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有關辦法規定，為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及提昇證券商競爭力，證券商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達百分之二百；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主管機關得限制相關業務。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873.63%及 857.91%。

至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其資本適足性如下：

單位：%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自有資本比率		19.12	7.00
負債占淨值比率		720.71	1,909.99

註：自有資本比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財政部 90.10.16 台財融鈔第 0090345106 號函及財政部 92.12.09 台財融字第 0928011668 號函規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計算一次。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元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交叉行銷之效益，子公司一新壽證券於今年度進行增設據點計劃，運用子公司新光人壽之服務中心為共同行銷據點，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以開拓證券經紀之客源及增加市佔率，並擴大對新光人壽原有保戶之金融服務範圍，目前已有台北及板橋服務中心等據點正式獲准營業，其餘據點亦將於評估後陸續增設。其費用之分攤方式，新壽證券係依使用面積支付租金予新光人壽。

子公司一新光人壽亦透過子公司一新壽證券之交易平台，處理證券、債券之下單交易，其經紀手續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異。

元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元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451,895	\$ 75,916,357	附賣回債券負債	\$ -	\$ 4,450,493
短期投資	93,020,557	69,742,831	應付款項	6,883,671	7,515,269
應收款項	28,852,573	17,319,778	預收款項	2,416,974	2,223,622
其他流動資產	1,034,109	778,833	長期負債	5,181,003	5,198,544
放款	169,493,816	176,447,977	營業準備	766,558,510	655,573,243
基金及長期投資	473,847,214	343,491,259	其他負債	5,535,330	1,679,921
固定資產	13,730,866	14,336,436	負債合計	786,575,488	676,641,092
其他資產	14,955,013	10,687,297	股 東 權 益		
資 產 總 計	<u>\$834,386,043</u>	<u>\$708,720,768</u>	普通股股本	21,208,802	21,312,472
			特別股股本	15,000,000	8,000,000
			資本公積	4,588,689	852,140
			保留盈餘(虧損)	7,013,064	4,359,268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 跌價損失	-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629,183)
			庫藏股票	-	(1,815,021)
			股東權益合計	47,810,555	32,079,67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834,386,043</u>	<u>\$708,720,768</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7,831,449	\$ 8,299,250	流動負債	\$ 4,257,739	\$ 4,879,555
長期投資	119,277	400,055	其他負債	81,355	43,238
固定資產	540,168	356,881	負債合計	4,339,094	4,922,793
其他資產	366,205	294,515	股 東 權 益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744	427	普通股股本	4,163,005	4,163,005
			資本公積	2,005	2,005
			保留盈餘	353,739	263,325
			股東權益合計	4,518,749	4,428,335
資 產 總 計	\$ 8,857,843	\$ 9,351,12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857,843	\$ 9,351,128

臺灣新光商銀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4,300	\$ 1,631,637	應付款項	\$ 620,628	\$ 725,098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16,764,293	4,580,905	預收款項	32,595	61,210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8,554,111	4,093,216	存款及匯款	74,683,686	64,642,615
應收款項	667,184	727,568	其他負債	429,932	385,649
其他流動資產	8,369	10,104	負債合計	75,766,841	65,814,572
放款	53,739,463	51,679,363	股 東 權 益		
基金及長期投資	1,326,855	2,284,237	普通股股本	10,659,250	3,659,250
固定資產	1,759,560	2,101,441	資本公積	1,724,586	1,721,432
其他資產	2,415,536	2,151,906	保留盈餘	(1,808,052)	(1,835,598)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		
			跌價損失	(62,954)	(94,676)
			庫藏股票	-	(4,603)
			股東權益合計	10,512,830	3,445,805
資 產 總 計	\$86,279,671	\$69,260,37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6,279,671	\$69,260,377

臺灣新光商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十六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臺灣新光商銀九十二年度與資產管理公司簽約出售若干不良債權，產生損失計 3,006,736 仟元，原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將該損失自訂約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惟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此項損失應列為當期費用，故將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帳列其他資產之未攤銷餘額更正轉銷並重編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重編後九十二年度之稅後純益及未分配盈餘均減少 2,004,905 仟元，重編內容如下所示：

九 十 二 年 度

會計科目	重編前金額	重編後金額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帳列其他資產)	\$ 2,673,20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313	709,614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76	(2,003,629)
營業成本及費用	2,560,193	5,233,399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10	(666,291)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目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42,263	\$ 15,293	流動負債	\$ 20,018	\$ 5,763
固定資產淨額	1,781	-	股東權益		
其他資產	66	66	普通股股本	6,000	6,000
			法定盈餘公積	360	-
			保留盈餘	17,732	3,596
			股東權益合計	24,092	9,596
資產總計	\$ 44,110	\$ 15,35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4,110	\$ 15,359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目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297,297		負債合計	\$ 8,688	
固定資產	9,151		股東權益		
無形資產	107		普通股股本	300,000	
其他資產	4,987		保留盈餘	2,854	
			股東權益合計	302,854	
資產總計	\$ 311,54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1,542	

單位：新台幣仟元

簡明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九十二年	
	九十二年	九十二年
營業收入	\$236,697,682	\$210,484,246
營業成本	219,395,125	192,825,042
營業毛利	17,302,557	17,659,204
營業費用	12,688,948	14,165,986
營業利益	4,613,609	3,493,218
營業外收入	2,533,103	1,986,963
營業外支出	(387,306)	(16,914)
稅前利益	6,759,406	5,463,267
所得稅費用	(220,770)	(409,962)
本期純益	\$ 6,538,636	\$ 5,053,305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收 入	\$ 507,454	\$ 668,296
成 本	394,111	290,734
稅前利益	113,343	377,562
所得稅費用	(22,929)	(4,793)
本期純益	<u>\$ 90,414</u>	<u>\$ 372,769</u>

臺灣新光商銀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重編後)
營業收入	\$ 2,355,388	\$ 2,450,434
營業成本及費用	2,361,165	5,233,399
營業損失	(5,777)	(2,782,965)
營業外收入	72,222	179,249
營業外支出	(58,546)	(66,204)
稅前利益(損失)	7,899	(2,669,920)
所得稅利益	19,647	666,291
本期純益(損)	<u>\$ 27,546</u>	<u>(\$ 2,003,629)</u>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營業收入	\$ 113,302	\$ 31,520
營業費用	89,960	26,748
營業利益	23,342	4,772
營業外收入	101	13
稅前利益	23,443	4,785
所得稅費用	(5,917)	(1,189)
本期純益	<u>\$ 17,526</u>	<u>\$ 3,596</u>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三 年 度
銷貨收入	\$ 31,099
營業費用	29,551
營業損失	1,548
營業外收入	2,244
稅前利益	3,792
所得稅費用	938
本期純益	\$ 2,854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均僅經其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之。

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揭露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表六。

附註揭露事項

鈔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註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及註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二及註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註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霽九

註：合併公司之主體營業係屬金融保險業及證券業，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得免揭露。

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註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註：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皆未達合併公司各該項金額之百分之十，故僅揭露第 1 項至第 4 項交易之相關資訊。

陸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柒金融商品之揭露

伊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三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規定，揭露如下：

澹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選擇權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

臻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選擇權	\$ 3,017,700	\$ 106,511
換匯換利合約	\$ 8,493,465	\$ -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但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單市場價格風險：

因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選擇權及換匯換利合約均係為避

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權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換匯換利合約預計於九十四年一月至九十五年六月間產生現金流入美金 11,053 仟元，流出新台幣 192,801 仟元，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

孳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本公司之外幣存款係以美元計價，其主要係因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該項外幣存款因此承受相當程度之匯率風險，本公司為規避因匯率產生之風險，遂委託國內銀行簽訂換匯換利合約共四筆（合約期間自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及遠期外匯選擇權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以規避匯率風險。

隨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因換匯換利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負債，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於流動負債 418,464 仟元。

蟻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持有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懶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揭露如下：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規定，揭露如下：

澹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

彙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交易	\$ 235,738,962	\$ 9,528,239	\$ 181,000,816	\$ 54,695,202
利率交換合約	\$ 8,986,784	\$ 38,611	\$ 2,000,000	\$ 26,397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將產生之損失。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單市場價格風險：

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利率交換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權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預計於九十四年一月至六月間產生現金流出美金 7,386,000 仟元，流入新台幣 245,643,669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

孳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短期投資一國外信託資金及長期債券投資一國外信託資金係以美金及歐元等外幣計價，因此承受相當程度之匯率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規避該等外幣資產因匯率產生之風險，遂委託國內信託銀行與資產管理機構簽定資產管理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委託國內信託銀行與資產管理機構視市場情況進行避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銀行訂立利率交換合約，以浮動利率換取固定利率，用以規避所投資之債券利率變動風險，合約期間自九十三年二月六日至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隨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因遠期外匯交易與利率交換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列於流動資產之應收款項 8,688,848 仟元及流動負債 387,309 仟元，其於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因遠期外匯交易及利率交換合約產生利息支出及兌換利益及國外投資兌換損失分別列示如下：

	<u>九 十 三 年 度</u>	<u>九 十 二 年 度</u>
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之利息支出	1,991,064	213,052
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之兌換利益	13,598,003	2,675,395
國外投資之兌換損失	(13,995,680)	(752,919)

利率期貨合約

隨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交易之利率期貨合約尚未平倉部位口數為 0 口。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分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單市場價格風險：

利率期貨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沖銷部位，亦無市場價格風險。

權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利率期貨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係以營運資金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自資產負債表日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無交易。

孳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利率期貨契約，主要係為規避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應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為 47,835 仟元，九十三年度因操作（債券）利率期貨合約所產生之淨收益為 10,625 仟元，帳列證券交易利益淨額項下。

瞻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揭露如下：

濬認購權證

璫合約金額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權證種類為美式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個月，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本公司擇一採行，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認購權證及再買回明細如下：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認購權證	標的證券	申請發行單位	公開銷售單位	發行日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行使比例	再買回單位 (註) 市價
新壽01	台新金	20,000,000	20,000,000	93.11.18	4.78	32.12	1:1	11,746,000 3.7
新壽02	華南金	30,000,000	30,060,000	93.12.13	2.39	35.36	1:1	29,627,000 1.8
新壽03	廣輝	40,000,000	40,000,000	93.12.16	2.39	27.26	1:1	39,503,000 1.6

註：不包含未公開銷售單位

單信用風險

因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之認購權證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信用風險。

權市場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權證後，其持有部分為與投資人相反之認購權證空頭部分。由於此部分具有市場風險（即因標的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導致有人到期前履約之風險），基於穩健經營原則，新壽綜合證券公司透過下列採作方式以規避市場風險：

A. Delta 避險操作

權證發行者，在發行同時買入與權證相對比率（Delta）的標的證券來避險，且隨著 Delta 值變動，動態調整其標的證券部位，唯基於交易成本、標的證券流動性及避免買高賣低等因素考量，會授權避險交易員在一定額度內權衡性買進、賣出標的股票。

B. Vega 避險操作

Vega 風險可透過購買相同標的認購權證來規避，至於可轉換公司債雖可用來規避 Vega 風險，但實際下，其流動性不高，且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及轉換期間長等風險。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權證所得價款，部分已購入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且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權證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新壽綜合證券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且亦達成規避認購權證因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燻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九十三年度相關損益認列如下：

A. 評價（損）益

	評價（損）益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權證	\$ 70,900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55,854)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B. 出售（損）益

	評價（損）益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 12,779)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433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

燻期貨及選擇權

燻合約金額

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簽訂之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尚未平倉部位口數分別為40口及0口，未平倉之合約值分別為49,504仟元及0元；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尚未平倉部位口數分別為400口及0口，未平倉之合約值分別為2,662仟元及0元。另利率指數期貨合約期末均已平倉。

燻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份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燻市場價格風險

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股價變動之風險，利率期貨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依交易期貨經紀商提供之報價評估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利率指數期貨合約及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之公平市價及市場價格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沖銷部分產生之未實現股價期貨契約損

失、利率期貨契約損失及選擇權契約利益（損失）分別約為 1,028 仟元、0 元及(1,153)仟元，另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未沖銷部位口數，故無市場價格風險。

櫛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利率指數期貨交易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交易旨在規避股票及債券投資價格波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係以營運資金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自資產負債表日至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止，期末未沖銷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及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已平倉部位分別為 40 口及 350 口，產生期貨契約損失 524 仟元及選擇權契約利益 1,087 仟元。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尚未平倉之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口數為 50 口，未沖銷部位產生之未實現選擇權契約損失為 130 仟元。

櫛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訂定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利率指數期貨契約及台股指數選擇權契約，主要係為規避股票及債券投資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其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櫛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餘額分別為 35,590 仟元及 0 仟元，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因操作期貨合約與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602)仟元及 1,739 仟元，與 152 仟元及 0 元，分別帳列「期貨契約（損失）利益」及「選擇權交易利益」項下。

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有關非以交易為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35,590	35,590	-	-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淨額	32,006	32,006	-	-

滙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從事金融商品揭露如下：

據臺灣新光商銀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單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臺灣新光商銀由於承作貸款及發行信用卡，故有大量的授信承諾，其大部分所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為一至三年。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授信貸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3.67%至 7.47%及 3.63%至 7.50%，信用卡循環利率均為 19.71%。

臺灣新光商銀亦提供融資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通常為期一年，其到期日並未集中於一特定時間。

臺灣新光商銀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之合約金額如下：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承諾	\$21,182,712	\$13,647,106
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	2,453,657	2,459,768

由於上述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臺灣新光商銀於提供貸款承諾、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

時，都需作嚴格之信用評估。臺灣新光商銀之策略為在撥付核准之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為 71%及 70%，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分別為 11%及 0%。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信用卡授信承諾不需擔保品，惟須定期評估持卡人信用狀況，若有必要則修正其信用額度。

權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臺灣新光商銀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惟有類似之產業型態。佔臺灣新光商銀公司放款餘額達 10%之產業其放款金額如下：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佔放款 餘額 %	金	佔放款 餘額 %
放款—依客戶產業分				
營 造 業	\$ 11,925,940	21	\$ 9,274,320	17
製 造 業	4,910,307	9	5,775,713	11

儻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附註二)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482,505	\$42,482,505	\$80,726,846	\$80,726,846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16,764,293	16,764,293	4,580,905	4,580,905
短期投資	97,460,999	99,509,249	71,891,576	74,568,745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資 產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附註二)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收款項	\$29,519,757	\$29,519,757	\$18,047,346	\$18,047,3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553,184	11,534,023	9,553,642	9,553,642
放款	222,483,176	222,483,176	226,166,938	226,166,938
長期股權投資	10,817,475	10,849,165	19,997,320	21,661,401
長期債券投資	392,273,539	400,246,245	253,976,602	260,146,925
其他長期投資	30,474	35,924	34,295	39,745
存出保證金	5,973,549	5,701,655	4,609,755	4,424,924
催收款項	1,135,082	1,135,082	3,621,247	3,621,247
短期借款	4,020,000	4,020,000	2,220,000	2,220,000
存款及匯款	74,683,686	74,683,686	64,642,615	64,642,615
附買回債券負債	4,177,160	4,177,160	9,296,943	9,296,943
應付費用	3,166,631	3,166,631	3,061,675	3,061,675
應付保險給付	435,353	435,353	303,316	303,316
保險同業往來	173,687	173,687	181,456	181,456
其他應付款	4,297,376	4,297,376	4,794,370	4,794,370
存入保證金	584,254	522,121	625,024	584,237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濬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蟻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債券投資及其他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環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變放款及催收款項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盪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及假扣押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抵繳之，已分別於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投資、長期債券投資估計之，餘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存出保證金之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存入保證金之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之中期平均放款利率為準。

姪對聯屬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噉台財證赫第 01404 號函規定，揭露聯屬公司間交易沖銷事項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七～附表九。

籜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鈔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人身保險業	100%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100%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保險經紀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銀行業	100%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信託	100%

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期初合併個體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合併個體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無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姪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公 司 名 稱	持 股 比 例	未 合 併 之 原 因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00%	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母公司各項該金額百分之十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	"

ㄎ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ㄏ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ㄏ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ㄏ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ㄏ新 新 光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澹本公司決算盈餘除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依公司章程規定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應優先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甲、乙及丙種特別股股利，次就其剩餘金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蠅另依財證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財保字第○九一○○七四一九五號函規定人身保證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

ㄏ新 新 壽 綜 合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結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得依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得另提若干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視該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狀況，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資本適足率低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規定(8%)時，現金盈餘分配亦應受規定之限制，以撥充資本不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須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包括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等），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配盈餘。

曬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侃分別揭露事項（從屬公司之總資產／營業收入達控制公司 10%以上者）：

尹已銷除之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第 92、93 及 94 頁。

儗資金融資：不適用。

贍背書保證：無。

滄衍生性商品：詳附註霏九。

懽重大或有事項：無。

岐重大期後事項：無。

囑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種類／名稱	數量	成本	市價／淨值	持股／ 出資比例 (%)	設質情形	期中最高 持股／出資 情形
新光金融控 股股份有 限公司	普通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2,120,880	33,199,616	32,810,555	100	質押借款 1,639,141 仟 股	2,120,880
	新壽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	416,300	4,847,721	4,518,749	100	質押借款 41,510 仟股	416,300
	新壽保險經紀人 股份有限公 司	600	6,000	24,092	100		600
	新昕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	300,000	302,854	100		30,000
	臺灣新光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65,925	13,131,155	10,512,830	100		1,065,925
	特別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5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		500,000
	新光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乙種特別股	70,000	700,000	700,000	23.33		300,000
新光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丙種特別股	700,000	7,000,000	7,000,000	100		700,000	

註：從屬公司係屬保險、銀行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明其他：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未上市股票－普通股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00	24,092	100	24,092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000	302,854	100	302,854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上市股票							
	大台北瓦斯	集團企業	短期投資	3,010	32,717	-	36,816	
	新光合纖	集團企業	短期投資	228	1,647	-	1,976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短期投資	4,376	73,418	1	72,510	
	台新金控	集團企業	短期投資	438	6,844	-	12,779	
	台北商銀	集團企業	短期投資	2,078	46,098	-	48,853	
	受益憑證							
	新昕健康基金	集團企業	短期投資	40,000	40,520	-	40,520	
	未上市股票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長期投資	3,222	57,125	16	57,125	
	大眾電信	無	長期投資	9,562	135,405	3	135,405	
	新保電訊	集團企業	長期投資	300	3,000	2	3,000	
	聯安服務	無	長期投資	5	50	-	50	
	新世紀資通	無	長期投資	5,000	54,000	-	54,000	
	群和創投	集團企業	長期投資	6,000	60,000	5	60,000	
高易科技	無	長期投資	100	1,000	5	1,000		
新壽證券投顧	集團企業	長期投資	2	20	-	20		
大台北寬頻	無	長期投資	10,000	100,000	7	100,000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長期投資	3,000	30,000	4	30,000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無	短期投資	782,510	10,000	-	10,147	
	復華信天翁債券基金	無	短期投資	26,136	3,000	-	3,026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未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長期股權投資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	\$ -	30,000	\$ 300,000	-	\$ -	-	\$ -	-	\$ -	-	\$ -	30,000	\$ 300,00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300,000	3,000,000	-	-	200,000	2,064,309	2,000,000	64,309	70,000	700,000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10,000	103,977	100,000	3,977	-	-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10,000	103,977	100,000	3,977	-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	-	-	-	10,000	103,977	100,000	3,977	-	-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具有控制能力：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1樓	保險經紀	6,000	6,000	600	100	24,092	17,526	17,496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5樓	投資信託	300,000	-	30,000	100	302,854	2,854	2,854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創業投資	120,000	120,000	12,000	20	123,578	9,656	(1,977)	註
	具有控制能力：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1樓	大樓管理	440,784	440,784	29,705	90	632,191	74,871	62,304	註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具有控制能力：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5樓	證券投資顧問	66,263	300,000	30,000	95	53,894	2,907	2,759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控制能力：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126號4樓	人身保險及財產 保險代理人業務	4,000	4,000	400	100	8,817	3,968	3,968	

註：係依取得期間換算並扣除商譽攤銷後之餘額。

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光人壽公司	信義傑仕堡	93.09.16	1,514,417 (註)	期末尚有 255,777 仟元 未支付	勝保村等承包商	無						具投資價值，規劃 出租或不動產 證券化	無
	北市光華段攬	93.12.22	105,014	已全數支付	石榮竹、施吳肅富	無					鑑價報告	具投資價值，規劃 出租中	無

註：交易金額係指該年度投入之工程款總額（含稅）。

附表五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註)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公司	新店華城二段	93.08.17	90.07.10	564,476	371,919	已全數收取	(194,747)	力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處分不動產投資	鑑價報告	無
	新店秀岡三段	93.08.17	92.02.24	419,900	687,200	已全數收取	267,222	力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處分不動產投資	鑑價報告	無

註：處分(損)益係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後之餘額。

附表六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姓名或名稱	身份證號碼 ／ 統一編號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 司之淨值比例
新光人壽	03458902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80	0.18%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23019591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622	1.43%
新光投信	86384997	他公司	1,734	3.99%
臺灣新光實業	07127904	他公司	270	0.62%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01055919	他公司	37	0.09%
新光保全	12261768	他公司	17	0.04%
大台北瓦斯	11072304	他公司	605	1.39%
大台北寬頻	80328225	他公司	150	0.35%
新光合纖	07435515	他公司	1,081	2.49%
新光三越	23525871	他公司	94	0.22%
新光產物保險	03458403	他公司	178	0.41%
小計			4,868	11.21%
台新金控	80328055	本公司	2,569	5.91%
台新銀行	86519539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2,178	5.01%
台証證券	23114336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96	0.45%
台新創投	16830880	他公司	45	0.10%
小計			4,988	11.48%
力晶	84149385	本公司	2,255	5.19%
力捷	22624873	他公司	100	0.23%
小計			2,355	5.42%
東賢投資	04278323	他公司	600	1.38%
瑞新興業	36545104	他公司	120	0.28%
永光公司	04212738	他公司	85	0.20%
群和創投	70788311	他公司	200	0.46%
台灣工銀創投	70789331	他公司	249	0.57%
聯訊創投	70777004	他公司	200	0.46%
新青投資	12472644	他公司	240	0.55%
家邦投資	14020822	他公司	317	0.73%
新光海洋	07436303	他公司	59	0.14%
進賢投資	22553791	他公司	99	0.23%
九如實業	04399059	他公司	11	0.03%
九如投資	22657016	他公司	15	0.03%
永增企業	07491121	他公司	185	0.43%
小計			2,380	5.49%
合計			14,591	33.60%
台塑	75708007	本公司	319	0.73%
南亞科技	89390656	他公司	500	1.15%
南亞塑膠	75370905	他公司	4,041	9.30%
臺灣化學	58650902	他公司	259	0.60%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身份證號碼 ／ 統一編號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 司之淨值比例
麥寮汽電	96975970	他公司	250	0.58%
台塑石化	86522210	他公司	92	0.21%
合 計			5,461	12.57%
中信金控	80333992	本公司	4,844	11.15%
中國信託商銀	03077208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300	0.69%
中信證券	23111915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280	0.64%
臺 泥	11913502	他公司	250	0.58%
合 計			5,674	13.06%
台灣高鐵	16446274	本公司	750	1.73%
台灣大哥大	97176270	他公司	750	1.73%
台灣固網	70774528	他公司	420	0.97%
東和鋼鐵	75280209	他公司	167	0.38%
富邦金控	03374805	他公司	444	1.02%
富邦投信	86384949	他公司	1,576	3.63%
長榮海運	11337775	他公司	558	1.28%
富邦證金	89394288	他公司	80	0.18%
合 計			4,745	10.92%
臺北國際商業銀行	03511505	本公司	3,915	9.01%
傳山投信	16632642	他公司	412	0.95%
合 計			4,327	9.96%
台積電	22099131	本公司	2,235	5.14%
合 計			2,235	5.14%
華南金控	70826764	本公司	2,164	4.98%
華南銀行	03742301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152	2.65%
華南永昌投信	86385102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843	1.94%
華南票券	97165105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243	0.56%
合 計			4,402	10.13%
群益投信	89394750	本公司	2,416	5.56%
群益證券	22956035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701	1.61%
合 計			3,117	7.17%

附表七 對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相對科目及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沖銷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借方科目	金額	貸方科目	金額	說明
1	股本－普通股 股本－特別股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少數股權利益	21,208,802 15,000,000 4,588,689 435,927 38,501 109,568	少數股權－特別股 長期股權投資	2,409,568 38,971,919	沖銷投資科目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
2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6,429,068	長期股權投資	6,429,068	沖銷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表八 對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相對科目及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沖銷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借方科目	金額	貸方科目	金額	說明
1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4,163,005 2,005 26,332 52,665 184,328	長期股權投資	4,428,335	沖銷投資科目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
2	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90,414	長期股權投資	90,414	沖銷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

附表九 對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相對科目及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沖銷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借方科目	金額	貸方科目	金額	說明
1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659,250 1,724,586 140,957 28,350	保留盈餘 未實現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長期股權投資	2,004,905 62,954 10,485,284	沖銷投資科目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
2	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27,546	長期股權投資	27,546	沖銷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三書表

民國九十三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四十樓

電話：(〇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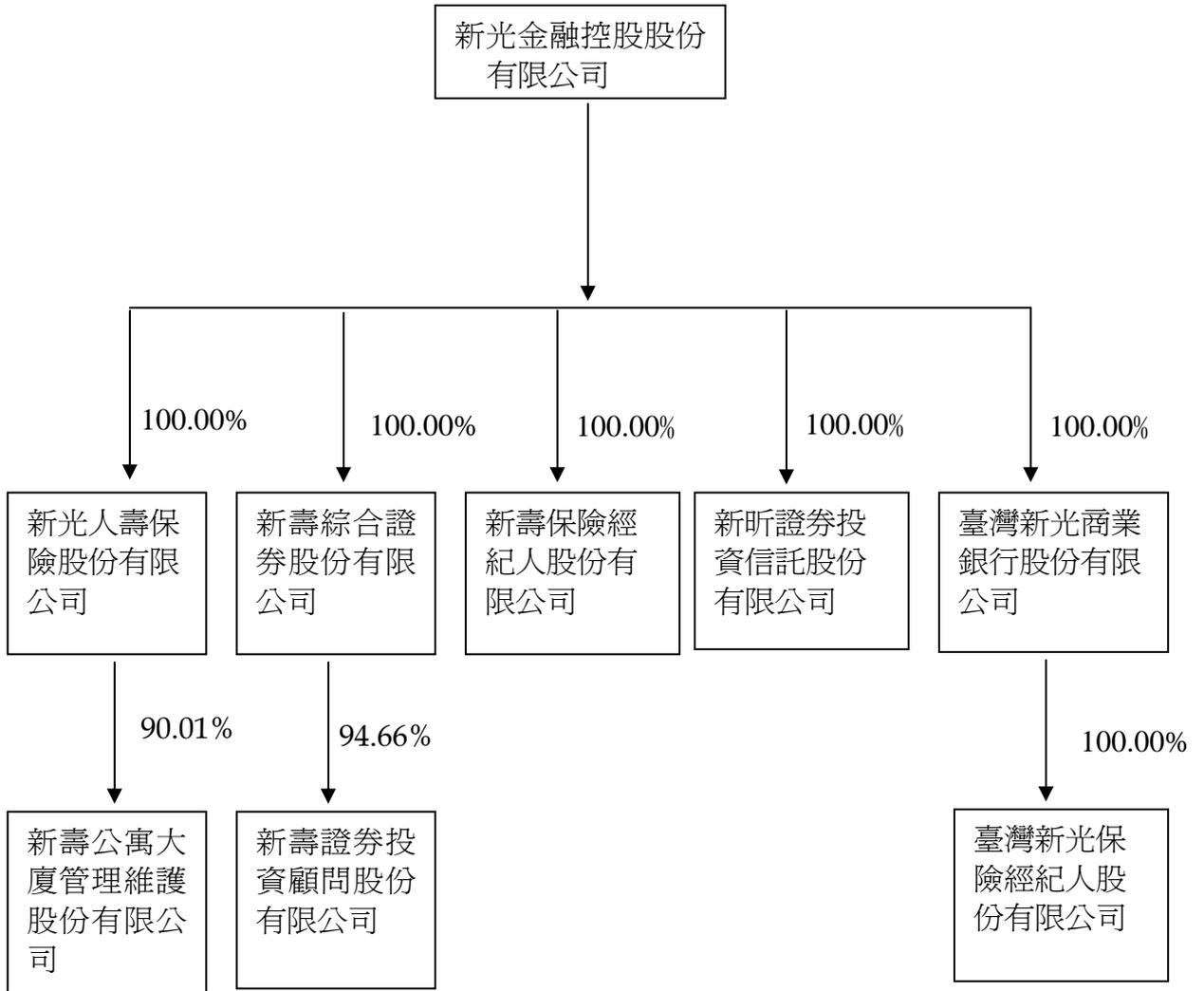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九十三年度

壹、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懇關係企業組織圖：

鈔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煙相互投資公司：無。

并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u>控制公司</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02.19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40樓	29,729,121	長短期投資
<u>從屬公司</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07.27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36,208,802	人身保險業務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77.07.12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1樓	398,000	大樓管理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6.10.28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四樓	4,163,005	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8.01.13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5樓之一	70,000	證券投資顧問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92.01.15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1樓	6,000	保險經紀業務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3.04.3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5樓	300,000	投資信託業務
臺灣新光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89.07.01	台中市西區柳川西路二段78號	10,659,250	銀行業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89.10.06	台中市中華路一段126號4樓	4,000	保險經紀業務

倫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情形：無。

卷整體關係企業之行業與分工情形

鈺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尹長短期投資。

懃人身保險業務。

贍大樓管理。

瀧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懽證券投資顧問。

岐保險經紀業務。

7. 證券投資信託。

8. 銀行業務。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焜整體關係企業分工情況：

尹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交叉行銷之服務。

懃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承銷、自行或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以分工觀念，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灣新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為買賣有價證券；另並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新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務代理。

贍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以分工觀念，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公司簽訂全權委託契約，全權委由該公司執行有價證券之投資，並收取委託管理費用。

瀧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大樓管理業務，以分工觀念，提供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出租之大樓管理服務。

5.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交叉行銷服務。

6. 新昕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交叉行銷之服務。

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有營業部、信託部、信用卡中心，

主要經營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的業務，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交叉行銷服務。

8.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交叉行銷服務。

濃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比 例 %
<u>控制公司</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代表人：吳東進	110,384,369	3.71
	副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代表人：吳家錄	2,010,849	0.07
	常 務 董 事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興	30,511,128	1.03
	常 務 董 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登山	251,103,911	8.45
	常 務 董 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文棟	251,103,911	8.45
	常 務 董 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勝	251,103,911	8.45
	常 務 董 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紘	16,332,910	0.55
	董 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桂蘭	251,103,911	8.45
	董 事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權	30,511,128	1.03
	董 事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明	30,511,128	1.03
	董 事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士鈞	30,511,128	1.03
	董 事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士琪	30,511,128	1.03
	董 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伯翰	251,103,911	8.45
	董 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雪芬	7,746,590	0.26
	董 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敏暉	7,746,590	0.26
	董 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杰	7,746,590	0.26
董 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茂松	7,746,590	0.26	
董 事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啟明	26,688,101	0.90	
董 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代表人：鄭弘志	110,384,369	3.71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比 例 %
	董 事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漢臣	32,644,859	1.10
	董 事	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崇仁	7,664,280	0.26
	監 察 人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辜昭南	7,746,590	0.26
	監 察 人	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淵柱	5,334,728	0.18
	監 察 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代表人：李峰遙	110,384,369	3.71
	監 察 人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和鎮	30,511,128	1.03
	總 經 理	鄭弘志	797,204	0.03
<u>從屬公司</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進	3,597,880,212	100.00
	副 董 事 長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家錄	3,597,880,212	100.00
	常 務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興	3,597,880,212	100.00
	常 務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登山	3,597,880,212	100.00
	常 務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文棟	3,597,880,212	100.00
	常 務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勝	3,597,880,212	100.00
	常 務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紘	3,597,880,212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桂蘭	3,597,880,212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權	3,597,880,212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杰	3,597,880,212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如英	3,597,880,212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欣儒	3,597,880,212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比 例 %
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吳 東 明	3,597,880,212	100.00
	董 事	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洪 士 棋	3,597,880,212	100.00
	董 事	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洪 士 鈞	3,597,880,212	100.00
	董 事	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彭 雪 芬	3,597,880,212	100.00
	董 事	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吳 敏 曄	3,597,880,212	100.00
	董 事	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蘇 啟 明	3,597,880,212	100.00
	董 事	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鄭 弘 志	3,597,880,212	100.00
	董 事	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陳 漢 臣	3,597,880,212	100.00
	董 事	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林 聰 敏	3,597,880,212	100.00
	監 察 人	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黃 和 鎮	3,597,880,212	100.00
	監 察 人	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李 峰 遙	3,597,880,212	100.00
	監 察 人	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黃 淵 柱	3,597,880,212	100.00
	監 察 人	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吳 寶 鶯	3,597,880,212	100.00
	總 經 理	潘 柏 錚	-	-
新 壽 公 寓 大 廈 管 理 維 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新 光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黃 其 光	35,825,530	90.01
	董 事	新 光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吳 章 偉	35,825,530	90.01
	董 事	新 光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王 華 南	35,825,530	90.01
	董 事	新 光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林 宏 道	35,825,530	90.01
	董 事	財 團 法 人 新 光 吳 火 獅 紀 念 醫 院 代 表 人：洪 清 福	3,495,287	8.78
	監 察 人	新 光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李 俊 利	35,825,530	90.01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比 例 %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代表人：謝榮富 吳松齡	3,495,287	8.78
	總 經 理		-	-
	董 事 長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明星	416,300,546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展雄	416,300,546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毓秀	416,300,546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堅	416,300,546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敏義	416,300,546	100.00
	監 察 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俊銘	416,300,546	100.00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立權	416,300,546	100.00
	總 經 理	盧展雄	-	-
	董 事 長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敦仁	6,626,363	94.66
	董 事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盟元	6,626,363	94.66
	董 事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成望	6,626,363	94.66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順生	6,626,363	94.66
	董 事 長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賢一	600,000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正忠	600,000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清福	600,000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義雄	600,000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華南	600,000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朝培	600,000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道明	6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一中	600,000	100.00	
總 經 理	李魁榮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比 例 %
新 昕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黃顯生	30,000,000	100.00
	董 事	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鄧文簡	30,000,000	100.00
	董 事	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陳瑞崇	30,000,000	100.00
	董 事	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李定一	30,000,000	100.00
	董 事	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吳欣盈	30,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謝榮富	30,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徐順璫	30,000,000	100.00
	總 經 理	李定一		
臺 灣 新 光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梁成金	1,065,925,000	100.00
	董 事	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鄭弘志	1,065,925,000	100.00
	董 事	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李增昌	1,065,925,000	100.00
	董 事	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李後利	1,065,925,000	100.00
	董 事	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林柏翰	1,065,925,000	100.00
	董 事	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洪士琪	1,065,925,000	100.00
	董 事	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吳昕紘	1,065,925,000	100.00
	董 事	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陳瑞勳	1,065,925,000	100.00
	董 事	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邱立權	1,065,925,000	100.00
	董 事	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林伯峰	1,065,925,000	100.00
	董 事	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吳欣儒	1,065,925,000	100.00
	監 察 人	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陳中和	1,065,925,000	100.00
	監 察 人	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黃淵柱	1,065,925,000	100.00
	監 察 人	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謝一中	1,065,925,000	100.00
總 經 理	李增昌	-	-	
臺 灣 新 光 保 險 經 紀 人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臺 灣 新 光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梁成金	400,000	100.00
	董 事	臺 灣 新 光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李增昌	400,000	100.00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比 例 %
	董 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張含興	400,000	100.00
	董 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邱柏洋	400,000	100.00
	董 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志芳	400,000	100.00
	監 察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清標	400,000	100.00

六、九十三年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損) 益 (元) (稅 後)
<u>控制公司</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729,121	62,387,670	18,266,989	44,120,681	6,643,618	6,406,857	6,371,590	2.23
<u>從屬公司</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208,802	834,386,043	786,575,488	47,810,555	236,697,682	4,613,609	6,538,636	2.94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398,000	808,351	185,700	622,651	649,964	83,259	74,291	1.87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163,005	8,857,843	4,339,094	4,518,749	477,513	291,831	90,414	0.22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63,519	6,586	56,933	20,699	224	2,907	0.11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4,706	20,614	24,092	113,302	23,342	17,526	29.21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11,542	8,688	302,854	31,098	1,548	2,854	0.1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59,250	86,279,671	75,766,841	10,512,830	2,355,388	(5,777)	27,546	0.07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8,160	19,342	8,817	89,885	4,857	4,016	10.04

貳、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制準則」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稽台財證赫第 04448 號函，本公司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合理性之複核意見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旗下子公司目前包括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金融業營運規模，發揮資本綜效、整合行銷、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以及為積極拓展金控之銀行通路，此次擬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辦理股份轉換，以使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之子公司。轉換雙方議定股份轉換比例為誠泰商銀每壹點壹肆零捌股普通股換發新光金控普通股壹股(1.1408:1)。有關雙方公司換股比例之計算請詳換股比例計算說明。

由於誠泰商銀為非上市櫃公司，並無市價資訊可供與新光金控比較，故本次股份轉換雙方議定之換股比例評價基礎有二：一、股價淨值比還原法；二、淨值加計其他營業價值法，再考量控制性溢價等因素，而議定上述換股比例。茲彙總其計算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項目	股價淨值比還原法	淨值加計其他營業價值法	新光金控原始換股價格(註)	誠泰商銀設算每股價值	換股雙方議定之換股比例
		每股價值區間	每股價值區間			
誠泰商銀		26.41~28.61	27.35~29.63	32.17	28.20	1.1408:1

註：新光金控原始換股價格：新光金控原始換股價格係以雙方協議書簽訂日(不含)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3/4-4/15)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盤價計算，經計算為32.17元。

本會計師複核上述股份轉換比例所採用之評價模式及其計算結果，認為本次換股比例所採用之評價模式，係屬我國實務上一般採用之方法，應屬允當。另為考量交易之公平性，採用可調整之浮動換股比例，亦屬合理。綜上，本會計師認為新光金控與誠泰商銀有關換股比例之評價基礎及其計算考量關鍵因素尚屬允當，且股份轉換雙方所議定之股份轉換換股比例應屬合理。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單思達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誠泰商業銀行基本資料表：

單位：仟元

金融機構名稱	誠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金融機構地址	台北市西昌街一三四號	
負責人	林誠一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7,090,398	
主要營業項目	商業銀行業	
主要產品	一、收受支票存款。 二、收受活期存款。 三、收受定期存款。 四、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五、辦理票據貼現。 六、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七、辦理國內匯兌。 八、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九、簽發國內信用狀。 十、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十一、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十二、代理收付款項。 十三、承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十四、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十五、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十六、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業務。 十七、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十八、辦理信用卡業務。 十九、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二十、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二十一、發行金融債券。 二十二、辦理本國出口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暨將承購之出口商應收帳款轉讓予國外應收帳款管理商。 二十三、辦理店頭市場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二十四、辦理承購國內廠商因內銷而產生之國內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二十五、辦理外幣保證金交易業務。 二十六、辦理現金儲值卡業務。	
九十三年 度財務 資料	資產總額	227,503,266
	負債總額	216,582,178
	股東權益總額	10,921,088
	營業收入	11,760,706
	營業成本及費用	10,918,581
	營業損益	842,125
	本期損益	206,210
每股盈餘	0.29 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東進